

全球
發售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86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股份1.24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7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後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1586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或上文所指任何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通過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1.2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73港元，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或會協定更低價格。投資者須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4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24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回。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每股股份0.73港元至1.24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lihong.com刊發有關調低的公告。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慎重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就香港發售股份所載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詳情載於「包銷—終止理由」。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6年6月29日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6年7月5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16年7月5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6年7月5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6年7月5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16年7月5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6年7月5日 (星期二)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將刊登在《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lihong.com ⁽⁶⁾ 2016年7月11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 (請參閱「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分配結果」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16年7月11日 (星期一) 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6年7月11日 (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的股票 (如適用) 2016年7月11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申請發送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 ⁽⁷⁾ 2016年7月11日 (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6年7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認購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認購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
- (5) 預期定價日為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倘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倘定價日為2016年7月5日（星期二），則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刊登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公告。
-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以及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持有蓋有公司印鑒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遞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之「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一段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發行，惟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1)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2)「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a)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在收到股票及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所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目 錄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除香港發售股份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購買除香港發售股份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的網站www.huaxialihong.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3
法規.....	65
行業概覽.....	7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8

目 錄

業務	10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6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3
股本	178
主要股東	181
財務資料	18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3
基石投資者	225
包銷	22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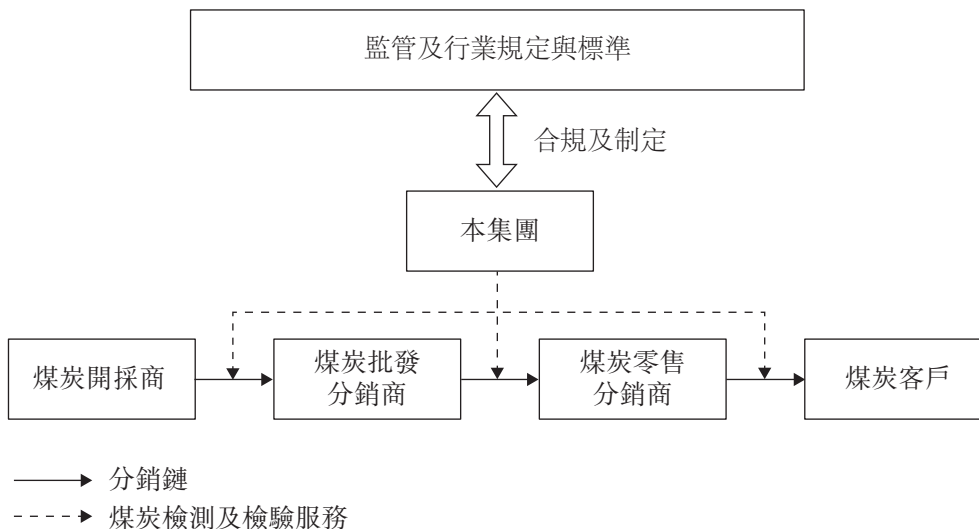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模式

根據前瞻報告，按2015年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18.9%。通過主要位於具有戰略意義的中國主要煤炭交易港口（該等港口合共佔中國2015年下水煤交易總量的80.0%以上）的八個服務中心，我們向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主要包括(1)檢測服務（提供煤炭質量保證）；(2)鑒定服務（確保煤炭數量符合合約規定）；及(3)見證及輔助服務（避免煤炭檢測及運輸過程中的違規或異常事件，並確保鐵路、貨車或傳送帶所運輸煤炭的重量或貨物裝運條件符合合約規定）。

我們從事獨立檢測及檢驗行業，為煤炭行業及發電行業等國內各行各業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煤炭開採商、煤炭分銷商及從事用於發電的動力煤交易的電力公司，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煤炭行業發展及低迷的衍生影響。中國煤炭獨立檢測及檢驗服務自21世紀初國家取消對煤價的控制後興起，近年來由於煤炭行業不斷形成以市場為導向的趨勢，呈現穩定發展。根據前瞻報告，儘管中國煤炭行業及經濟的增速亦整體放緩，但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自2010年至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7.4%。根據前瞻報告，2015年，進行質量檢測或檢驗的煤炭總量達8億噸，僅約佔同年煤炭消耗量的24.9%。因煤炭行業持續自由化以及環境問題引發的對質量保證更嚴格的行業標準，我們正擴大服務範圍，以佔領整個煤炭分銷鏈，從而使我們於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中保持穩定的增長潛力。

下圖闡述簡化煤炭分銷鏈及我們提供的服務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概 要

服務

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包括(1)檢測服務；(2)鑒定服務；及(3)見證及輔助服務。煤炭分銷鏈各階段需要我們多次提供服務。

我們的服務效果反映已遵循適用的合約標準並藉助對煤炭質量和數量的信賴支持推進交易的完成，這已成為煤炭交易中的定價基準。我們的服務概述如下。

- **檢測服務。**我們側重於通過檢測服務為客戶提供煤炭質量保證。我們通過人工採樣或機械化採樣進行現場採集煤炭樣本，於製樣車間處理原採製樣，於實驗室檢測精製樣品。我們根據適用監管及行業標準檢測煤炭樣本的各种物理和化學特性，以檢測煤炭樣本的質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檢測服務。
- **鑒定服務。**我們主要提供包括水尺計重及水尺計重見證等鑒定服務，以確定或驗證煤炭數量。我們衡量或監測某一輪船衡量裝卸貨物前後的排水量，兩者之間的差異對比得出貨物的重量。鑒定服務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第二大收入來源。
- **見證及輔助服務。**我們通過觀察客戶交易方進行的檢測及檢驗活動提供見證服務，以發現違規或異常事件。我們監控貿易流程的各個步驟，包括裝卸、運輸、採製樣和質量檢測。我們按客戶具體要求向客戶提供多種輔助服務。該等輔助服務主要包括稱重檢驗、煤垛稱重及鑒定。我們提供該等服務以確保鐵路、貨車或傳送帶運輸的煤炭的重量或貨物裝運條件符合合約規定。我們亦是中國理貨協會認證的服務供應商，可進行適用性檢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服務提供項：						
檢測服務	92,588	79.1%	107,777	77.3%	126,114	81.0%
鑒定服務	17,700	15.1%	22,534	16.2%	21,814	14.0%
見證及輔助服務	6,326	5.4%	9,064	6.4%	7,739	4.9%
小計	<u>116,614</u>	<u>99.6%</u>	<u>139,375</u>	<u>99.9%</u>	<u>155,667</u>	<u>99.9%</u>
其他 ⁽¹⁾	<u>482</u>	<u>0.4%</u>	<u>105</u>	<u>0.1%</u>	<u>122</u>	<u>0.1%</u>
合計	<u><u>117,096</u></u>	<u><u>100.0%</u></u>	<u><u>139,480</u></u>	<u><u>100.0%</u></u>	<u><u>155,789</u></u>	<u><u>100.0%</u></u>

(1) 指主要來自通過目前正在清盤的附屬公司華創億源銷售檢測設備及儀器的收入。

服務網絡

我們總部設在北京，主要通過主要位於具有戰略意義的中國主要煤炭交易港口的專業團隊及八個服務中心的實驗室提供服務，根據前瞻報告，該等港口合共佔中國2015年下水煤交易總量的80.0%以上。服務中心經由內部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相互連接，並依賴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化的操作程序的支持，確保我們所有服務中心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

在我們建立的服務網絡中，北方四港為我們的最大市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產生的收入分別合共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78.8%、72.1%及74.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北方四港各港口接受檢測或檢驗的煤炭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秦皇島港	35,220	33,316	29,997
唐山港	28,479	28,057	19,849
黃驊港	13,521	14,021	40,205
天津港	15,065	25,214	26,440
合計	<u>92,285</u>	<u>100,608</u>	<u>116,491</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北方四港各港口接受檢測或檢驗的煤炭的業務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噸) ⁽¹⁾		
秦皇島港	125,185	116,789	101,368
唐山港	78,066	82,075	65,461
黃驊港	131,517	141,861	191,357
天津港	39,269	83,062	93,831
合計	<u>374,037</u>	<u>423,787</u>	<u>452,017</u>

(1) 指我們按重量收費的業務量。我們有時按煤堆數量等其他單位收費，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業務發展－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驊港產生的收入及業務量呈穩定增長，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逐漸將煤炭的裝運港從秦皇島港及唐山港改為黃驊港的自有碼頭。

概 要

客戶群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主要國有採煤公司、煤炭分銷公司及發電公司。我們與該等大型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業務關係。我們亦接受其他一般的客戶讓我們按服務訂單基準提供特定服務。

我們獨立於客戶，與其規模或身份無關。我們的客戶（包括煤炭買方及賣方）在獲得交易方同意後，為確保公平交易，可能不時約定由雙方指定一家特定的質保供應商或指定一家聲譽良好的質保供應商。因此，我們不會於同一交易中服務煤炭買方及賣方。為達到中國計量認證證書項下的獨立要求，我們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檢測結果的獨立性，包括可追溯性、真實性、盲樣化及問責制，以防止有意或無意破壞煤炭樣品或操控檢測結果。我們要求僱員遵守反賄賂政策，並報告賄賂事件。我們亦保留備用煤炭樣品長達兩個月，或客戶要求的更長時間，以便客戶在需要時可進行反複核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服務質量或核證報告可靠度而捲入任何重大客戶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煤炭供應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煤炭供應商 ⁽¹⁾	61,700	52.7%	80,219	57.5%	94,674	60.8%
煤炭用戶 ⁽²⁾	27,942	23.9%	31,073	22.3%	26,928	17.3%
其他 ⁽³⁾	27,454	23.4%	28,188	20.2%	34,187	21.9%
合計	<u>117,096</u>	<u>100.0%</u>	<u>139,480</u>	<u>100.0%</u>	<u>155,789</u>	<u>100.0%</u>

(1) 主要包括煤炭開採商。

(2) 主要包括電力公司。

(3) 包括煤炭分銷鏈的不同貿易商及其他最終用戶。

於2015年，我們來自煤炭用戶的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更多地參與公開招標流程的價格競爭導致我們向電力公司客戶收取的單價降低。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客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檢測服務 ⁽¹⁾	783	777	1,038
鑒定服務 ⁽¹⁾	80	74	143
見證及輔助服務 ⁽¹⁾	81	132	48

(1) 因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委聘我們提供多類服務，故特定年度各類服務的客戶數目相加可能不會等於客戶總數。

於2014年，我們按服務訂單基準向大多數一般客戶提供單次輔助服務，且大多數該等客戶並無委聘我們作進一步服務，從而致使2015年我們見證及輔助服務的客戶減少。

作為我們的最大客戶，神華集團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46.1%、47.0%及52.7%。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大客戶有中國華能（電力公司）、大唐發電（電力公司）、廣東粵電（電力公司）、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煤炭開採商）及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公司），均為長期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穩定，合作時間為3至6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64.6%、66.0%及66.8%。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3頁開始的「業務－客戶及業務發展－主要客戶」。

我們通過注重質量和效率的公開招標程序自客戶獲取大部分的收入。我們的收入增長歸因於我們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服務標準以及有效公開投標管理的良好記錄在公開招標程序中佔據優勢的能力。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於8個、10個及25個公開招標程序中標，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的47.7%、49.3%及58.6%。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招標成功率分別為72.7%、90.9%及67.6%。於2015年招標成功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為攬新客戶，我們提交的投標總數有所增加。有關公開投標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5頁開始的「業務－客戶及業務發展－公開招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港口公司、採樣設備公司、第三方勞務派遣供應商及業主。港口公司准許我們進入港口及使用其設施開展採樣、水尺計重及其他現場服務。我們亦依賴採樣設備公司位於港口的機械採樣設備等專業設備，進行現場工作。此外，當增加額外的人工採樣工作時，我們不時會委聘勞務派遣供應商。

質量控制

在整個服務過程中，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化的操作程序，確保我們所有服務中心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我們已獲得CNAS頒發的兩份證書，即實驗室認可證書及檢查機構認可證書，證明我們已達到國際公認的認可檢測及檢驗機構專業能力的權威標準。

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的操作程序和規程，促進專業化並降低服務過程中固有的實施風險。我們擁有內部資訊基礎設施，可追蹤及記錄服務訂單、現場採樣、樣品製備、檢測、檢測結果核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服務相關的活動。我們擁有嚴格的真實性及盲樣化政策以對我們的服務流程進行監控及防止篡改檢測結果。有關質量控制及操作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4頁開始的「業務－質量控制」。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以下優勢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有助於我們在業內有效競爭：(1)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成績斐然，擁有穩定的增長潛力；(2)受益於中國對煤炭質量的嚴格規管及放寬煤炭行業的限制，於穩步發展的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經營；(3)與中國煤炭行業內信譽良好的大型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4)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標準化的經營措施，確保一流的服務標準；(5)龐大的服務中心網絡，主要位於具有戰略意義的中國主要煤炭交易港口；(6)強大的研發能力，主要專注於應不斷變化的行業環境改進檢測程序；及(7)管理團隊富有遠見，具有奉獻精神，得到業界的高度認可。

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世界領先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為此，我們擬實施一項包含以下要素的業務策略：(1)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領導地位；(2)升級及拓展我們的服務中心網絡；(3)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及(4)進行戰略收購或投資以提高服務能力及擴大服務範圍。

我們現時所有的實驗室及車間皆於租賃物業上運營。為實施上述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在自有地塊上興建服務設施。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7頁開始的「業務－我們的服務－擴張計劃」。

股東及公司架構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作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將透過Leon Investment、Swan Stone及Hawk Flying合計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73%（並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Leon Investment、Swan Stone及Hawk Flying為控股股東。為避免日後產生競爭，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了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李向利先生、Leon Investment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中龍及Hotek Asi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中龍及Hotek Asia以總對價人民幣51.2百萬元分別認購本公司1,550股及549股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獲益，該等投資表明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3頁開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財務往績記錄

閣下閱讀下文所載過往綜合財務報表概要時，須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的過往財務報表概要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17,096	100.0%	139,480	100.0%	155,789	100.0%
銷售成本	(48,307)	41.3%	(61,270)	43.9%	(75,340)	48.4%
毛利	68,789	58.7%	78,210	56.1%	80,449	5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7	0.9%	793	0.6%	1,209	0.8%
銷售、分銷、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	(29,234)	25.0%	(34,435)	24.7%	(48,635)	31.2%
所得稅前利潤	40,652	34.7%	44,568	32.0%	33,023	21.2%
所得稅開支	(5,489)	4.7%	(6,565)	4.7%	(5,448)	3.5%
年內利潤	<u>35,163</u>	<u>30.0%</u>	<u>38,003</u>	<u>27.2%</u>	<u>27,575</u>	<u>17.7%</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303	30.1%	38,044	27.3%	27,607	17.7%
非控股權益	(140)	0.1%	(41)	0.03%	(32)	0.02%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款)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53	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5,163</u>	<u>30.0%</u>	<u>38,003</u>	<u>27.3%</u>	<u>28,328</u>	<u>18.2%</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303	30.1%	38,044	27.3%	28,360	18.2%
非控股權益	(140)	0.1%	(41)	0.02%	(32)	0.02%

人工成本及港口費用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合共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收入的32.3%、33.4%及38.3%。有關人工成本及港口費用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3頁開始的「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

於2015年，我們的純利減少了27.4%，主要是由於公開招標的價格競爭及銷售成本增加，令測試服務的服務定價溫和下跌。有關2015年純利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8頁開始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細項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384	63,307	72,958
流動資產	68,257	74,075	122,558
流動負債	23,133	27,123	114,257
流動資產淨值	45,124	46,952	8,3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508	110,259	81,259
非流動負債	-	-	20,260
資產淨值	72,508	110,259	60,99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694	52,515	39,3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99)	(61,288)	(13,6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29)	(252)	11,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16,266	(9,025)	37,32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7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25	29,091	20,0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91	20,066	58,14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58.7	56.1	51.6
純利率 ⁽²⁾	30.0	27.2	17.7
權益回報率 ⁽³⁾	48.8	34.5	45.3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⁴⁾	36.8	27.7	14.1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 ⁽⁵⁾	295.1	273.1	107.3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⁶⁾	0.0	0.0	82.0

概 要

-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以收入並乘以10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收入並乘以10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並乘以100.0%計算。
- (4)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並乘以10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並乘以100.0%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0%計算。

我們的毛利率從2014年的56.1%降至2015年的51.6%，主要由於通過公開投標程序開展的價格競爭令測試服務的定價普遍下跌以及煤炭市場的蕭條。我們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58.7%降至2014年的56.1%，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的發展增加僱員人數使人工成本增加34.0%以及為留住人才提高基本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率主要受影響我們毛利率的相同因素影響。2015年純利率的下降亦主要由於產生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借款總額達人民幣50.0百萬元。

有關該等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5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估計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70.5百萬港元。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黃驊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 約25.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唐山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天津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概 要

- 約15.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秦皇島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及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倘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將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倘適用法律法規准許，則我們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存放於獲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3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預計約為28.5百萬港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約2.5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約26.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計入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餘約人民幣3.3百萬元入賬列作遞延上市開支且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撥充資本及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2.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6百萬元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約人民幣4.3百萬元將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股息

2015年，我們以現金及獨立第三方個人提供的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宣派及派付利潤分派人民幣81.0百萬元。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股息的派付及其金額將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或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中任何限制性契諾約束。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既定的股息支付率。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要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定，且需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作出任何股息分派。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所有僱員提供全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未及時向有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為全體僱員登記或為全體僱員繳納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完成六間實驗室的环境保護相關程序，並正就另外兩間實驗室申請環境保護的竣工驗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9頁開始的「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不合規」。

近期發展

2016年2月，國務院頒佈暫停自2016年起後三年批准新煤礦的政策並減少煤炭在中國能源結構中的份額。該政策反映了中國政策持續努力消除低效燃煤能力，以緩解國內供過於求狀況，並治理燃煤發電產生的污染。我們認為，該政策及管理國內煤炭供過於求狀況的其他政府舉措可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直接不利影響，因為對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的需求受到國內煤炭消耗量的影響，而國內煤炭消耗量是由中國整體經濟活動所決定。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煤炭市場減緩（主要因經濟放緩所致）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有關與煤炭市場及中國經濟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中國煤炭行業發展的間接影響」及「－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影響發電需求及煤炭消耗量，引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2015年中國的煤炭產量下降至38億噸，相比2014年下降約3.3%，但是就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煤炭量的增長潛力而言，國內煤炭市場基數龐大，特別是於2015年消耗的煤炭中僅約24.9%經獨立質保供應商檢測或檢驗。根據前瞻報告，煤炭作為中國能源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消耗量佔中國能源消耗總量的60.0%以上，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將仍是中國的主要能源。因此，儘管煤炭市場放緩，接受檢測及檢驗的煤炭數量仍從2013年的約770百萬噸增至2014年的約810百萬噸，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約840百萬噸。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將受下列因素驅動：

- **電力需求。**在中國，接受檢測及檢驗的煤炭主要為用於發電的動力煤。功耗水平由中國整體經濟活動決定。然而，由於目前煤炭市場供過於求，煤炭產量或煤炭產量的下降不會直接影響煤炭交易量或對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的需求。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煤炭行業－概覽」。
- **煤炭行業自由化。**在中國，煤炭檢測通常由煤炭供應商或客戶在裝卸貨物時進行。根據前瞻報告，進行質量檢測或檢驗的煤炭總量僅約佔2015年煤炭消耗量的24.9%。隨著煤炭行業的自由化，煤炭供應商及客戶日益要求由與檢測結果

並無利害關係的第三方進行檢測及檢驗，提供可靠的煤炭質量及數量保證，如今這已成為煤炭交易中的定價基準。

- *大部分未開發的內地煤炭交易市場。*我們的服務目前主要向下水煤交易提供。根據前瞻報告，於2015年，中國煤炭消耗量中約59.2%通過鐵路運輸，但通過鐵路運輸的煤炭量中僅約不到5.0%經獨立質保供應商檢測或檢驗。我們計劃向內地煤炭交易（大部分未被獨立質保供應商開發的市場）擴展我們的檢測服務。有關客戶多樣化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客戶及業務發展－多樣化」。
- *治理污染的質量要求提高。*因中國政府持續努力控制燃煤的環境影響，我們預計煤炭檢測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近年來，中國政府收緊有關煤炭質量的法規，以減少燃煤所產生有毒物質的排放，並對環境污染處以更嚴厲的處罰。例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商品煤質量管理暫行辦法》就灰分、硫分或有害元素百分比超出一定比例標準的商品煤於北京、天津、河北省、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等地區的運輸、銷售及使用作出限制。相關法規的實施預計會因監管合規而增加對煤炭質量獨立保證的需求。有關客戶多樣化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客戶及業務發展－多樣化」。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受益於中國收緊煤炭質量的法規及放寬煤炭行業的限制，我們經營所在的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穩步發展」。然而，長遠來看，有關減少煤炭在中國能源結構中的份額及推動對替代能源來源的利用的未來政府計劃，可能會對煤耗水平及對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估計，與2015年同期相比，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將增加。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足的盡職審查後及經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中國的整體法規、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¹⁾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73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4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市值 ⁽²⁾	292百萬港元	49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0.32港元	0.45港元

(1) 下表所列所有統計數據基於假設已根據超額配售權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呈列。

(2) 市值乃按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及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及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風險及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面臨諸多風險及挑戰。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1)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2)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及(3)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我們於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經營，受中國煤炭行業發展與低迷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部分收入均取決於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而且未來可能不能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者根本不能與其維持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產生大部分服務收入，我們可能不能繼續中標且可能被迫參與價格競爭，進而可能使利潤率降低。我們依賴技術人員及現場檢驗員執行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且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控制不斷增長的人工成本或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專業人員以維持及擴大業務營運。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化的操作程序，確保我們所有服務中心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且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措施將能夠一直滿足相關法規或行業要求或我們的措施不會失敗或違規，該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服務結果的可靠性，並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於釐定風險的重大性時，不同的投資者可能採用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3頁開始的整個「風險因素」章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詞彙表」。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接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按文義所指，其中一種或多種表格
「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 或「章程細則」	指	我們於2016年6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包頭力鴻」	指	包頭市華夏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夏力鴻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3年10月18日清盤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華夏力鴻滄州分公司」	指	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滄州渤海新區分公司，為華夏力鴻於2011年1月10日成立的一家分公司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提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	指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為一家由質檢總局最終所屬的國有檢測公司，其業務覆蓋不同行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龍」	指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中檢公司(一家由質檢總局最終所屬的國有檢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88%及0.12%的股權
「中國華能」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為中國最大的國有發電公司之一

釋 義

「中檢公司」	指	中國檢驗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檢驗認證服務的國有公司，為中國檢驗認證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質檢總局最終所屬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及／或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招銀國際證券」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Leon Investment、Swan Stone及Hawk Flying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大唐發電」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為中國最大的國有發電公司之一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6年6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Fine Longbow」	指	Fine Longbow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5年9月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佳琦先生(本公司最終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前瞻」	指	深圳前瞻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為市場劃分研究及諮詢公司，並為本公司委聘的行業專家
「前瞻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前瞻編製有關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廣東粵電」	指	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為廣東省最大的發電公司
「廣州力鴻」	指	廣州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中立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uangzhou JV」	指	廣州力鴻能源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夏力鴻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權
「Hawk Flying」	指	Hawk Fly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5年9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兼控股股東劉翊先生全資擁有
「河北力鴻」	指	河北力鴻礦產品檢驗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等各方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的包銷協議
「Hotek Asia」	指	Hotek Asia Co., Limited，一家於2015年5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鈦（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華鈦（有限合夥）」	指	杭州華鈦智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有限合夥企業），為Hotek Asia的唯一股東
「華創億源」	指	北京華創億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夏力鴻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創億源正在進行清盤程序
「華夏力鴻」	指	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力鴻」	指	湖南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指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一節
「國際配售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16年7月5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配售協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因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eon BVI」	指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BVI) Limited，一家於2015年7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eon HK」	指	華夏力鴻檢驗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on Investment」	指	Leon Corner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5年9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李向利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力鴻投資」	指	北京力鴻基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分別擁有80.0%及20.0%權益
「力鴻軟件」	指	北京華夏力鴻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計為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倘文義另有所指，指地級部門
「華夏力鴻南京分公司」	指	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日成立的華夏力鴻分公司

釋 義

「南京力鴻」	指	南京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w Virtue」	指	New Virtu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5年9月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最終股東之一李德新先生全資擁有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時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未計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價格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釐定，將不超過1.24港元，且預計不低於0.73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原股東」	指	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及彼等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即Leon Investment、Swan Stone、Hawk Flying、New Virtue及Fine Longbow
「超額配售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倘按發售價計的發售股份的總價值不少於100百萬港元，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自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可隨時行使的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如有）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中龍及Hotek Asia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發售價將於當日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
「秦皇島力鴻」	指	秦皇島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證行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一家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的跨國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檢驗、鑒定、檢測及認證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李向利先生、Leon Investment及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者於2015年11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原股東及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者於2015年11月27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
「聖德天工」	指	天津聖德天工採樣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為中國最大的煤炭開採公司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招銀國際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將由Leon Investment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2016年6月28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wan Stone」	指	Swan 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5年9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兼控股股東張愛英女士全資擁有
「唐山力鴻」	指	唐山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力鴻」	指	天津華夏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範圍按其司法管轄區而定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珠海力鴻」	指	珠海力道鴻圖煤炭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均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年份的提述均指公曆年。

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列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有別於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

「灰分」	指	煤炭中會影響煤炭的燃燒特性的不可燃雜質
「環渤海地區」	指	渤海附近的經濟腹地，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及山東省
「散貨」	指	按重量或體積運輸的散裝貨物（乾質散貨或液體散貨）
「煤倉」	指	大型儲煤容器，通常置於屋外
「熱值」	指	燃燒一個單位數量的煤炭所釋放出的熱量，以每磅英制熱單位、每千克千卡或每千克百萬焦耳表示；發熱總值包括水分蒸發所釋放的熱力，而發熱淨值假設所有水分處於蒸發狀態
「承運人」	指	進行客運或貨運以獲取利潤的實體
「進出口商品 檢驗鑒定機構 資格證書」	指	質檢總局簽發的管理證書，持有證書的機構獲准向外國貿易方、當地或外國檢驗機構、其他第三方提供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服務
「註冊證書（ISO 9001:2008）」	指	由卡狄亞標準認證有限公司簽發的證書，證明一家機構符合ISO 9001:2008標準（國際認可的優質管理體系標準），旨在令優質管理體系能有效滿足客戶要求，並訂明在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提供服務方面持續改進質量保證的規定

詞彙表

「註冊證書 (OHSAS 18001:2007)」	指	由卡狄亞標準認證有限公司發出的證書，證明一家機構符合 OHSAS 18001:2007 標準（國際認可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標準），當中訂明對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規定，使組織在制定政策及目標時能考慮到有關職業風險的法定要求和資料，並提升職業安全和健康表現
「計量認證證書」	指	由質檢總局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分局發出的行政證書，持有證書的機構獲准向第三方提供產品質量數據公證服務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大秦線」	指	從山西省大同市至河北省秦皇島市的鐵路
「北方四港」	指	位於華北地區的四大主要煤炭交易港口，包括秦皇島港、唐山港、黃驊港及天津港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獨立質保 供應商」或 「獨立煤炭檢測 及檢驗服務 供應商」	指	與煤炭交易直接參與者無關聯的公司，為該等直接參與煤炭交易的公司提供檢測及檢驗組合服務，通常透過其經授權認證機構所認可的資質及實驗室以保證或證明煤炭質量及數量
「檢查機構認可 證書」	指	CNAS 發出的證書，證明一家檢驗機構根據 ISO/IEC 17020:2012 標準提供檢驗的能力達到行業認可標準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官方組織，旨在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千瓦時」	指	千瓦時，為能量單位，相當於一千瓦電力於一個小時內的能量

詞彙表

「實驗室認可證書」	指	CNAS發出的證書，證明一間實驗室根據ISO/IEC 17025:2005標準進行測試的能力達到行業認可標準
「隴海線」	指	從甘肅省蘭州市至江蘇省連雲港市的鐵路
「人工採樣」	指	使用鏟斗或其他類似工具人工採集煤炭樣本的過程
「機械化採樣」	指	使用機械裝置採集煤炭樣本的過程及所使用的設備，通常涉及定期自主煤流採集分層樣本的自動化設備
「蒙冀線」	指	從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至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港的鐵路
「蒙西線」	指	從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至江西省吉安縣的鐵路
「水分」	指	煤炭中的水分含量，以其佔煤炭重量的百分比表示，主要包括：(1)游離水分或外在水分，暴露於空氣中即可清除；及(2)內在水分，吸附於煤炭中，可通過煤炭加熱清除
「珠江三角洲」	指	中國的一個經濟區，包括廣州、深圳、東莞、佛山、中山、珠海、江門以及惠州及肇慶的部分地區
「港口」	指	直接與公路或鐵路相連的海岸線聯運碼頭，作為與內陸各地進行貨物往來的海運中轉站運作
「港口公司」	指	與港務局簽訂合同以在港口內管理、開發及經營港口設施的國有或私營公司
「電力公司」	指	從事發電、電力傳輸及分銷的電力公司，其電力通常在監管市場銷售
「一次能源」	指	一種在自然界發現未經任何轉化或轉換的能源類型

詞彙表

「原煤」	指	開採後未按大小分選及進行其他篩選，處於原始、未經處理狀態的礦物
「樣品製備」	指	煤炭樣品在檢驗及分析前進行處理的過程，可能涉及溶解、與某些化學物質反應、粉碎、用螯合劑處理、掩蔽、過濾、稀釋、二次採樣或其他技術
「朔黃線」	指	從山西省神池縣至河北省滄州市黃驊港的鐵路
「硫分」	指	煤炭內含有的硫磺，不同煤層的硫分可能不同，有時候同一煤層內亦有所不同；低硫煤炭有多種定義，但通常指硫分為1.0%或以下的煤炭
「噸」	指	公噸，代表1,000千克
「有害元素」	指	煤炭中在煤炭完全燃燒後可能對環境或人類造成危害的物質
「揮發性」	指	煤炭中揮發物的含量，以其佔煤炭重量的百分比表示，並指煤炭在若干規定條件下加熱時以氣體或蒸汽形式分離出來的物質（不包括水）
「長江三角洲」	指	中國的一個經濟區，包括上海市、浙江省及江蘇省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將前瞻性陳述載入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認為」、「預期」、「預測」、「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字詞或該等字詞的相反字詞或其他相若的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有關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所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的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正確。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相關，其受難以預料的既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動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謹此敦促閣下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的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進一步開發及提供新服務的能力；
- 中國煤炭檢測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概況；
- 中國煤炭檢測行業的整體發展及競爭環境；
-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其作出之日的情況而作出。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別之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全部因素或事件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為新資料、日後發展還是其他原因）。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並考慮下文所述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因而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1)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2)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及(3)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很大部分收入均取決於為數不多的客戶，而且未必能成功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部分收入均來自為數不多的大型且信譽良好的煤炭開採商、分銷商及電力公司。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神華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46.1%、47.0%及52.7%。我們五大客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64.6%、66.0%及66.8%。

我們一般與大客戶訂立年度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客戶會在需要我們提供特定檢驗或檢測服務時向我們發出服務訂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甚或根本不能）與大客戶維持業務關係。若由於任何原因，我們的大客戶不再向我們發出服務訂單、在服務協議屆滿時拒絕重續或違反他們在協議下的合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甚或根本不能）就我們的檢測及檢驗服務找到替代客戶，以致我們的服務量大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由於任何原因，我們的大客戶不願意或不能就我們已提供的服務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重大金額的應收款項，從而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鑒於我們最大客戶的運營風險可能導致他們違反與我們的合約責任或終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因此我們間接受該等風險影響。

我們很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公開投標獲得的合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服務協議會在屆滿後重續或我們會獲得新服務協議。

中國煤炭行業在過去多年持續改革，使我們多個國營企業客戶在外包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時採取公開投標政策。自2012年起，我們開始參與公開投標程序。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於8個、10個及25個公開投標中獲得業務，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47.7%、49.3%及58.6%。我們的標準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我們須在現有服務協議屆滿時提交新的投標，或不時競投新的服務協議。有關我們通過公開投標獲得且將屆滿的現有服務協議，一般需在屆滿前約一至兩個月（取決於收到來自客戶新的招標邀請時間）就相

風險因素

同客戶提交新服務協議的投標。目前據董事所知，我們大多數客戶均設有評估機制，確保獨立質保供應商在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合規方面符合標準，而該等標準可能不時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符合投標的強制要求或我們在客戶評估機制下的總體得分不會下降。即使我們符合投標的先決條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獲邀或知悉該公開投標；或我們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的相近；或客戶會選擇我們的投標。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新招標，從而可能使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公開招標過程中的其他參與者可能以不同方式與我們競爭，例如削價投標，可能因而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導致我們在公開投標中落敗。我們預期日後自潛在客戶所要求的公開招標產生的業務的比例會越來越高，因此，在服務能力、質量及價格方面，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其他投標者的更加激烈競爭，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保持現有優勢，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贏得任何公開招標程序，甚或根本無法贏得任何公開招標程序。無法完成以上任何一項均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中國煤炭行業發展的間接影響。

我們向煤炭行業參與者（主要包括煤炭開採商、煤炭分銷商及電力公司）提供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受煤炭消耗量的影響。一直以來，煤炭主要用於發電及煉鋼，因而在中國的經濟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根據前瞻報告，2015年中國的煤炭消費總量約為34億噸，佔其一級能源消費總量約64.0%。如中國經濟出現任何放緩或衰退情況，會對發電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煤炭行業（於2015年佔中國GDP 33.8%）。由於中國能源消耗量（特別是煤炭消耗）受當前放緩的經濟主導，預計將面臨下跌，以致對我們的服務量產生附帶打擊。此外，根據前瞻報告，儘管預期中國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依賴煤炭發電，但燃煤發電公司是主要的二氧化碳排放來源之一（二氧化碳為溫室氣體，根據科學機構的共同見解，二氧化碳是導致全球變暖的因素，正日益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中國在1992年簽訂《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並於1997年簽訂該公約的《京都議定書》，旨在限制溫室氣體排放。於2009年12月，中國在2009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同意，到2020年將每個GDP單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較2005年水平減少40.0%至45.0%。2016年2月，國務院頒佈自2016年起三年暫停批准新煤礦的政策，並減少煤炭在中國能源結構中的份額。該政策

風險因素

反映了中國政府持續努力消除低效煤礦，以緩解國內供過於求的狀況，為清潔可再生能源生產留出空間。任何減少煤炭在中國能源結構中份額及整體能源消耗和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均可能減少煤炭消耗，從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激烈。

根據前瞻報告，中國現有約300家煤炭檢測公司。大多數煤炭檢測公司為服務某個港口或貿易區的本地公司；2015年，就收入而言，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據市場份額61.1%。近年來，由於國有企業採納公開招標政策，將煤炭檢測及檢驗外包，我們預計競爭將會加劇。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我們須就價格、服務質量及客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進行競爭。

有些競爭者可能擁有比我們更佳的服務或市場接受度比我們高。有些競爭者的往績記錄可能更佳或更長、運營規模更大、品牌更知名及行內聲譽更高，或財務資源比我們多。有些競爭者也可能負債較少，或願意降低利潤以爭取市場份額及收入。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競爭者可能比我們更具競爭力、有更佳的融資及能夠提供更低的價格及更佳的付款條款。若我們無法有效與現在或未來的競爭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競爭激烈或我們無法控制成本使得利潤率降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公開招標獲得的合同。服務招標價乃根據多個因素計算，包括成本、市場狀況、當地消費者購買力及類似服務的市價。我們既須保持價格優勢，又須使利潤率最大化。公開招標促進信息對稱，受客戶歡迎，並使客戶能輕易比較多個服務供應商的定價資料。在競爭激烈的公開招標過程中，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提供較低招標價或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以提高我們招標的競爭力。

此外，我們的招標價通常按預計時間及服務成本釐定。我們大部分服務協議有固定及預定服務費用，於整個協議期限內並無任何明確價格調整機制。若客戶同意該招標或報價，我們僅能在協議規定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調整費用。請參閱「業務－客戶及業務發展－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因此，我們承擔成本浮動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協議期限內預計成本不會超支。成本超支可能是由於預計不精確、人工及材料成本增加、糾正測試錯誤產生的額外成本、惡劣天氣狀況、技術規格或客戶要求出現額外變動、監管規定及政府政策變動以及不可預測的因素。任何該等因素亦可能推遲服務的完成時間，甚至導致

風險因素

客戶單方面終止服務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嚴重的成本超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件。倘我們無法將成本控制在預計範圍內或彌補上述任何不確定因素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檢測及檢驗服務的利潤率及所得收入會減少，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8.7%、56.1%及51.6%。因此，因競爭激烈及／或無法控制成本使利潤率降低，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能限制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憑藉檢測結果的可靠度、檢測服務的進行速度或交付時間和其他與檢驗檢測相關的客戶服務進行競爭。在正常情況下，我們通常同意於完成現場採樣後48小時內送交檢測結果。任何不可預見的客戶量增加可能會對我們僱員和系統的產能產生壓力，導致交付時間不理想或客戶服務受阻。另外，由於我們的客戶人數和樣品數量增加，我們的服務和基礎設施可能無法做出相應配合。我們也可能無法增聘合資格實驗室技術人員處理新增業務。任何無法處理對我們服務新增需求的情況可能導致相熟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由於時間限制或其他原因致使我們產生的檢測結果不準確，客戶未來可能不會選用我們的服務，並且我們可能須對客戶可能遭受的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及操作措施可能導致檢測結果不可靠或不精確，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質量控制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設立全套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標準化的操作措施，應用於我們在中國的八家服務中心。我們要求嚴格遵守必要的監管或行業標準進行操作，亦緊守內部技術標準，其為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詳細指引。我們亦實施標準化的操作程序及規程，提升專業水平並降低服務過程中固有的經營風險。

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及操作措施可確保檢測或檢驗結果可靠和精確，不符合該等措施可能導致檢測或檢驗結果不可靠或不精確。例如，違反可追溯規定可能導致自港口至採製樣車間運輸過程中原採製樣遺失或誤放，或與其他客戶的採製樣混淆，因而可能導致不可靠的檢測結果。另外，採製樣造假或摻假可能導致結果不精確，致使服務協議終止。倘任何該類事件發生，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且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人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備受打擊。

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工成本為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總收入的23.2%、26.1%及25.3%。人工成本增加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張及中國的生活成本普遍上升致使僱員人數增加及基本薪酬提高。我們亦從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外包員工以支援現場採樣工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利潤率不會因人工成本的不均衡增長而降低。預計我們的人工成本將繼續隨著中國生活成本的普遍上升而增加，倘我們不得不提高我們的服務價格，可能導致公開招標競爭處於劣勢或放棄若干服務類型以避免成本超支，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將無法維持目前的利潤率或具成本效益的競爭。

此外，我們吸引並留住主要人員（尤其是合資格的檢測及檢驗專業人員以及研發人員）的能力是保持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為吸引及留住該等人才，我們在人才競爭中可能需要向其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會自北方四港繼續獲得可觀收入。

我們已於北方四港建立起牢固市場地位，該等港口合共佔中國2015年下水煤交易總量的80.0%以上。我們於2015年在天津港、唐山港、秦皇島港及黃驊港的市場份額分別達到39.3%、23.6%、21.9%及55.1%。北方四港為我們的最大市場，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該等港口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78.8%、72.1%及74.8%。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當我們自其獲得絕大部分收入的大客戶遷移其碼頭至北方四港以外的港口，或者自然災害、政策變化或運輸方式革新導致北方四港的煤炭吞吐量下降，我們將會自北方四港繼續獲得可觀收益。倘上述任何事件發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被迫將服務中心遷至其他港口或地點以迎合主要客戶，但搬遷可能耗時長且成本高，亦可能會導致業務嚴重中斷。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設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資產為實驗室以及於當中的煤炭檢測配套設備、儀器和化學品。因此，我們的運營部分依賴我們保護實驗室免受爆炸、火災、水災、颶風、地震、電力中斷、通訊故障、入侵及類似事件所造成的實際損壞。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延遲或停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我們不能有效應對技術及監管及行業標準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備受打擊。

我們的行業受對技術及監管及行業標準的變化影響。我們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以有利條款開發、獲取新創或改良技術或為其申請執照的能力，以及為該等技術取得適當覆蓋和補償的能力。為此，我們將需在研發方面投放大量財務資源，以緊貼煤炭檢測行業的最新技術或監管或行業發展。然而，研發活動存有固有的不確定因素，且我們的研發開支未必能產生相應利益。此外，我們未必能與新創或改良技術及煤炭檢測及檢驗工具的供應商商議到可接受的條款。因此，客戶很可能會尋找更多能提供更可靠、靈活及功能更佳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的優質服務供應商。若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替代能源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的國內電力總需求和總體能源消耗持續增長，而煤炭仍然是中國消耗量最高的一級能源，但天然氣、水能、核能及風能等其他能源也在迅速發展。根據前瞻報告，按能源消耗量計，2015年天然氣佔市場總額的6.7%，而水能、核能及風能三者合共佔11.2%。鑒於此類替代能源的發展，中國國內對煤炭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中國的西電東送計劃預期會緩解華南地區和華東地區電力短缺的情況，從而降低該等地區對煤炭的需求。因此，我們在華南地區和華東地區的業務也可能因而減少，從而影響我們總體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客戶體驗可能會受到偽造證書的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開發技術，讓他們能夠偽造我們向客戶發放證明有詳細檢測結果或檢驗完成的檢測或檢驗證書。我們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如在其煤炭交易業務中使用偽造檢測或檢驗證書，可能會面臨糾紛，甚至是責任，可能會產生不佳的客戶體驗，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量下降，開發打擊該等行為的措施和就侵犯我們品牌名稱和損害我們信譽的法律索賠的開支上升，以及應對不滿客戶的客戶服務成本上升。我們已採取措施，包括開設網上平台，讓客戶可在我們完成檢測和出具證書後立刻取得我們檢測或檢驗證書的電子版本，以洞悉並預防該等活動。然而，如我們無法及時發現任何潛在偽造行為，或預防措施不如預期般有效，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嚴重打擊，信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我們在市場上的公信力和信譽。

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在市場上作為獨立可靠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的公信力和信譽。我們無法保證將能避免會對我們在客戶心中的公信力和信譽產生負面影響的負面宣傳。如我們與任何潛在負面宣傳事件有所牽連，我們無法保證公眾意見不會受到負面影響並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儘管我們在整個服務過程中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繼續有效，也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與我們服務出錯或犯錯有關的嚴重質量事故。如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我們的公信力和信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高級行政人員的持續努力，如失卻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打擊。

我們在業務上的成功和未來發展依靠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專長和經驗。具體而言，李向利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在我們業務的行業專長和經驗以及與僱員、客戶、行業協會和相關監管部門的工作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不可或缺。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挽留該等高級行政人員，特別是李向利先生。此外，我們也無法保證他們不會加入競爭對手的公司或成立與我們有所競爭的業務。如我們流失高級行政人員，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員。如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的公司或成立與我們有所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要的替代人員，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嚴重打擊。

未能遵守中國反賄賂法律可能令我們聲譽受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煤炭行業所面臨的反賄賂違法行為的風險加劇。我們已採取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反賄賂法律。請參閱「業務－反賄賂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將及時察覺及／或阻止我們的員工或派遣人員的一切違反反賄賂法的行為，或我們的員工或派遣人員能夠正確地貫徹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其或會嚴重破壞我們反賄賂措施的效果。此外，隨著中國政府於煤炭分銷鏈各階段持續加大其執行力度，以打擊政府官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反賄賂法的行為，我們繼續遵守反賄賂法律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且倘我們的內部措施經證明屬不足，則我們面臨潛在刑事或行政制裁，且我們將因我們員工或派遣人員的反賄賂違法行為而承擔責任，並可能須接受調查、制裁或遭受罰款，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符合監管及行業規定，因此可能影響我們運營業務的方式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符合監管及行業規定。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相關監管部門和行業協會均有權公佈和實施法律、法規、政策及／或行業標準，以監管我們的實驗室運營、檢測程序、服務質量和定價等。此外，我們服務中心所在區域的地方部門對實施和執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的當地法律法規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我們面臨受相關監管部門或行業協會嚴重干預的風險，而如我們被視作不遵守適用監管或行業標準，可能面臨行政或監管方面的處罰或對我們業務活動的限制。

另一方面，相對於其他傳統服務業領域，中國的煤炭檢測行業的發展歷史較為短暫，而煤炭檢測行業的監管和監督較其他領域寬鬆。因此，不同監管部門或不同區域在詮釋和實施監管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時可能有差異。監管部門和行業協會也可能選擇在未來通過更嚴格的監管或行業標準，以加強對煤炭檢測行業的監管。此外，自中國在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國際社會對自由進入中國服務業和將中國服務業進一步標準化的要求不斷上升，因此可能會影響中國政府未來對服務業的政策（包括於煤炭行業相關的政策）。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有機會限制我們在業務拓展、技術創新和其他運營方面的靈活性。

由於適用監管或行業標準複雜並存有不確定因素和變化，若我們沒有及時應對變化或無法完全遵守任何相關監管或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擴張計劃或未來收購可能會帶來若干風險和挑戰。

我們計劃在北方四港的自有土地上興建新的服務設施，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擴張計劃」。我們亦可能收購與我們核心煤炭檢測及檢驗業務互補的業務、技術、服務或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擴張計劃或未來收購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及挑戰，包括：

- 冗長的政府批准程序；
- 是否能僱用技術工人及獲得服務訂單以支持擴張；
- 可能未能就新設施或收購目標保持質量控制；

風險因素

- 整合新運營、服務和僱員；
- 未預見或隱藏責任，包括目標公司的債務和財務狀況；
- 我們現有業務和技術資源和獲管理層注意力被分散；
- 我們有潛在機會未能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新成本；
- 我們因未經同意終止租賃而須對業主承擔潛在責任；
- 在整合新業務時有潛在機會會失去或損害與僱員和客戶的關係；或
- 由於我們對地塊、建築、機器及設備的大額投資，折舊費用增加。

由於存在前述風險及挑戰，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啟動新設施的建設，而我們的在建工程亦可能會被延誤或甚至中斷，我們可能會被迫選擇其他地址進行擴張或限制我們新設施的規模。我們的新服務設施（如建成）或我們的收購目標可能不會與現有的服務設施完全融合且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的收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或開發符合我們顯著增長情況的合適內部組織架構、內部控制環境、風險監察和管理系統方面遭受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增長已並預期將對管理、運營和財務資源產生巨大壓力。因此，我們需要開發並實施合適且符合我們顯著增長的內部組織和信息流動架構、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和風險監察和管理系統，以及為組織僱用合資格僱員並將其融入組織，並將因而耗費大量管理資源。我們可能會就任何該等顯著增長或為應對因監管及行業標準變化等因素而導致的更艱巨市場狀況而產生大額成本和耗費大量資源。我們也將需要繼續拓展、培訓、管理和振奮工作團隊士氣，並管理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上述所有任務將需投放大量管理資源，並招致額外成本和開支。我們無法保證以後能有效控制增長。

此外，與成為公眾公司相關的披露和其他日常責任將增加對我們財務和會計團隊的挑戰。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監察和管理系統將完備。因此，如我們無法開發並實施合適的內部組織和信息流動架構、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和風險監察和管理系統，我們可能無法辨識不利的業務趨勢、行政疏忽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為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視品牌、商號、商標和專有技術、專門知識和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使用品牌、商號、商標、專有技術及專門知識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發展品牌。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得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專門知識。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在我們業務中使用的任何上述知識產權可能會貶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和其市場接受程度、競爭優勢或商譽。此外，我們的專有信息（尚未受專利權保護或任何其他方式註冊為我們財產）是我們的競爭優勢和增長策略之一。

監察和預防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需要高昂的開支且難以執行，未來可能須通過訴訟來強制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和資源可能會因此分散，並對業務產生打擊。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預防知識產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第三方使用。另外，監管中國境內和境外知識產權的法律應用情況不確定且不斷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風險。據我們所知，中國相關部門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未達到大部分其他國家保護知識產權的程度。如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並令我們的業務嚴重受損。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業務經營獲取、維持或重續所需的許可證、執照、註冊或證書。

我們需要維持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出具的若干許可證、執照、註冊和證書，例如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機構資格證書及中國計量認證證書。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在現有的批文、許可證、執照、註冊或證書到期時進行重續，或能在未來及時（甚或根本無法）成功獲取、維持或重續許可證、執照、註冊或證書。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許可證、執照、註冊或證書未來不會因任何理由而被相關部門撤回。如無法按計劃獲取或重續該等許可證、執照、註冊或證書，可能會導致我們不能提供相關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多項運營風險和災害（如自然災害、工業意外、職業危害）以及其他安全相關事故所影響。

我們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導致重大業務中斷、人員受傷、財產或環境損害的運營風險所影響。首先，我們面臨一般運營風險，包括自然災害和惡劣天氣情況（如地震、風暴等）、工業意外（如汽車相撞、有毒物質洩漏、爆炸和火災、未有預期的保養或技術問題和主要設備故障等）和對僱員的職業危害。例如，於2015年8月發生在天津港口一個

風險因素

集裝箱存儲站的一系列爆炸造成嚴重傷亡，並且摧毀存儲在港口的大量商品。儘管該事件並未直接中斷我們於天津港口的營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中斷營運或對我們的任何服務中心造成損害的類似事件。如發生任何該等風險而我們無法及時採取必要應對措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臨時中斷或停頓，因而導致人工成本上升、信譽受損和財務損失。此外，煤炭容易因為質量差異、庫存時間、週邊溫度和極端惡劣天氣等各種因素而面臨自燃及倒塌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因煤炭而引起的安全相關事故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嚴重影響。此外，在提供服務時任何管理不善、處理失誤或違反運營程序的情況可能會導致對僱員和財產產生嚴重損害的意外。如我們在處理安全事宜上不夠小心，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服務（尤其是檢測和鑒定服務）需消耗大量電力。然而，中國若干地區仍隨時遭受電力短缺的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並未受到任何電力嚴重短缺的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遭遇任何電力短缺的情況。目前我們亦並未在所有實驗室安裝緊急備用發電機，而緊急備用發電機在一定程度上能減輕長時間停電所帶來的影響。重要時段的任何電力短缺、停電或斷電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有關我們所租賃物業的風險。

我們現時所有的實驗室及車間皆於租自第三方的場地上運營。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條款，未經業主同意，我們不得改造或擴大租賃架構以適應我們的業務經營發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該等業主的同意。於各租期末，我們可能無法協商獲得續租，並且可能因此被迫搬遷或倘我們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業主可能大幅增加租金。該等風險及限制可能會中斷運營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於理想的位置獲得新的租約以適應未來的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租賃用作經營實驗室的若干物業的業權存在若干瑕疵。對於七項我們所租賃、總租賃面積約為11,012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的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他們持有有效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的證明、相關業權文件或有關他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或權力的證明。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業權缺陷」。倘出現任何有關該等物業業權產權負擔的糾紛，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賃該等物業。若出現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搬遷，因而可能產生有關搬遷的額外成本，並引致業務中斷。此外，我們未必能覓得合適的替代場地。如果我們搬遷到不太理想的地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電價波動所影響

作為一種使我們客戶群多元化及佔領整個煤炭分銷鏈的策略，我們預計將招攬更多電力公司客戶。然而，電力公司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受中國政府設定的電價的波動所影響。倘電價降至電力公司利潤率大幅降低的程度，則或會導致我們服務報價面臨下行壓力及／或電力公司透過依靠自身內部檢測能力作為一種節約成本的措施而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倘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則我們或會面臨利潤率下降及／或業務量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覆蓋所有損失，因此可能會由於嚴重的業務責任或中斷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投購車輛保險及個人傷害保險。與中國行業慣例相一致，我們並未為不履行合同及與我們業務相關（包括業務中斷、業務責任或類似業務保險產品）的其他服務及其他風險投保。我們認為，鑒於業務中斷或責任風險、購買覆蓋該等風險的保險成本和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這些保險的難度，我們購買這些保險並不實際。因此，我們的保險未必能覆蓋業務相關的所有潛在風險。尤其是，我們並無為我們中國業務購買任何業務責任、中斷、訴訟或財產保險，故須以自身資源以承擔該等事件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我們亦未就不準確或不可靠檢測結果所帶來的任何職業責任而購買保險。倘客戶就我們服務過程中因玩忽職守造成的任何損害進行申索，我們將要承擔全部訴訟費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申索。倘該等成本和開支超過預期水平，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可能大幅增加檢測的交付時間，並中斷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實驗室操作部分取決於我們用作連接各服務中心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表現。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有可能遭受實際或電子入侵、電腦病毒和類似的破壞。持續出現系統故障或我們一個或多個服務中心出現系統中斷，可能阻礙我們處理實驗室需求、進行測試以及及時提供測試結果的能力。此外，信息技術系統支援的跟蹤裝置和監視器是我們質量控制程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相關監管機關施加額外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逾期付款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全體僱員提供全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及時向有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為全體僱員登記或為全體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風險因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由於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以及未登記住房公積金賬戶而須繳納滯納金及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來自地方政府機關的通知或在職及離職僱員的任何有關非全額供款的索償。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不合規－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作出全額撥備。然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或繳納滯納金，而我們的撥備不能提前使用，因此該撥備並未包含政府主管機關可能施加的罰款。倘責令我們繳納罰款或滯納金，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以補足該差額，由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稅收優惠可能會終止或減少。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我們的主要中國運營實體華夏力鴻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其有權在自2014年至2016年三年內按15.0%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未能保證，在證書屆滿後，我們將可繼續享有任何稅收優惠，或我們將通過所需的評核以符合資格獲稅收優惠。倘稅收優惠終止或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甚或根本無法）獲取額外資金。

我們認為，當前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和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預期的現金要求，包括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然而，鑒於業務不斷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通，如我們當前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要求，可能會嘗試出售額外權益或權益相關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通。出售額外權益或權益相關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進一步攤薄。產生債務將令債務清償責任增加，可能產生運營和財務上的契諾並將限制我們的運營和流動資金。我們也可能無法（甚或根本無法）獲取足夠信貸融通，原因是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可向債權人提供的抵押品價值。

此外，我們能否以可接受條款獲取額外資金受一系列不確定因素所限制，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這類公司的證券的觀感和需求；
- 我們可能進行集資的資本市場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 針對中國煤炭檢測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款的政策。

我們無法保證能獲取可接受金額的信貸融通或（甚或即使能夠獲取）可接受的條款。任何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已發展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以及發展整體水平。雖然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末已實施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家擁有權以及於業務企業建立已改善的企業管治，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另外，中國政府在規管產業發展方面，透過實施產業政策以進行規管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設立貨幣政策及向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稅收優惠，以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我們未能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未來的變動情況，以及新的政府政策對我們業務和未來前景的影響。

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影響發電需求及煤炭消耗量，引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我們主要依賴國內需求以達致收入增長。該等需求會受國內煤炭消耗量的重大影響，而消耗量主要由發電需求所確定。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對發電需求及國內煤炭消耗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此外，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對煤炭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儘管當前國內煤炭市場供過於求，煤炭供應的減少可能不會嚴重限制煤炭消耗量（消耗量主要由發電需求所確定）。由於我們的服務直接或間接受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煤炭市場的低迷將不會令煤炭交易活動放緩，從而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風險因素

另外，自2008年金融服務和信貸市場的全球危機，引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對中國經濟帶來相應影響。根據前瞻報告，過去五年中國的名義GDP增長率出現下行趨勢，2010年至2015年期間的增長率從9.5%降至6.9%。倘全球金融服務和信貸市場的危機持續，未能確定對環球經濟的影響，尤其是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根據全球經濟週期，我們未能保證，中國經濟將會持續或穩定地增長。中國經濟任何放緩或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持續演變中，其內在不確定因素會限制閣下可獲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是按照成文法，過去的法院判決只可作參考。自1979年，中國政府為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就經濟事宜，例如海外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頒佈法律及規則。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尚未發展成熟，以及由於已刊出案例有限及無約束力，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未如其他司法管轄區般一致和可預測。另外，中國法律制度乃部分根據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於違反該等政策和規則一段時間後，才發現有違規的情況。另外，我們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所獲的法律保障均有限。中國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被拖延，從而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令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被分散。

中國監管機關的審查、檢查或調查或會引致罰款、其他懲罰或行動，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會定期受中國監管機關如質檢總局地方機關各種的審查、檢查或調查。過去，我們並無被相關監管機關要求採取糾正措施。然而，我們未能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未來的審查、檢查或調查行動將不會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懲罰或行動。此外，倘我們被罰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罰，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波動的控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於若干情況下，對自中國匯出款項亦加以管制。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事前批准下，以外匯支付活期賬戶項目，包括分派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的交易開支，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資本賬交易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或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監督的銀行批准或登記。日後，中國政府亦可能會酌情限制獲得經常賬交易所需的外幣。

由於我們預期未來所有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若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貨品和服務或進行對外投資或收購的能力。例如，由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變其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方法，故倘近期人民幣的大幅貶值持續下去，將會使我們未來需以更高價進行中國境外採購或投資。另外，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應付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從而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大部分業務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提供所需資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提供業務所需的資金。另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票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另外，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僅准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每年劃撥其各自稅後利潤的至少10.0%，以撥付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0%為止。該等儲備金不可分配作現金股息、貸款和墊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各自股東釐定的比例，分配部分稅後利潤作為員工福利及獎勵資金，這些資金不會向我們分派。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業務所產生股息以及應付本公司股息一般將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由於該等因素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將其部分資產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轉移。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將產生足夠盈利和現金流量以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資金，使我們可履行責任、支付股息和開支或宣派股息。

風險因素

中國在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和直接投資方面的規管，可能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出資。

我們向華夏力鴻轉移的任何資金（不論是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向相關政府監管機關登記獲批後，方可落實。根據在外商投資企業方面的中國相關法規，由離岸控股公司向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出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以及向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登記後，方可落實。另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外匯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得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註冊資本和總投資金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就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外匯貸款，未必能取得或及時取得該等政府批文或完成登記程序。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完成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未符合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方面的中國法規，則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會受到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1)中國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乃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分派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及(2)在初步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運營期限的變動、中國居民出資的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及合股或拆細。另外，並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文（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上述登記須根據13號文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部須經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風險因素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及張佳琦先生已於2015年11月5日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營業部完成初始外匯登記。由於37號文和13號文為近期頒佈，仍未明確這些通知將如何詮釋和執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如何和會否向我們執行這些通知。因此，我們未能預測這些通知影響我們運營或未來策略的程度。例如，我們現時和未來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活動的能力，如匯出股息和外匯計值的借款，須待我們中國居民實益持有人符合37號文和13號文。另外，由於我們未能控制現時或未來、直接或間股東或該等登記程序的結果，故我們未能保證，該等中國居民股東將按37號文和13號文規定及時修訂或更新登記，甚或根本無法修訂或更新登記。倘我們現時或未來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37號文及13號文，該等股東或須被徵收罰款或被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分派或派息的能力或影響股權架構，這將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併購法規複雜，我們未必能有效或按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中國公司參與海外投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權的交易時，其審批過程受《併購規定》規管。《併購規定》要求中國訂約方須向政府機構提出多項申請和補助申請，視乎交易結構而定。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估值，旨在協助政府評估交易。政府批文將有屆滿日，此前交易須完成並向政府機構呈報。遵守《併購規定》可能較以往費時和費錢，而政府現時可對兩項業務合併行使更多控制。因此，由於《併購規定》，與國外投資者進行業務合併交易已變得更加複雜、費時和費錢，我們可能無法按股東可接受的條款或足以保障其利益的條款磋商交易。

《併購規定》讓中國政府機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業務合併交易的訂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估值報告及收購協議，以上均構成申請審批的文件部分，視乎交易結構而定。《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於若干交易結構規定對價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多於一年。因此，該法規可能妨礙我們按滿足投資者和保障我們股東經濟利益的財務條款磋商和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務居民，因而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應付的股息、我們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均須繳付中國預扣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一般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地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訂有不同預扣稅安排。根據一項中國與香港簽訂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安排，倘香港實體為「受益所有人」，而該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0%股本權益，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已付股息，股息預扣稅率減至5.0%。於2009年10月27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規定一家公司按條約不定義為「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條件及進一步規定一名代理或「導管公司」（界定為原居國登記的公司，以符合法律規定的公司形式，但這公司不從事製造、分銷和管理等的重大業務運營）將不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香港附屬公司為「導管公司」，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0%優惠預扣稅率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應付股息，須按10.0%稅率繳交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若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總體經營、人事、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企業的日常運營管理主要於中國行使；(2)企業財務和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中國機構或人員作出或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和記錄、公司蓋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錄於中國設置或保留；及(4)50.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企業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然而，如何確定不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如本公司的這一類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我們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如何處理我們這一類公司的稅務情況。我們相信，我們不是中國居民企業，因為我們並非由任何中國公司或任何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然而，倘中國機關隨後決定或未來任何法規規定，我們須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25.0%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另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款項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我們仍未明確獲此豁免的詳細資格規定，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款項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要求，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風險因素

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1)倘派發股息的企業以中國為註冊地，或(2)倘因轉讓註冊地在中國的企業的股權而實現收入，該等股息或資本收入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無清晰列明「註冊地」的定義，故該詞語可能被詮釋為企業屬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因此，倘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我們須按10.0%稅率保留中國預扣稅，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我們須按20.0%稅率保留預扣稅，包括股份持有人。另外，我們非中國股東就出售或其他處置股份時所變現收益，倘該收入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則須繳付中國稅項。我們未明確知道，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非中國股東是否能獲得其稅務居住地和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法和規則的詮釋和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法和規則及相關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董事的部分資產均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位於中國內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未締結條約或有任何安排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根據各方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有關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該判決。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於該安排下任何相應行動的結果及可行性仍然不確定。除此以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締結條約互認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執行任何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裁決。

風險因素

如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而未受到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若中國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又稱沙士）、禽流感、H1N1流感或中東呼吸綜合症，而且持久未受到控制，我們的員工或定期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皆有可能感染該等疾病，從而使我們須暫停或關閉部分業務以防止疾病的傳播。此外，若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我們無法保證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不會建議（甚至施加）旅遊限制及／或受病毒影響區域的貨物進出流動限制。基於以上原因，任何公眾健康問題的爆發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此前並無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後波動不定。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最初向公眾披露的價格區間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確定，該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顯著不同。我們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會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此外，股份價格和成交量亦可能浮動。收入、利潤及現金流量的變化及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和成交價。

由於股份定價與交投之間存在數天間隔，股份持有人有可能於股份交投開展前要承受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但是，股份於交付前不會於聯交所公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內或未能買賣股份。股份若發售至開始買賣前出現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良發展，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承受股份價格在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應佔的有形賬面淨值會面臨即時攤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假設發售價為0.9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並未行使），全球發售時股份購買方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0.38港元將會面臨實時攤薄，且現時的股份持有人將會獲得他們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

風險因素

形資產淨值。此外，如果包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如果我們於未來透過股權融資以獲取額外的資本，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未來任何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現時的股份持有人如於未來大量售賣股份，或有可能作此等出售，則會不時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未來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旦此等限制失效，如股份或與我們有關的證券於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與股份相關的新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會發生，則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和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己的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等其他法規所管制。股份持有人針對董事展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展開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均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管制。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英國普通法的司法先例（其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效力，但無約束效力）及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於某些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相比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方式相對有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支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和以何方式分派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運營獲利，我們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如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他們轉而對股份作出不利評價，股份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會影響股份的交投市場。如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調低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評論，不論資料是否準確，股份的價格均很有可能下跌。如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停止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不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並因此導致股份市價及交投量下跌。

本招股章程中取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數據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事實、預測及數據均取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獨立行業專家前瞻報告。一般來說我們相信這些資料屬可靠。但是，我們不能為該等數據源的質量及其是否可靠作出保證。該等資料並未由本公司、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顧問編製及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國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事實及數據是否準確作出聲明。

不過，就本招股章程的信息披露，我們已於複製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市場數據供應商的報告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時採取合理程度的措施。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有缺陷或無效，而公佈的數據與實際市場情況之間也可能出現誤差，本招股章程的事實及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數據作比較。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的編製或表述方式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方式具同樣基準或同樣準確。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相關事實的分量及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亦強烈勸告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已有報章及媒體載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資料。相關報章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若干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數據，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價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相關資料，亦概不對任何相關報章或媒體所載的資料或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亦不就任何上述資料或報導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在此情況下，如任何上述數據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留駐管理層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而本集團業務經營均在中國。因本集團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曾居於、現居於或將居於香港。考慮到本集團營運基地並不在香港，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擔任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重新安置於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收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繼續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了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李向利先生（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李愛麗女士（本公司公司秘書）。李愛麗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電郵及傳真取得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落實一項政策，據此(i)執行董事將在其出差或休假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及(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
- (c) 所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可出入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溝通渠道，且其將可對聯交所詢問作出響應。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具有誤導性。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發佈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任何與股份相關的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構成聲明表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是正確的。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經辦人。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將立即失效。

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當前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有關交收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申請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在開曼群島。在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人民幣0.846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合計數額未必為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 (董事長)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新華里16號院 6號樓2單元702室	中國
----------------	--	----

張愛英女士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新華里16號院 6號樓2單元702室	中國
-------	--	----

劉翊先生	中國 河北 秦皇島 海港區 文景家園 13棟1單元18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綱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 域多利道86號 傲翔灣畔28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泊津灣南苑 5棟3004室	中國
-------	-------------------------------------	----

楊榮兵先生	中國 北京 崇文區 廣渠門外南街 3號樓4單元422室	中國
-------	---	----

趙虹先生	中國 杭州 西湖區 求是村 55-1-302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深南大道4011號
港中旅大廈22-2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深圳市前瞻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紅荔西路
第壹世界廣場A座19樓全層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西壩河東里18號 三元大廈11樓
公司秘書	李愛麗女士 (<i>ACIS</i> 、 <i>ACS</i> 、 <i>FCPA</i> 、 <i>FAIA</i>)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李向利先生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新華里16號院 6號樓2單元702室 李愛麗女士 (<i>ACIS</i> 、 <i>ACS</i> 、 <i>FCPA</i> 、 <i>FAIA</i>)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審核委員會	楊榮兵先生 (主席)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虹先生 (主席) 張愛英女士 王梓臣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李向利先生 (主席)
趙虹先生
王梓臣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靜安莊支行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曙光西里6號院
時間國際大廈6號樓

公司網站地址

www.huaxialihong.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與成立、運營及管理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3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規管。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如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有其他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亦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 分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修訂和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開始生效。《目錄》列載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類別。《目錄》內未列的產業，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指明禁止或限制，否則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

與檢測及檢驗產業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5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和於1987年2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檢驗產品質量並為社會提供認證數據的機構，須經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計量行政部門認證。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檢驗機構應有所需的檢測設施及能力，只可在經省級或以上的人民政府轄下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或上述政府機關授權的部門評核和認可後，方可承接產品質量檢驗工作。產品質量檢驗機構、認證機構出具的檢驗結果或者證明不實，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造成重大損失的，撤銷其檢驗資格、認證資格。

根據於2015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1日生效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質檢總局負責全國層面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統一管理、組織、執行和全面協調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工作。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省級、自治區和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質量和技術監督部門，負責於各自司法管轄區內對檢驗檢測機構進行資質認定。資質認定包括對檢驗檢測機構進行計量資格認證。根據於2013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檢驗機構能力認可準則》及於2006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準則》，檢驗檢測機構需符合上述兩個準則要求，並獲得CNAS頒發的相關證書。檢驗檢測機構對其出具的檢驗檢測數據或結果負責，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檢驗檢測機構違反《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規定出具檢驗檢測數據或結果，由縣級以上質量技術監督部門責令1個月內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後仍不符合要求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檢驗檢測機構出具的檢驗檢測數據、結果失實，由縣級以上質量技術監督部門責令改正，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對於(1)未經檢驗檢測或者以篡改數據、結果等方式，出具虛假檢驗檢測數據、結果或其他；或(2)整改期間，檢驗檢測機構違反《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擅自對外出具檢驗檢測數據、結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後仍不符合要求，資質認定部門應該撤銷其資質認定證書。

根據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商檢局根據相關法規和經檢測國內和海外合資格檢驗機構資質後，才會准許該等機構承接委託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及檢視工作。根據於2003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機構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的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機構須獲質檢總局和商務部批准，以及完成合法的工商登記程序，方可進行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業務。

根據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03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向社會出具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的檢驗機構、實驗室，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基本設施和能力，根據法律經核實和批准該等設施和能力，以及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管部門刊發核證和批准結果後，上述檢驗機構或實驗室方可從事相關活動。認可機構取得認可後，須向認證機構、檢驗機構和實驗室發出認可證書，並將名單公開。

根據於2014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商品煤質量管理暫行辦法》，有關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煤生產、加工、儲運、銷售、進口、使用及其他相關活動須符合列明具體的煤炭質量（其中包括）的若干措施或標準。

與稅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同為25.0%。此外，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但於中國設有實際行政機構的企業）須按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繳交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按中國產生的收入及其機構或業務取得的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並與該企業成立的機構或業務有實際關係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如非居民企業於中國未成立機構或業務，或已成立該等機構或業務並且與該企業成立的機構或業務所取得的收入並無實際關係，則該等非居民企業須按中國產生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據此獲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稅項寬減優惠。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自發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當日起計三年。該企業須在資格屆滿前三個月申請複審。倘企業未有申請複審或該企業在複審過程中未獲延續資格，其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無效和失效。

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和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和替換服務、進口貨品業務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付增值稅。

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規管中國外匯交易的主要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為經常賬項目，包括分派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除非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否則人民幣不可兌換為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將投資和證券投資資金調離中國。外資企業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從其外匯賬戶匯出外幣利潤或股息或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且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1)中國居民(「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部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及(2)該中國居民在初步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運營條款、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及合併或分拆等，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部登記有關變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照登記程序可能會被罰款。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且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銀行會根據13號文直接審閱和處理境內直接投資和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事宜，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支部須經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與勞工保護監管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分別於1995年1月1日(2009年修訂)和2008年1月1日(2012年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和僱員建立勞工關係時，應當簽訂勞動合同。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應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的供款人為僱主和僱員雙方。僱員亦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供款由僱主支付，而非僱員。僱主應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地方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登記。此外，僱主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到主管機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有責任及時為其僱員全額及時繳存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和業務運營企業的全體僱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有權在安全的環境中工作，亦有責任履行其在工作安全方面的責任。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且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在取得環保監管機關的批准後，項目才可開展。按建築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程度，國家以分類方式行使就建築項目對環境影響的評估工作方面的監管權。若建築項目對環境影響的評估文件未獲法律規定的審批部門審閱或已審閱但不獲批，則有關項目的審批部門不得批准該項目的施工，施工單位亦不得開展工程。建築項目應有、建有及予以建設預防和控制污染的設施，有關設施應與項目主體部分一併使用。預防和控制污染的設施應符合已批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要求，未經批准，有關設施不得拆除或閒置。

與物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國家、集體、個人的物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擁有人的物權應受法律保障，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侵犯該等權利。法律規定物權的類別和其內容。不動產的物權的設立、更改、轉移或終止，須根據法律完成登記手續，方可生效。動產物權的設立或轉移應根據法律完成。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轉讓或者變更時，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房地產變更登記，並憑變更後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向同級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申請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房地產抵押時，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規定的部門辦理抵押登記。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約的訂約方須在訂立租約後30日內，應當到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禁止任何單位及個人閒置或荒蕪耕地。根據於1999年4月26日頒佈並於2012年5月22日最新修訂的《閒置土地處置辦法》，若因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行為，使作建築用途的國有土地地塊延誤施工和開發，則市或縣級國土資源部門應按多種方式處置土地，包括但不限於經與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磋商後，向該持有人提供另一塊土地以交換該土地。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和其他社會組織如要取得一項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以進行生產及管理，須向商標局提出申請。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註冊獲批當日起計十年。然而，根據《商標法》，在未獲該註冊商標擁有人的授權下使用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完全一樣或類同的商標，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除《專利法》另行規定外，任何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權擁有人授權，不得使用該專利權，即進行製造、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專利權產品或使用專利程序，或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任何直接因使用該專利程序而生產的產品，作生產或業務目的。在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後，任何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不得利用該專利權，即為生產或業務目的而製造、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任何擁有該專利權外觀設計的產品。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毋須經申請或批准，在開發後自動即時受到保護。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經登記後，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著作權擁有權和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中國併購法規

根據《併購規定》，屬於海外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情況如下：

- 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的純境內公司(「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 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作為出資，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中其他章節載有摘錄自我們所委託的獨立第三方前瞻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報告（或前瞻報告⁽¹⁾）的資料。我們認為本節「行業概覽」中所載資料的來源屬恰當，且我們本著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重大錯誤或誤導性，且並無遺漏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存在重大錯誤或誤導性的事實。董事經合理審慎查詢後確認，自前瞻報告日期起，其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其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的市場資料之任何不利變動。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除另行說明外，本節中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前瞻報告。

中國的宏觀經濟

由於經濟轉型及結構調整，自2010年以來中國的GDP增長率一路下滑，2010年至2015年期間的增長率由9.5%降至6.9%。考慮到中國國內改革的深化及國內外市場需求的放緩，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將持續放緩。

⁽¹⁾ 本節「行業概覽」載有摘錄自前瞻為本招股章程編製的前瞻報告的資料。我們預期就編製及使用前瞻報告向前瞻支付合共人民幣160,000元。

研究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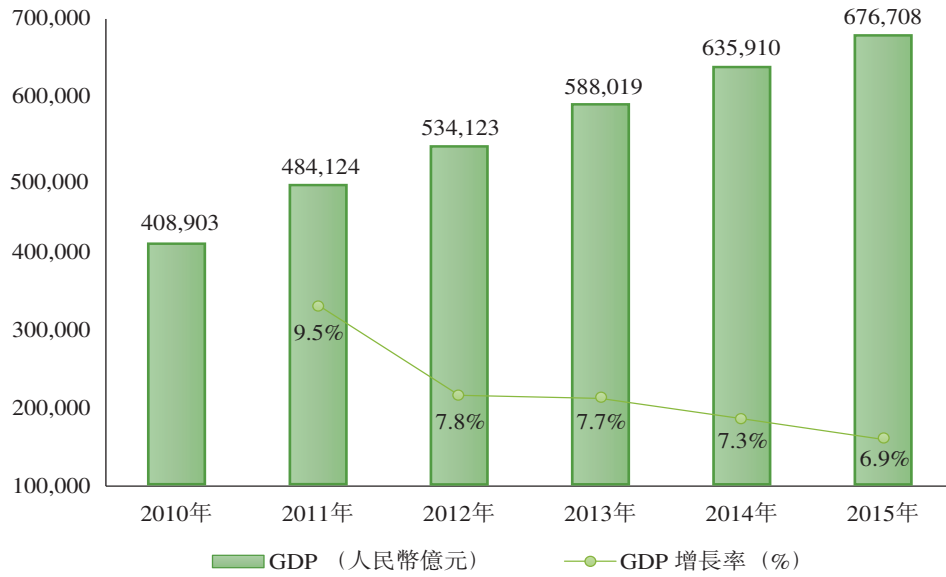
前瞻報告乃根據初步研究編製，其中的所有數據均來自政府機關、機構及企業，對有關行業相關人士的採訪及前瞻根據行業狀況作出的預測。前瞻報告所載資料的來源包括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銀行、中國國土資源部、中國國家能源局、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及中國煤炭資源網。來自對有關行業相關人士的採訪的資料僅供參考，前瞻報告中的研究結果並非基於該等採訪結果。

有關前瞻

前瞻為於中國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諮詢服務的專業機構，主要提供上市前市場劃分研究及可行性研究。其服務涵蓋40多個行業（如器械製造、新材料、電信、家政、重工業及建築業、醫療、娛樂媒體及能源化工），並擴展至中國20多個省市（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廣東、湖南、江蘇、上海、四川及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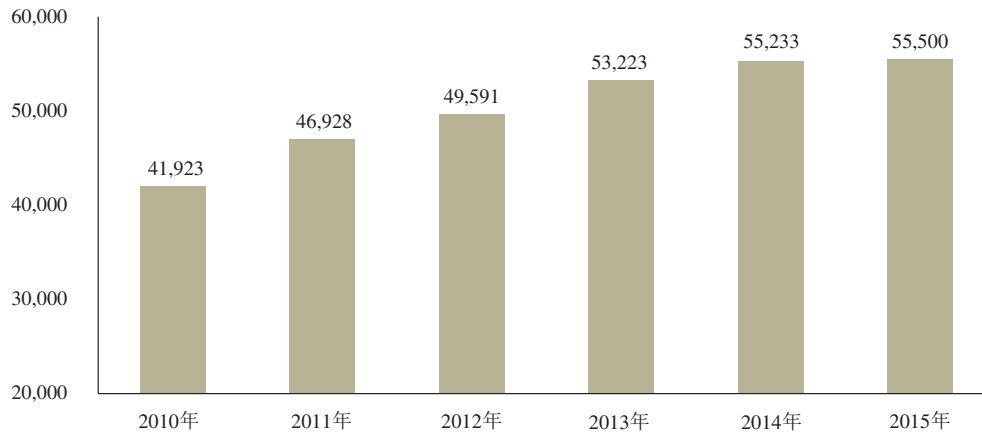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2010年至2015年中國GDP及其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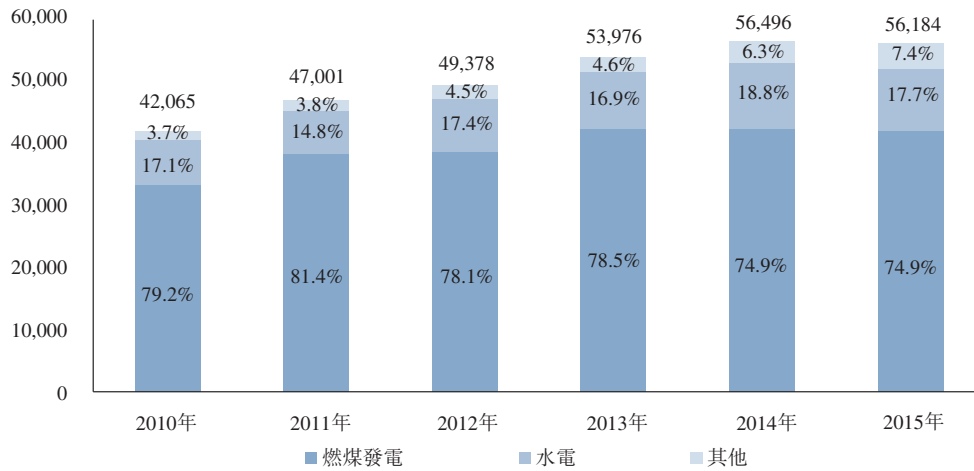
國家經濟發展直接影響能源消耗量，並可能導致煤炭消耗量的波動。當中國宏觀經濟發展推動國內消費增長並帶動主要耗煤行業擴張，煤炭行業亦將會發展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要。中國能源消耗持續增長，顯示中國能源需求將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繼續增加。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5年中國的能源消耗情況（億千瓦時）。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能源局及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就發電組合而言，燃煤發電為市場主導。燃煤發電是發電最為重要的電力來源，2015年佔中國發電總量的74.9%。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5年按電力來源劃分的中國發電量（億千瓦時）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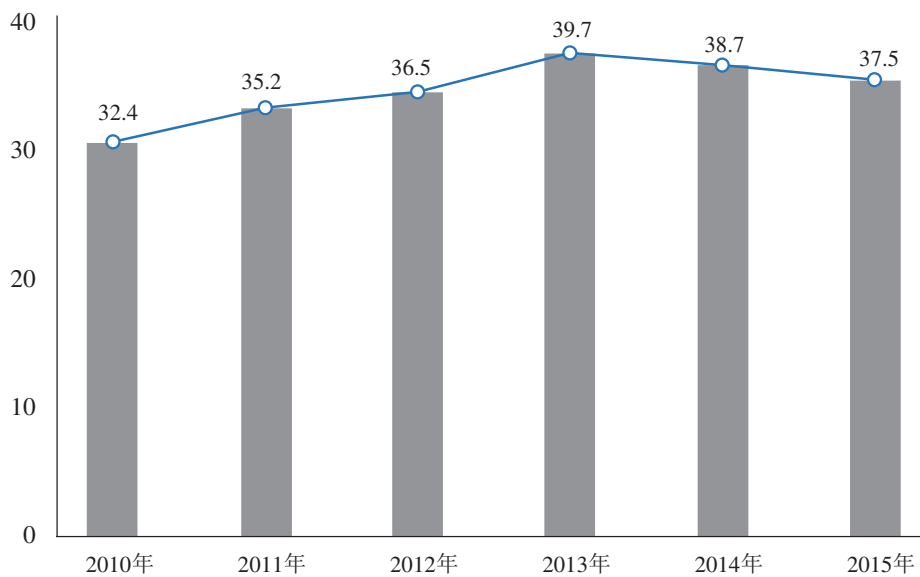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煤炭行業

概覽

作為中國能源的基礎來源，煤炭在中國的經濟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2015年煤炭產量為38億噸，較2014年下降了3.3%。下圖列示2010年至2015年中國的煤炭產量（億噸）。



資料來源：2010年至2015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行業概覽

2015年，煤炭消耗量達34億噸，約佔中國能源消耗總量的64.0%。下圖列示2010年至2015年中國的煤炭消耗量（億噸）。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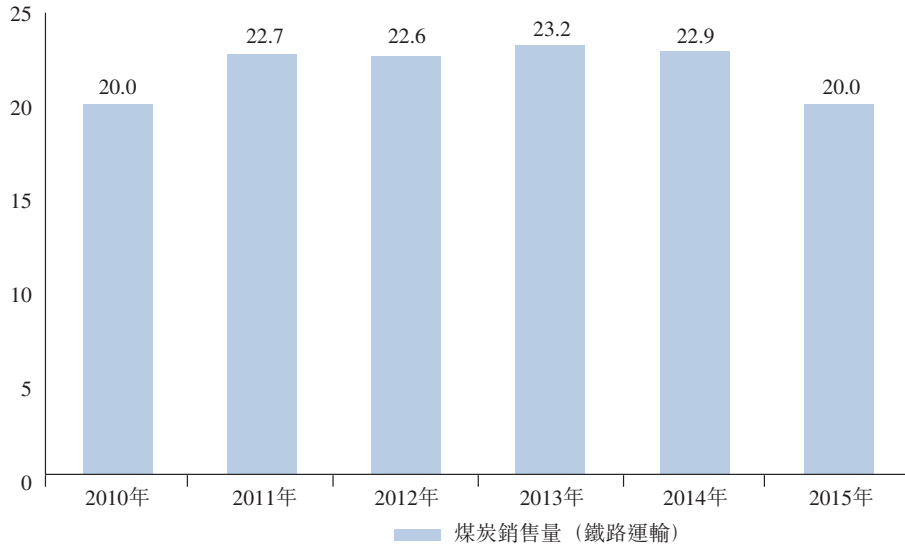
下游產業的煤炭需求及消耗主要涉及發電及鋼鐵生產、建築材料及化工等行業，其中發電行業為最大的耗煤行業。由於中國電力供應系統超過70.0%為燃煤電力公司，因此電力需求直接影響煤炭需求。

由於國內煤炭生產持續保持龐大基數，而經濟放緩及與更清潔的替代能源競爭造成煤炭消耗疲軟，目前中國煤炭市場供過於求。中國政府近期實施政策，通過關閉低效煤礦，緩解國內煤炭供過於求的狀況。

煤炭運輸及主要煤炭交易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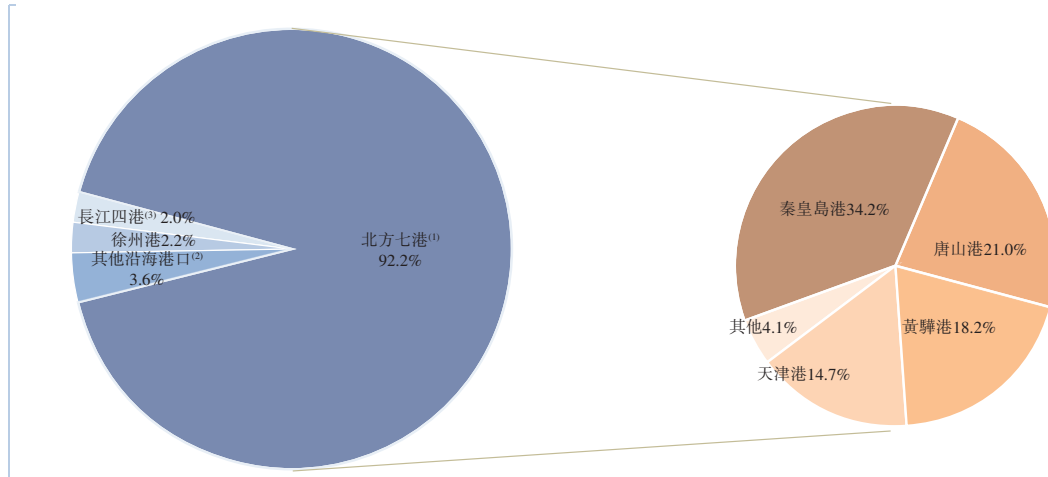
煤炭主要通過船舶、鐵路或貨車運輸，其中鐵路為主要的煤炭運輸方式。由於中國的煤炭資源集中於華北內陸地區，因此通常首先通過鐵路將煤炭運輸至港口，然後通過船舶將煤炭轉運至對煤炭需求較高的地區如環渤海地區、華東地區及華南地區。在中國，結合鐵路及船舶的多模式運輸方式是最重要的煤炭運輸方式。2015年，通過鐵路運輸的煤炭佔中國煤炭消耗總量的59.2%。下圖說明2010年至2015年中國通過鐵路運輸的煤炭交易總量（億噸）。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國家發改委

因臨近煤炭資源地，位於環渤海地區的港口（包括秦皇島港、唐山港、黃驊港及天津港，統稱為北方四港）成為中國主要的煤炭交易港口。按煤炭吞吐量計算，秦皇島港為中國最大的港口。2015年通過駁船運輸的煤炭總量達643百萬噸。下圖載列2015年中國主要煤炭交易港口的煤炭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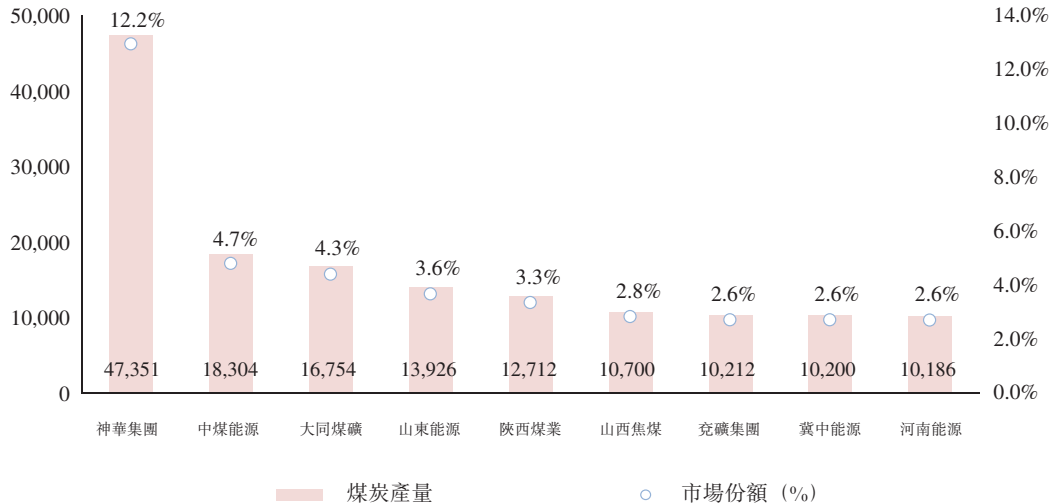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

- (1) 包括秦皇島港、唐山港、黃驊港、天津港、青島港、日照港及連雲港港。
- (2) 包括錦州港、營口港、防城港及煙台港。
- (3) 包括蕪湖港、南京港、宜昌港及武漢港。

行業概覽

煤炭行業主要公司

大型國有煤炭企業的煤炭資源豐富、具規模經濟、資本投資密集，因此，在煤炭行業處於領導地位。2014年收入前三位的煤炭公司分別為神華集團、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冀中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14年煤炭產量前三位的煤炭公司分別為神華集團、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下圖載列2014年主要煤炭公司煤炭產量（萬噸）及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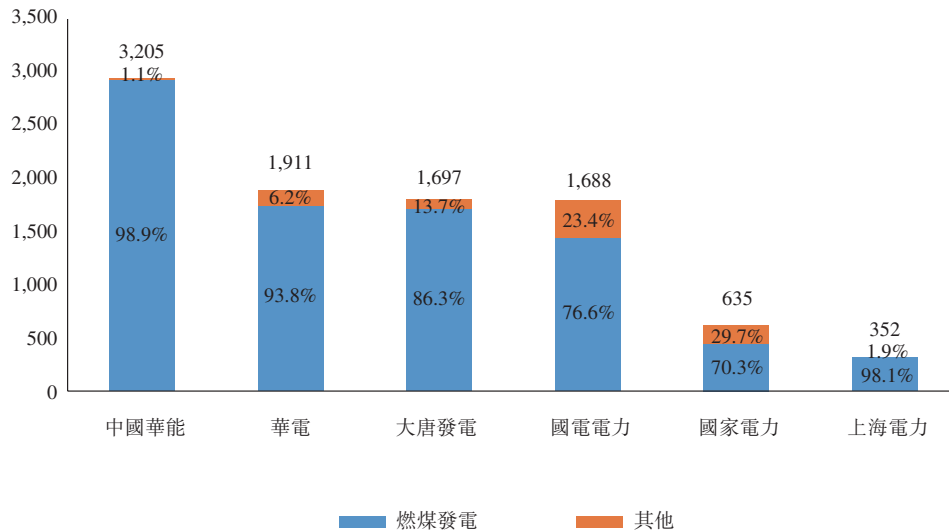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www.coalchina.org.cn>及中國國家統計局

2014年，就收入而言，神華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煤炭開採公司，其擁有相當大的規模經濟，能夠經受得住煤炭行業的下滑。憑藉其資本優勢，神華集團運用智能開採技術，提高開採效率及安全性，以支撐其開採業務。於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神華集團分別約佔北方四港煤炭總吞吐量的38.2%、35.4%及53.7%。

行業概覽

中國的發電公司主要是以煤炭作為燃料發電。下圖載列2015年主要發電公司的發電量（億千瓦時）及電力來源。



資料來源：前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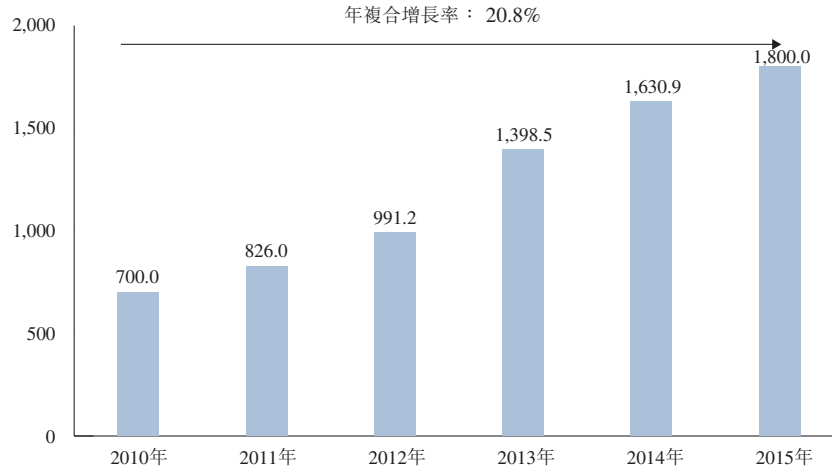
中國獨立檢測及檢驗行業

隨著對產品質量、衛生、安全及環境保護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獨立檢測及檢驗行業興起，並穩定地發展以應對技術的快速發展、日益嚴格的監管審查及為規定產品標準而頒佈的法律的不斷演變。中國獨立檢測及檢驗行業現為各行各業（其中包括建築、環境保護、衛生、農業、質量檢驗、食品、藥物、機械、電子、輕工業、紡織業、航空及國防）提供服務。

於1989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前，中國檢測及檢驗行業屬行政執法範疇並由政府機構（主要包括當地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當地技術監督部門及各行各業的主管部門建立的其他檢驗機構）主導。《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向私有資本開放有關市場，允許若干獨立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進行國家授權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2002年修訂版）將強制性檢驗（即行政執法）與獨立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在質檢總局的管理下進行的獲授權檢驗區分開來。與國外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獨立檢測及檢驗行業尚處於起步階段，且並未完全向市場參與者開放。由於缺乏統一有效的政府監督，中國獨立檢測及檢驗行業總體上較為分散。然而，鑒於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頻繁的國際貿易活動及政府職能的逐步轉換，市場擁有穩定的發展潛力。

行業概覽

根據質檢總局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31,000多個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包括15,000多個國有實體或受國家控制的實體），於2015年，該等供應商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800億元，2010年至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8%。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5年中國獨立檢測及檢驗行業的市場規模（人民幣億元）。



資料來源：質檢總局、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前瞻編製的數據

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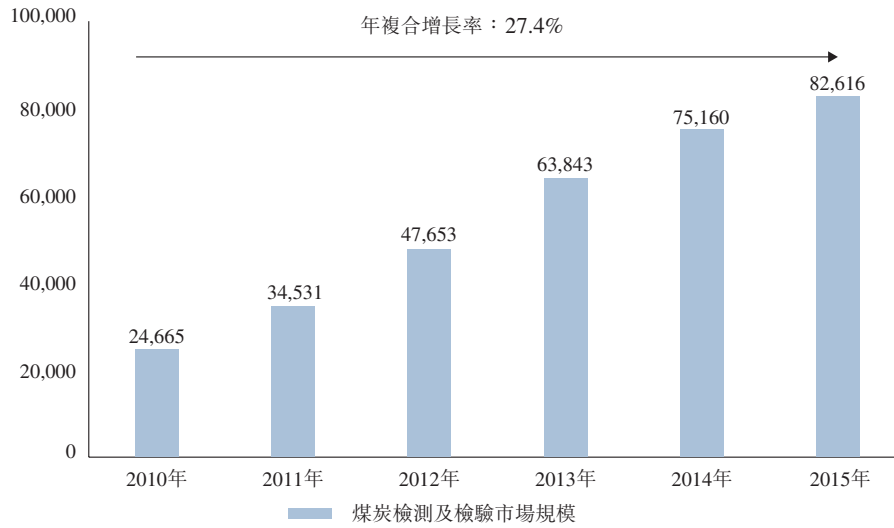
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1949年至20世紀80年代初，中國煤炭行業完全在計劃經濟體制下運行，煤炭勘探、開採、運輸、銷售、加工及利用均由國家根據國家經濟發展計劃分配給個人企業。這一階段中，煤炭質量監督檢驗也由政府直接管理。進入20世紀80年代中期，由於煤炭供應緊張，中國放寬了對煤炭行業的管理政策，形成「計劃煤」與「市場煤」的雙軌制格局。在此第二階段中，煤炭檢測及檢驗由政府所有或資助的實驗室進行，且因煤炭行業自由化，對煤炭質量及數量獨立保證的需求亦逐漸出現。發展第三階段從2001年開始，中國逐步取消煤炭的「政府指導價」。2007年末，「煤炭供需見面會」取代之前由國家發改委主持的「煤炭訂貨會」，允許煤炭供需雙方通過協商確定煤炭價格，標誌著中國煤炭價格的初步市場化。目前，煤炭供應商及買家日益要求由與檢測結果並無利害關係的第三方進行檢測及檢驗，提供可靠的煤炭質量及數量保證，如今這已成為煤炭交易中的定價基準。

整體市場規模

儘管近年煤炭消耗量放緩及煤炭價格回調，中國的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收入持續增長。2015年，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收入達到約人民幣8億元，較2014年增長9.9%。大部分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限於通過船舶運輸煤炭。儘管鐵路運輸的煤炭約佔2015年中國煤炭消耗總量的59.2%，然而僅有約少於5.0%的鐵路運輸煤炭接受獨立檢測或檢驗，表明具有穩定的增長潛力。在典型的交易中，煤炭供應商或消費者會要求由與檢測結果並無利害關係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檢測或見證服務，提供可靠的煤炭質量及數量保證，如今這已成為煤炭的定價基準。因此，近年來私營獨立檢測公司在煤炭分銷鏈中開始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另外，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正逐漸向高度自動化、信息化及可靠性發展。鑒於煤炭行業的該等行業趨勢及持續發展，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在可預見未來將會繼續保持高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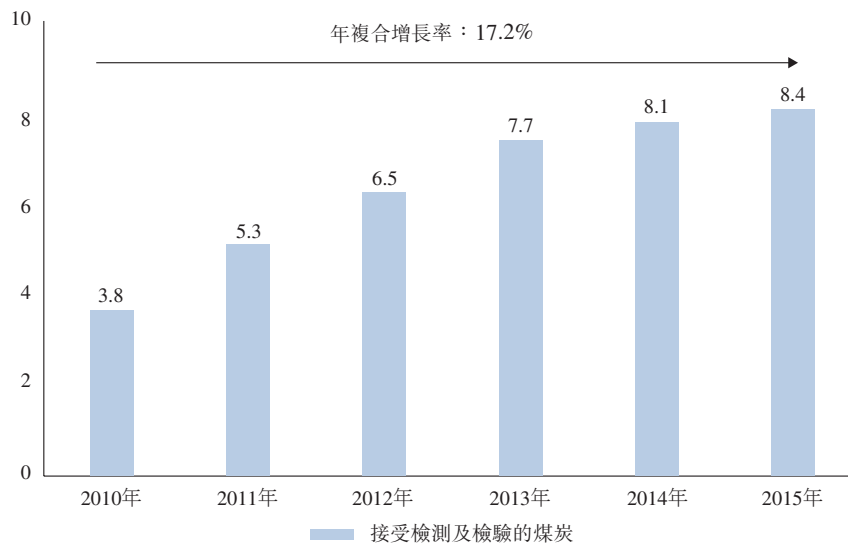
相比其他國家，中國的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處於較早期階段。總的來說，整體市場高度集中，僅開放部分予市場參與者。此外，政府對該市場的監督仍須進一步統一及加強。目前，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主要集中在海運運輸階段屬市場慣例，隨著煤炭交易的進一步自由化，煤炭在運輸的不同階段進行多次檢測及檢驗成為一種日漸盛行趨勢，例如，離港前（港口主要位於華北）、進港後（港口主要位於華南）及由鐵路或貨車運輸至發電公司途中。隨著煤炭交易日益市場化，對質量保證將會有更高的需求。煤炭檢測及檢驗的市場總規模將可能遠遠超過現有港口的煤炭總吞吐量，並進一步延伸至由鐵路及貨車運輸的煤炭，因此，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在未來將擁有穩定的增長潛力。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5年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規模（人民幣萬元）。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前瞻報告

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5年接受檢測及檢驗的煤炭數量（億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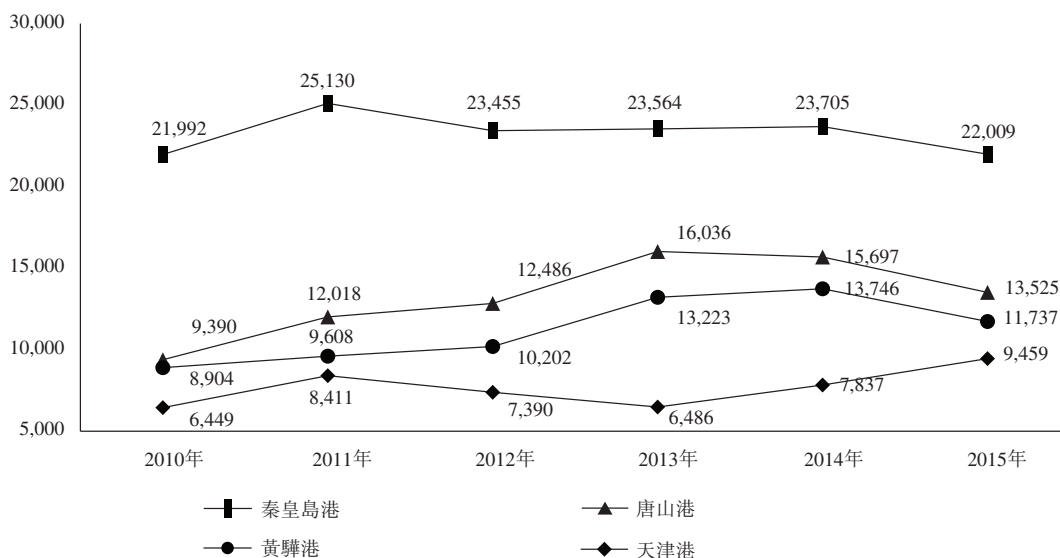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前瞻報告

主要區域市場

煤炭的檢測及檢驗主要在對煤炭需求高及交易量大的沿海及沿江地區進行，如環渤海地區、華東地區、長江沿線的華中地區及華南地區。

- 環渤海地區。**由於地理優勢，北方四港，即秦皇島港、唐山港、黃驊港及天津港，佔2015年全國下水煤銷售總量的80.0%以上，使環渤海地區成為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最重要的市場之一。隨著中國煤炭出口逐步恢復，受益於煤炭運輸鐵路（如大秦線），環渤海地區港口的煤炭總吞吐量在未來將進一步提高，並向擁有進出口商品檢驗資質的獨立質保供應商提供更多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已在北方四港的各個港口建立檢測實驗室。有關本集團在北方四港各個港口的收入明細及業務量，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下表載列2010年至2015年環渤海地區主要港口的煤炭吞吐量（萬噸）。



資料來源：前瞻報告

- 華東地區、華中地區及華南地區。**華東地區、長江沿線的華中地區及華南地區作為中國相對發達的地區，電力需求強勁且擁有大量發電公司，當地煤炭交易量龐大，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可觀。此外，鐵路運輸及公路運輸在該等地區發展良好。由於上述因素，該等地區為拓展煤炭檢測及檢驗業務的重要區域。華北及華南的煤炭交易港口發揮多種用途，且這兩個區域的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的總體需求（煤炭檢測、質量、用途及運輸方式）各不相同。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位於主要區域市場的煤炭檢測實驗室的分佈情況。

城市／地區	擁有地方煤炭檢測實驗室的公司
秦皇島	本集團、SGS、秦皇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煤炭檢測技術中心、秦皇島華正煤炭檢驗行及秦皇島煤炭質量監督檢驗中心
唐山	本集團、SGS、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河北有限公司唐山港分公司、唐山市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所、天津市盛興煤炭檢驗有限公司、秦皇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煤炭檢測技術中心、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河北有限公司曹妃甸分公司及唐山秦華商品檢驗有限公司
滄州（黃驊港）	本集團、黃驊港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煤科（滄州渤海新區）煤炭檢測有限公司
天津	本集團、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化礦金屬材料檢測中心、煤科（天津）煤炭檢測有限公司、SGS、天祥（天津）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英斯貝克商品檢驗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市通港煤炭檢測中心及天津市濱海新區安然礦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廣州	本集團、SGS、廣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中國檢驗認證集團廣東有限公司、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enzhen Ltd.廣州分公司及上海英斯貝克商品檢驗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華東地區（南京、上海、張家港、如皋及江陰）	本集團、SGS、上海賽孚燃料檢測股份有限公司、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Ltd.及上海英斯貝克檢測有限公司
湖南	本集團、SGS及上港集團九江港務有限公司煤炭檢驗質量站

資料來源：前瞻報告

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前景

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發展主要取決於煤炭行業的整體發展及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進一步市場滲透。在中國的能源結構中，由於煤炭長期佔主導地位，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亦擁有穩定的增長潛力。目前，進行獨立檢測及檢驗的煤炭比例並不大。2015年，在所有運輸方式中，進行質量檢測或檢驗的煤炭為8億噸，約佔同年煤炭消耗量的24.9%，隨著市場需求加大，顯示出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穩定的增長潛力。長遠來看，得益於煤炭交易進一步自由化，接受檢測及檢驗的煤炭數量可能會接近於煤炭的總消耗量。此外，就未來產業集中度而言，信譽好、技術先進且極具專業性的公司在煤炭行業發展中將更具競爭優勢，集中成為一批優質企業。

對煤炭消耗量及煤炭質量實施的政府政策亦將對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產生影響。2016年2月，國務院頒佈政策規定，自2016年起三年內暫停批准新開發煤礦，並減少煤炭在中國能源結構中的份額。該政策反映了中國政府持續努力清除低效煤礦，以緩解國內供過於求的狀況，為清潔的可再生能源生產留出空間。同時，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嚴格規管煤炭質量，以減少燃煤排放的有毒物質，並就環境污染施加更嚴厲的處罰。例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商品煤質量管理暫行辦法》就灰分、硫分或有害元素超出一定百分比限額的商品煤於北京、天津、河北省、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等地區的運輸、銷售及使用作出限制。針對環保意識，中國政府亦實施措施控制家庭及工廠使用大量煤炭取暖，並補助電動車以減少廢氣。對煤炭消耗量實施的政府政策將減少煤炭貿易，從而對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產生不利影響，而對煤炭質量實施嚴格監管亦可能因遵守相關監管政策而增加對煤炭質量獨立保證的需求。

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進入壁壘

資質

中國對檢測及檢驗鑒定服務供應商設定較高的資質進入壁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機構管理辦法》，從事進出口商品檢測及檢驗業務的公司須經質檢總局批准，且須獲得質檢總局頒發的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機構資格證書。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為提供產品質量數據公證服務，檢測服務供應商須通過省級或以上質量技術監督部門組織的計量認證評審。目前，僅少數中國獨立質保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持有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機構資格證書、計量認證證書、實驗室認可證書及檢查機構認可證書。

技術壁壘及技能

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屬於人才、技術密集型行業。由於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高度依賴先進的檢測及檢驗設備和技術人員的專業知識，因此需要完善的實驗室管理及運營體系、具高研發能力及經驗豐富的複合型技術人員。

品牌與公信力

由於獨立質保供應商向煤炭交易各方提供質量擔保，獨立質保供應商的公信力與品牌知名度是取得服務訂單的重要因素。獨立質保供應商的 brand 代表其市場公信力及服務質量，從而決定了用戶的接受程度和市場份額。

業務規模

獨立質保供應商需要作出大量啟動投資以建立專業實驗室及購置檢測設備。業務量直接影響煤炭檢測及檢驗業務的利潤率，因為業務量的增長會讓檢測及檢驗的變動成本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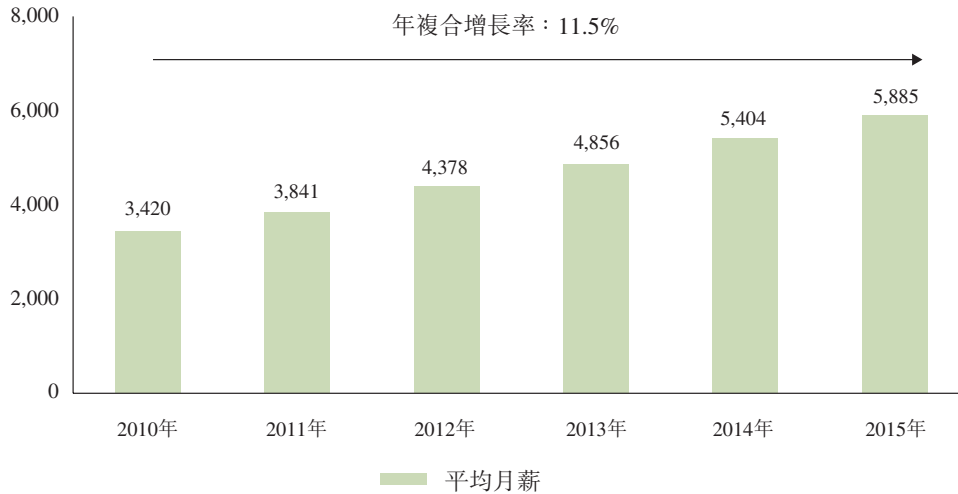
綜合技術運用能力

綜合獨立質保供應商需要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檢測及檢驗要求。此外，需要較強的跨行業、跨專業的技術能力，以融合各專項技術。

行業概覽

人工成本

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人工成本及港口費用。主要僱員（主要為技術人員）的薪酬在過去數年由於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的整體發展及中國的生活成本普遍上升而不斷增長。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5年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主要僱員的平均月薪（人民幣元）。



資料來源：前瞻報告

競爭格局與競爭優勢

獨立質保供應商的類型

獨立質保供應商主要分類為：(1)國有質保供應商；(2)外資質保供應商；及(3)國內民營質保供應商。目前，中國有約300個獨立質保供應商，其中一半以上都具有政府背景，而外資質保供應商約佔25.0%。就2015年的收入而言，國有質保供應商總體仍於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佔主導地位，所佔市場份額合共達約60.8%。目前，中國進出口煤炭檢驗主要由法律規定的商檢部門下屬質保供應商進行，因此，外資和國內民營質保供應商主要在內貿煤檢測及檢驗市場展開競爭。在內貿煤市場上，獨立質保供應商一般都會與煤炭行業主要參與者（包括主要煤炭開採公司及發電公司）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以保持彼等在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市場地位。

行業概覽

主要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

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高度集中，約有300家獨立質保供應商，其中只有少部分已形成有效經濟規模。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就收入而言，2015年的市場份額為18.9%。2015年，本集團檢測或檢驗的煤炭淨含量佔中國煤炭產量的約14.1%。下表載列按收入劃分的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中國獨立質保供應商各自的市場份額。

名稱	市場份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本集團	15.7	17.6	18.9
SGS	15.7	15.3	14.2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	14.3	13.0	10.6
秦皇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煤炭檢測 技術中心	9.7	9.7	10.5
煤炭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檢測分院 (檢測中心)	5.5	5.3	6.9
上海賽孚燃料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5.1	3.9	3.1
Bureau Veritas S.A.	2.1	5.2	1.8
Intertek Group plc	0.8	1.2	1.2

資料來源：前瞻報告

北方四港的主要參與者主要包括當地經營煤炭檢測實驗室的質保供應商。本集團是唯一一家在北方四港均運營實驗室的國內民營質保供應商。詳情請參閱「— 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 — 整體市場規模」。

- **秦皇島港**。五家質保供應商於秦皇島經營煤炭檢測實驗室。儘管國有質保供應商在當地市場利用有利的政策及地理位置佔據重要競爭優勢，就收入而言，2015年本集團仍以21.9%的市場份額維持主導地位。
- **唐山港**。八家質保供應商於唐山經營煤炭檢測實驗室，其中包括本集團、中國檢驗認證集團及SGS三大參與者。就收入而言，2015年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為23.6%。
- **黃驊港 (滄州)**。三家質保供應商於滄州經營煤炭檢測實驗室。就收入而言，2015年本集團以55.1%的市場份額維持主導地位。
- **天津港**。八家質保供應商於天津經營煤炭檢測實驗室，其中本集團、SGS、Intertek Group plc及煤炭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檢測分院(檢測中心)為主要參與者。就收入而言，2015年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為39.3%。

歷史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並無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一 公司重組」。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1月19日，我們首家運營實體華夏力鴻為於北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張愛英女士、李德新先生及張佳琦先生分別持有90%、5%及5%的權益。我們當時的股東最初的資金主要來自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源。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4月動用自身資金向華夏力鴻注資並成為華夏力鴻的控股股東。李向利先生擁有豐富的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經驗。有關李向利先生和張愛英女士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李德新先生曾在一家國有煤炭檢測中心工作，張佳琦先生曾從事煤炭交易工作，兩人均對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有深入了解。

我們主要提供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各地擁有並運營八家服務中心。有關本集團主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主要歷史里程碑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創辦及發展時期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及成就。

2009年1月	華夏力鴻於北京成立，其當時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檢驗。
2009年2月	首次簽約，提供檢測服務。
2009年5月	我們在唐山港開設我們的第一個服務中心及在華北地區佔據市場份額。
2010年4月	擴大服務範圍，接到鑒定服務首單。
2011年1月	我們在黃驊港開設了服務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發展為我們最大的服務中心（就收入而言）。
2011年11月	華夏力鴻首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2年6月	進駐華南市場，並在南京港開設服務中心，我們接到發電公司首單。
2013年1月	接到發電公司的駐廠檢測及檢驗服務首單。
2014年1月	華夏力鴻獲發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及檢查機構認可證書。

2015年11月	我們引進中龍作為戰略投資者。
2015年12月	我們與神華集團、中國檢驗檢疫學會及中檢公司訂立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我們的公司發展

華夏力鴻

華夏力鴻主要從事煤炭檢驗，為我們其他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為於2009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成立之時，華夏力鴻由張愛英女士、李德新先生及張佳琦先生分別持有90%、5%及5%的權益。

於2011年4月25日，華夏力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張愛英女士、李德新先生、李向利先生及劉翊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有關資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由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及張佳琦先生分別持有54%、20%、15%、10%及1%的權益。

於2013年12月24日，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各自分別將彼等於華夏力鴻的44%及10%股本權益轉讓予力鴻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以零對價分別持有80%及20%）。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力鴻投資、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李德新先生、劉翊先生及張佳琦先生分別持有華夏力鴻54%、10%、10%、10%、15%及1%的權益。

根據由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力鴻投資及Leon HK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5日的注資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9月10日的合資協議，華夏力鴻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79百萬元。Leon HK向華夏力鴻注資人民幣2.7百萬元，作為獲取華夏力鴻約5.00%的股本權益的對價，該對價乃經參考截至2015年7月31日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華夏力鴻進行的資產淨值估值而釐定。注資後，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力鴻投資及Leon HK分別擁有華夏力鴻9.50%、9.50%、14.25%、9.50%、0.95%、51.30%及5.00%的權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注資將使華夏力鴻從中國境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且須獲得北京市朝陽區商務委員會事先批准，於2015年10月30日，獲得有關批准。於2015年11月11日，華夏力鴻自北京市工商局獲得新的營業執照並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華夏力鴻一直在中國擴展其業務活動。其已於中國建立不同附屬公司並投資Guangzhou JV。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及Guangzhou JV的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及 業務開始日期	註冊資本	已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華創億源	2001年8月1日	人民幣1.7百萬元	人民幣1.7百萬元	70% ⁽¹⁾	技術升級、產品設計及設備銷售
秦皇島力鴻	2009年5月4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煤炭及焦炭檢測、檢驗及相關服務
唐山力鴻	2009年5月6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檢驗、檢測、評估及檢驗技術開發
廣州力鴻	2011年6月24日	人民幣1.44百萬元	人民幣1.44百萬元	100%	專業技術服務
包頭力鴻 ⁽³⁾	2011年8月18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煤炭及焦炭檢測、檢驗及相關技術服務
天津力鴻	2011年11月25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煤炭及焦炭檢驗
南京力鴻	2012年6月5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100%	煤炭、焦炭及礦物檢驗
河北力鴻	2013年1月14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100%	煤炭檢驗技術諮詢服務
珠海力鴻	2013年4月3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煤炭及礦物檢測、檢驗及諮詢服務
力鴻軟件	2013年12月18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軟件開發、技術服務以及電腦及設備銷售
湖南力鴻	2014年7月17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100%	煤炭、焦炭及礦物檢測及檢驗
聖德天工	2014年11月27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零 ⁽⁴⁾	100%	科研、技術服務及商業服務
Guangzhou JV	2016年4月12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1.5百萬元	50% ⁽⁵⁾	煤炭與化工產品檢測、檢驗及相關服務

(1) 華創億源股本權益餘下的30%分別由陳秋艷女士及張振華先生擁有12%及18%。由於業務重心發生策略性變動，我們決定對華創億源進行清盤，華創億源正在進行清盤程序，預計將於2016年第三季度完成。

(2) 於2012年5月28日，分別以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0元的對價自路昊先生、王貴安先生及向小松先生收購廣州力鴻82.64%、13.89%及3.47%的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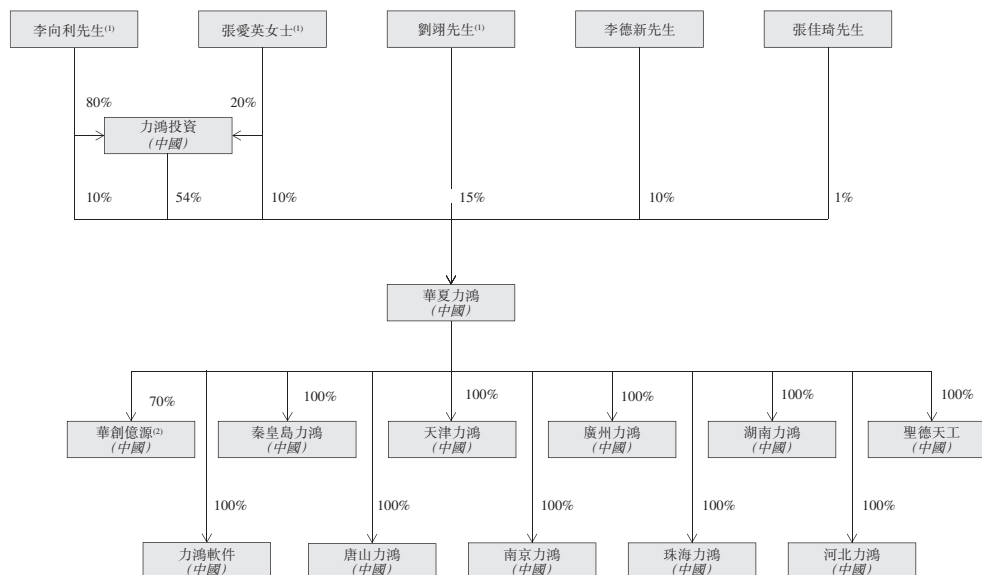
(3) 包頭力鴻於2013年10月18日因地域重心策略性變動清盤。

(4) 我們尚未向聖德天工注資，根據聖德天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注資的到期日為2024年11月1日。

(5) Guangzhou JV其餘的50%股權由廣州發展燃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我們已向Guangzhou JV注資，但廣州發展燃料集團有限公司尚未向Guangzhou JV注資。

公司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並就上市重整公司架構，本集團進行了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如下：



- (1) 於2016年1月31日，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承認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於契據日期之後，彼等為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各方。根據契據，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將根據李向利先生的決定，透過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支持李向利先生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相關重大事宜作出的決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 (2) 華創億源股本權益餘下的30%分別由陳秋艷女士及張振華先生擁有12%及18%。由於業務重心發生策略性變動，我們決定對華創億源進行清盤，華創億源的清盤程序預計將於2016年第三季度完成。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於2015年7月29日，作為控股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之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不多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隨後即時轉讓予Hotek Asia。Hotek Asia由華欽（有限合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15年5月27日註冊成立，並由其全資擁有。

於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Leon BVI。於成立之時，Leon BVI獲授權發行不多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本公司獲發行一股股份。

於2015年8月10日，Leon BVI於香港註冊成立了Leon HK。於成立之時，Leon HK的股本為100港元，由向Leon BVI發行的面值為100港元的一股股份組成。

於2015年9月2日，依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分別註冊成立了Leon Investment、Swan Stone及Hawk Flying。於2015年9月7日，依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李德新先生及張佳琦先生分別註冊成立了New Virtue及Fine Longbow。於成立之時，各公司各獲授權發行不多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其各自創辦方獲發行一股股份。

原股東認購股份

於2015年11月19日，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及張佳琦先生透過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按面值認購本公司4,203股、1,643股、1,185股、790股及79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股份

於2015年11月27日，根據本公司、李向利先生及Leon Investment於2015年11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中龍及Hotek Asia）分別以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1,550股及549股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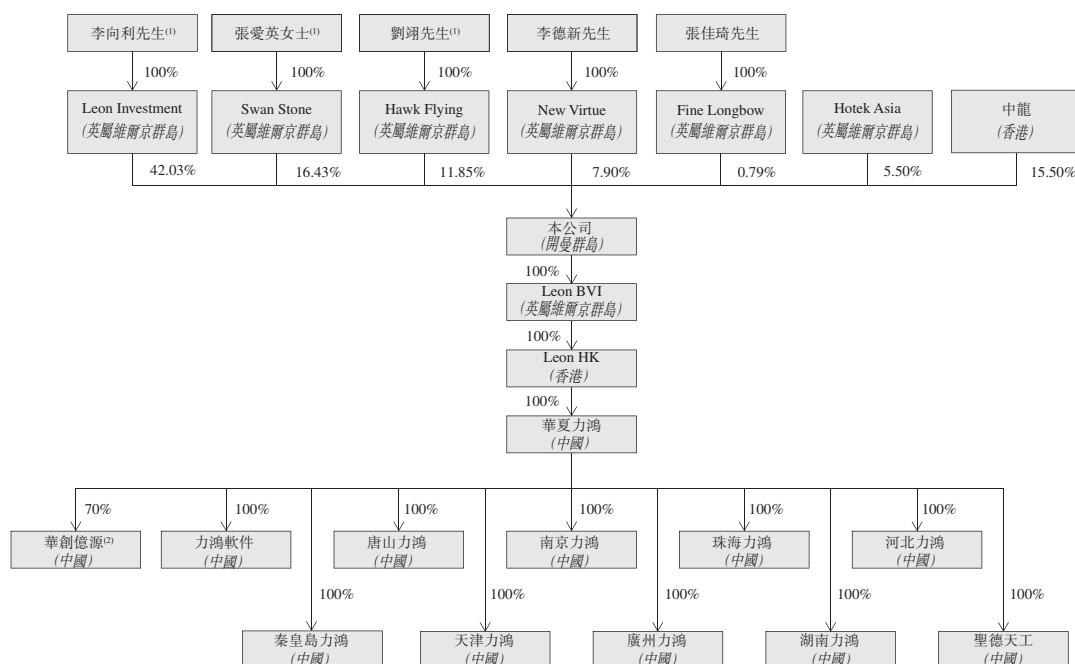
完成上述股份認購後，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中龍及Hotek Asia各自分別擁有本公司4,203股、1,643股、1,185股、790股、79股、1,550股及55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03%、16.43%、11.85%、7.90%、0.79%、15.50%及5.50%的權益。

轉讓華夏力鴻股本權益

於2015年12月16日，根據與Leon HK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及力鴻投資分別以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0.48百萬元及人民幣26.136百萬元的對價將彼等於華夏力鴻9.50%、9.50%、14.25%、9.50%、0.95%及51.3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Leon HK，該等對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華夏力鴻截至2015年8月2日的資產淨值估值釐定並於2016年1月8日結算。我們就該等股本轉讓於2015年12月7日獲北京市朝陽區商務委員會批准，並於2015年12月14日獲北京市人民政府發出批准證書。於轉讓後，華夏力鴻成為Leon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1) 於2016年1月31日，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承認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於契據日期之後，彼等為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各方。根據契據，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將根據李向利先生的決定，透過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支持李向利先生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相關重大事宜作出的決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 (2) 華創億源股本權益餘下的30%分別由陳秋艷女士及張振華先生擁有12%及18%。由於業務重心發生策略性變動，我們決定對華創億源進行清盤，華創億源的清盤程序預計將於2016年第三季度完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與重組有關的所需批文及許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李向利先生、Leon Investment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中龍及Hotek Asi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且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中龍及Hotek Asia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51.2百萬元認購合共2,099股本公司股份。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中龍及Hotek Asia分別持有本公司1,550股及550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結算與若干境內股東轉讓華夏力鴻股本權益有關的對價。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轉讓華夏力鴻股本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	中龍	Hotek Asia
協議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7日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31.2百萬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支付對價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
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	1,550	549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股本權益百分比總數	15.50%	5.5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付每股費用（基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約人民幣0.67元	約人民幣1.21元
對價釐定依據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及中龍（其母公司為一家國有檢測及檢驗機構）對本集團的戰略益處及注資後公平磋商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
發售價折讓／（溢價）（基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19.96%	(44.59)% ⁽¹⁾
上市後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11.63%	4.13%

(1) Hotek Asia專注於探索第三方檢驗行業投資機會。其熟悉行業發展及清楚本公司於該行業的領先地位。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概況，Hotek Asia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極其樂觀，並有意投資本公司。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價格將不會成為影響其對本公司信心的唯一因素。因此，並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定價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調整機制。

禁售期

- (i)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首六個月」），中龍、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Leon Investment或Swan Stone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或訂立協議處置自身持有的任何股份（「處置」）； 不適用
- (ii) 首六個月後18個月內任何時間，倘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Leon Investment或Swan Stone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的任何股份，則中龍有權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出售相關股份。儘管有上文所述，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Leon Investment及Swan Stone於上述期間繼續擔任華夏力鴻控股股東。除上述允許外，中龍不得在首六個月後18個月內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及
- (iii) 自上市日期起24個月後，中龍、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Leon Investment及Swan Stone均不受處置任何股份的限制。

不競爭承諾

於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期間，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Leon Investment及Swan Stone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就中龍而言，為其直接母公司及受其母公司控制的人士）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煤炭檢測及檢驗業務相競爭的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權

根據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享有特權，其中包括：

- **轉讓限制。**除向當時本公司各股東各自的聯屬人士出售本公司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出售股份外，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各股東不得出售、轉讓、留置或質押各自的本公司股份。
- **優先購買權。**對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發售股東」）將予出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發售股份（「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優先購買權。倘其他股東未有承購全部發售股份，發售股東可向第三方轉讓餘下發售股份。
- **優先認購權。**除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及就上市進行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而當時本公司各股東獲授優先認購權以按比例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新股則另當別論。
- **反攤薄。**倘本公司按每股實際價格（「新發行價」）（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價）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本公司須按每股面值的價格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每股平均購買價等同於新發行價，而原股東已以該等投資者滿意的方式作出合理賠償則另當別論。就有關反攤薄權而言，本公司承諾，上市前將不會新增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因此，該反攤薄權不會真正被觸發。可能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新發行股份的條件與未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的發行價有關，而非發售價。為免生疑問，倘發售價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發行價，該反攤薄權亦不會被觸發。

除上文所述者外，中龍亦有權享有以下特權：

- **委任董事的權利。**中龍有權委任一名董事進入本公司董事會。
- **否決權。**本集團已訂立契據，承諾未獲中龍書面批准前不會採取以下行動：
 - (a) 變更、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導致本公司業務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c) 按股份激勵計劃全部攤薄基準保留5%以上已發行股本；

- (d) 增減及變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 (e) 導致本公司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出現兼併、收購、重組（為上市目的所採取的行動除外）、出售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或在獨佔基礎上將知識產權授予其他第三方；
 - (f) 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本公司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土地使用權、知識產權及任何其他主要資產）出現收購或出售事項；
 - (g) 本公司與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訂立任何關聯交易（本公司各股東基於股權比例獲分派股息除外）；
 - (h) 在任何一(1)個月期間所作出或所產生單筆付款或所產生付款超出本公司批准預算計劃人民幣20百萬元（為上市目的而進行重組所作出付款除外）；
 - (i) 在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產生任何債務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放債（或訂立具有類似效果的任何交易），所涉及金額超出本公司批准預算計劃人民幣20百萬元；
 - (j) 向任何其他第三方發放或提供超出日常業務範圍的任何貸款、擔保、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k) 制定或修訂融資政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制定或修訂的融資政策除外）及審核政策；
 - (l) 委任或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或
 - (m) 導致本公司破產、解散或清盤。
- 認沽期權。倘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上市並未發生，中龍可要求李向利先生購回本公司全部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權均會於上市後自動終止。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2015年5月27日，Hotek Asia成立，由華鈦（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華鈦（有限合夥）為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投資獨立檢測、新材料的公司及醫療行業。除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外，華鈦（有限合夥）的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1993年3月2日，中龍成立，並由質檢總局最終所屬。中龍主要提供多個行業的檢測服務。除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外，中龍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獲益，而該等投資表明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的指引信HKEx-GL44-12。

股份拆細、增加法定股本及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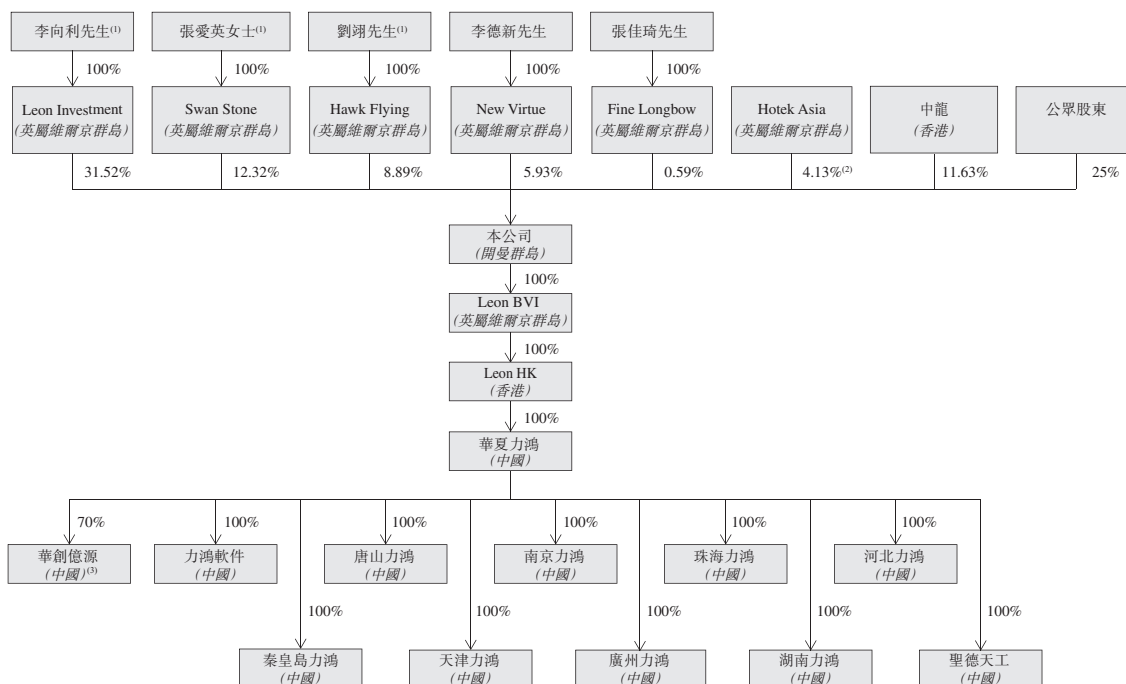
於2016年6月18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股份，拆細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於2016年6月18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餘額充足，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以其他方式入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資本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5,000美元的方式，按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的前一日結束營業時（或按其／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最接近的比例發行而不產生零碎股份）按面值向有關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 (1) 於2016年1月31日，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承認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於契據日期之後，彼等為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各方。根據契據，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將根據李向利先生的決定，透過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支持李向利先生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相關重大事宜作出的決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Hotek Asia所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3) 華創億源股本權益餘下的30%分別由陳秋艷女士及張振華先生擁有12%及18%。由於業務重心發生策略性變動，我們決定對華創億源進行清盤，華創億源的清盤程序預計將於2016年第三季度完成。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匯發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13號文，上述登記手續將會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直接審閱及處理。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匯發37號文，我們的實益擁有人（皆為中國公民或居民），即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及張佳琦先生已於2015年11月5日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完成初步登記手續。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其他五個政府機關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實施，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的《併購規定》，於(1)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境內企業」），使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2)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通過該企業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Leon HK注資華夏力鴻（詳情載於「— 我們的公司發展」）受《併購規定》所規限。北京市朝陽區商務委員會於2015年10月30日批准了上述注資，而北京市人民政府於2015年11月3日向華夏力鴻授予相關批准證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5年11月11日向華夏力鴻授予新營業執照，讓其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Leon HK注資華夏力鴻已根據《併購規定》自相關機關取得必要批文。

對於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及力鴻投資轉讓華夏力鴻95%的股本權益（詳情載於「— 公司重組 — 轉讓華夏力鴻股本權益」一段），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及力鴻投資是於華夏力鴻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後將華夏力鴻95%股本權益轉讓予Leon HK，因此上述華夏力鴻的股權轉讓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該等股權轉讓。然而，上述華夏力鴻95%的股本權益轉讓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因而需要取得原本審批機關（北京市朝陽區商務委員會）的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股權轉讓已根據該規定自相關機關取得必要批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上市及完成全球發售並不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文。

概覽

根據前瞻報告，按2015年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18.9%。通過主要位於具有戰略意義的中國主要煤炭交易港口（該等港口合共佔中國2015年下水煤交易總量的80.0%以上）的八個服務中心，我們向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主要包括(1)檢測服務（提供煤炭質量保證）；(2)鑒定服務（確保煤炭數量符合合約規定）；及(3)見證及輔助服務（避免煤炭檢測及運輸過程中的違規或異常事件，並確保鐵路、貨車或傳送帶所運輸煤炭的重量或貨物裝運條件符合合約規定）。我們獨立於客戶，彼等為中國國內煤炭交易參與者，主要包括煤炭開採公司、煤炭分銷公司及發電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檢測服務，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總收入的79.1%、77.3%及81.0%。

我們從事獨立檢測及檢驗行業，為煤炭行業等國內各行各業提供服務。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受全國煤炭交易量的衍生影響，亦可能受中國整體經濟活動的影響。中國煤炭獨立檢測及檢驗服務自21世紀初國家取消對煤價的控制後興起，近年來由於煤炭行業不斷形成以市場為導向的趨勢，呈現穩定發展。根據前瞻報告，儘管中國煤炭行業及中國經濟的增速亦整體放緩，但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自2010年至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7.4%。煤炭交易受國家嚴格控制時，政府檢測機構或受其扶持的檢測機構在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佔主導地位。自近年來，私營獨立檢測公司在煤炭分銷鏈中開始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主要受市場力量驅動獲得發展。於分銷鏈各階段，煤炭供應商及客戶可要求與檢測結果無利害關係的第三方提供檢測及檢驗服務，以就煤炭質量及數量檢驗提供保證，該等保證現已成為煤炭的定價基準。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及我們的市場聲譽。我們設有具有戰略意義的八個檢測中心，分別位於天津、唐山、秦皇島、滄州、南京、廣州、珠海及湘潭，形成連接中國主要煤炭交易港口及區域的綜合性網絡。我們於北方四港均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該等港口合共佔中國2015年下水煤交易總量的80.0%以上。我們可於各地提供多種服務，使我們可向業務遍佈全國各地的大型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亦有助於快速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市場聲譽建立在服務質量的基礎上，而服務質量有賴於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操作措施，確保一流的服務標準。我們以「華夏力鴻(Huaxia Lihong)」的品牌名稱推廣我們的服務並以此簽署我們的檢測及檢驗報告，該品牌為煤炭交易參與者中公認的可靠品牌。我們是中國少數持有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機構資格證書、計量認證證書、實驗室認可證書及檢查機構認可證書的獨立質保供應商之一。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國有及私營煤炭開採公司、煤炭分銷公司及發電公司。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中國煤炭行業聲譽良好的大型參與者，且與我們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

係。神華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根據前瞻報告，神華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煤炭開採公司。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享有良好聲譽，有利於我們進一步擴大及豐富客戶群。

我們的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自2013年至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5.3%。我們的毛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68.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80.4百萬元，自2013年至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8.1%。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公司以下優勢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有助於我們在業內有效競爭。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成績斐然，擁有穩定的增長潛力

按2015年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我們獨立於客戶，彼等為國內煤流參與者。根據前瞻報告，按2015年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佔據約18.9%的最大市場份額，是中國唯一在北方四港（佔2015年中國下水煤交易總量的80.0%以上）均運營實驗室的獨立質保供應商。我們亦為鄭州商品交易所就煤炭期貨貿易指定的少數幾家質保供應商之一。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取得顯著發展，成為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的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自2013年至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5.3%。

我們向煤炭行業的客戶（主要包括煤炭開採商、煤炭分銷商及電力公司）提供一套全面的檢測及檢驗服務。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包括不僅向客戶提供煤炭檢測核心服務，亦向客戶提供鑒定服務及見證服務以及輔助服務（如稱重檢驗及技術諮詢）。我們的業務模式由龐大的服務中心網絡（該等服務中心主要位於中國具有戰略意義的主要煤炭交易港口，包括北方四港）及確保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的嚴格質量控制及標準化操作措施（適用於所有的地方服務設施）支持。我們領先的服務能力使我們能夠吸引及留住大量客戶（包括佔主導地位的煤炭開採公司及發電公司），從而提升了我們在業內的聲譽。

我們的成功亦歸因於我們積極努力尋求與政府機構和行業協會合作的機會，並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提升全行業的標準。在其他合作中，我們是制定《商品煤質量評價與控制技術指南》(GB/T 31356-2014) (一項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標準) 及《商品煤質量—民用散煤》(一項目前正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審核的待通過國家標準) 的起草委員會的主要成員。我們亦為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一個推動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規範化的行業協會) 煤炭質量檢驗專業委員會秘書處。

我們認為，過往經營已為我們未來的穩定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在龐大的服務中心網絡和強大的研發能力支持下，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業務，並迅速拓展服務。此外，憑藉我們穩定的客戶群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能夠繼續為身為中國煤炭行業最大參與者的客戶提供其選定的可靠檢測及檢驗服務，並受益於中國對煤炭的大規模生產和消耗。

受益於中國收緊煤炭質量的法規及放寬煤炭行業的限制，我們經營所在的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穩步發展

我們從事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主要向煤炭開採商、煤炭分銷商及發電公司等參與煤炭貿易的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煤炭行業發展及低迷的衍生影響。大量煤炭用於發電及產鋼，煤炭對中國經濟發展起重要作用。儘管2015年中國的煤炭產量下降至38億噸，相比2014年下降約3.3%，但是就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煤炭量的增長潛力而言，國內煤炭市場基數龐大，特別是於2015年消耗的煤炭中僅約24.9%經獨立質保供應商檢測或檢驗。根據前瞻報告，煤炭作為中國能源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消耗量佔中國能源消耗總量的60.0%以上，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將仍是中國的主要能源。因此，儘管煤炭市場放緩，接受檢測及檢驗的煤炭數量仍從2013年的約770百萬噸增至2014年的約810百萬噸，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約840百萬噸。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整體而言擁有穩定的增長潛力。

因中國政府就遏制燃煤產生的環境影響作出的持續努力，我們預計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近年來，中國政府收緊有關煤炭質量的法規，以減少燃煤排放有毒物質，並對環境污染處以更嚴厲的處罰。例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商品煤質量管理暫行辦法》就灰分、硫分或有害元素超出若干百分比上限的商品煤於北京、天津、河北省、長江三角

洲及珠江三角洲等地區的運輸、銷售及使用作出限制。針對環保意識，中國政府亦實施措施控制家庭及工廠使用大量煤炭取暖，並補助電動車以減少廢氣。我們預計所有該等措施將令須受政府就環境保護進行廣泛監督的規限的持牌煤炭發電公司對電力的需求增加，從而增加對煤炭質量獨立保證的需求，以遵守收緊的監管法規。

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呈現穩步發展。根據前瞻報告，2015年進行質量檢測或檢驗的煤炭總量達8億噸，僅約佔同年煤炭消耗量的24.9%。按中國慣例，煤炭檢測由煤炭供應商或消費者在裝卸貨物時進行，因此，當對獨立檢測服務的需求出現時，服務供應商首先在主要港口建立業務以適應有關需求。然而，根據前瞻報告，於2015年，中國煤炭消耗量中約59.2%通過鐵路運輸，但通過鐵路運輸的煤炭量中僅約不到5.0%經獨立質保供應商檢測或檢驗。對陸路煤炭貿易的檢測需求並未得到充分解決。此外，中國煤炭行業日益市場化，煤炭質量及數量的獨立保證已成為煤炭的定價基準，這使得對檢測及檢驗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此外，於煤炭分銷鏈各環節可能均須反覆進行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例如，在離開煤炭供應商進行貨物裝載時須進行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且於貨物送達煤炭消費者，將貨物卸載時須再次進行有關服務，以確定並核實煤炭質量及數量。隨著我們擴大對陸路煤炭貿易的服務範圍及深化我們的服務以獲取整個煤炭分銷鏈，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穩定的增長潛力。

儘管全國煤炭交易量及中國一般經濟整體下滑，根據前瞻報告，自2010年至2015年，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7.4%。

我們與中國煤炭行業內信譽良好的大型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大多數客戶均為國有或私營採煤公司、煤炭分銷公司或發電公司。其中最大的客戶是神華集團，神華集團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綜合性能源公司。根據前瞻報告，神華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採煤公司，按2014年煤炭產量計，其市場份額約為12.2%。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已與神華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多年來通過向其提供各種始終如一的高品質服務，不斷鞏固我們的業務關係。2015年12月，我們與神華集團及若干其他專業方訂立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利用神華集團及其他專業方的相應專業知識，鞏固我們樣品製備、檢測及研發在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中的領導地位。根據前瞻報告，我們與大客戶（尤其是神華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為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常見的情況，此乃由於就煤炭交易量而言，神華集團為中國最大煤炭開採及分銷公司，2014年錄得的煤炭交易量約為中國第二大煤炭開採公司的三倍。作為我們最大的客戶，神華集團分別約佔本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收入的46.1%、47.0%及52.7%。

為行業領導者服務為我們在當前及潛在客戶中贏得了良好聲譽，有助我們擴大和豐富客戶群。我們的其他知名大客戶包括中國華能、大唐發電及廣東粵電等所有中國領先的燃煤發電公司，我們與其保持著3年至6年不等的穩定業務關係。2016年1月，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成為廣東粵電北方四港及大唐發電秦皇島港的年度檢測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收入的64.6%、66.0%及66.8%。

我們通過質量和效率並重的公開招標程序自客戶獲取大部分的業務。憑藉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服務標準以及有效公開投標管理的良好記錄，我們在公開招標程序中佔據優勢。詳情請參閱下文「－客戶及業務發展－公開招標」。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標準化的年度服務協議。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持久且互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因客戶投訴而導致任何客戶提出終止服務的任何情況。

該等知名大型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可，足證我們服務的質量及可信性。憑藉與該等大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優勢，可受益於煤炭的大規模生產和消耗，且更有效地競爭。我們的合作亦為本公司提供了獨一無二的交叉銷售綜合性質量管理服務的機會，從而佔據整個煤炭分銷鏈。

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標準化的經營措施，確保一流的服務標準

根據前瞻報告，我們為中國少數同時持有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機構資格證書、計量認證證書、實驗室認可證書及檢查機構認可證書的獨立質保供應商之一。我們認為，公正、高品質的檢測及檢驗對我們的客戶而言至關重要。為更好地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我們實行符合法定或行業標準的質量控制和經營措施，要求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措施，致力於提供值得信賴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

我們已設立一整套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標準化的經營措施，應用於我們在中國八個服務中心。實施該等措施時，各服務中心負責根據客戶或當地情況的明確規定向當地僱員提供合規指引。我們亦指派具有豐富現場經驗的質量控制員駐守各服務中心，監督日常運作。此外，我們於總部層面已建立一個集中質量控制小組，負責制定質量控制措施，以及監控我們整個網絡的質量控制合規情況，確保所有服務中心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質量控制小組有31名成員，由施玉英女士領導。施女士為技術總監，其在煤炭檢測及檢驗領域擁有逾30年的相關經驗。施女士曾亦為全國煤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顧問及負責中國實驗室認可的主任評審員。質量控制小組成員平均擁有五年的相關經驗。針對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量身制定質量控制措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盡量提

高客戶滿意度。我們的標準化運營程序及規程完全符合本公司質量控制措施，促進業務運作和質量控制之間的無縫對接。我們的經營措施及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追蹤及監控我們服務流程的每個環節，防止對樣品及檢測的不適當干預，並掌握負責檢測結果準確性的相關人員的情況。為此，我們營造了有利於揭發的工作環境，並對違反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經營措施者嚴格實施處罰。請參閱下文「一質量控制」。

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加上規範的營運程序和規程，使我們能夠確保各服務中心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和高效服務，並降低我們營運中固有的營運風險。我們提供符合行業領先標準的服務的實力，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在客戶和業內人士中的認可度，而且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通過龐大的服務中心網絡經營業務，該等服務中心主要位於具有戰略意義的中國主要煤炭交易港口

我們所經營的八個服務中心主要位於具有戰略意義的中國主要煤炭交易港口，包括天津、唐山、秦皇島、黃驊（滄州）、南京、湘潭、廣州及珠海，根據前瞻報告，北方四港的煤炭交易量合共佔中國2015年下水煤交易總量的80.0%以上。依據我們良好的市場份額、品牌聲譽及我們與神華集團（其主要通過天津港及黃驊港運輸煤炭）之間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於2015年在北方四港各港的市場份額分別達到39.3%（天津）、23.6%（唐山）、21.9%（秦皇島）及55.1%（黃驊），並擁有穩定的增長潛力。我們各服務中心均提供全方位的服務。通過標準化的員工培訓和實驗室管理措施以及連接我們所有服務中心的信息技術，我們能夠確保各服務中心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

我們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為在全國範圍內經營業務的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由於我們的服務主要涉及現場操作，我們認為，廣泛的網絡使我們能夠為本地客戶服務並迅速擴展業務。此外，我們策略性地在華北及華南港口設立業務據點，就資源分配、服務多元化及業務發展而言，亦為我們帶來協同效應。根據前瞻報告，華北及華南的煤炭交易港口發揮多種用途，且這兩個區域的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的總體需求（煤炭檢測、煤炭質量、用途及運輸方式）各不相同。根據對華北及華南當地的了解及廣泛網絡內的整合資源，我們對當地市場的差異性有了深刻的了解，並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定製服務，並佔領整個煤炭分銷鏈。

設立服務中心受到當地監管及受嚴格的現場資格預審審核及評估所限。開設一個服務中心可能花費9個月獲得所需資格，包括試運行資格預審。我們認為，我們擁有龐大的網絡，在各地均有穩定業務量，即較我們的競爭對手享有先行者優勢。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主要專注於應不斷變化的行業環境改進檢測程序

我們高度致力於研發工作。這有助於我們不斷改善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對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快地取得更準確結果的需求。一方面，我們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發管理及監控無人煤炭檢測及檢驗的集成系統。另一方面，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開發密切反映客戶意見和技術進步最新趨勢的專有技術，包括自動化的採樣和檢測程序。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

為確保有關改進工作的相關性，我們為研發團隊現場配備技術人員，彼等了解客戶的需求及我們如何才能改進服務以滿足有關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向利先生及副總裁劉翊先生領導，彼等在煤炭分析及檢測領域均擁有超過25年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6項發明、6個實用新型及2項待註冊發明，均主要與煤炭檢測的機械化採樣技術及信息化管理有關。

我們的管理團隊富有遠見，具有奉獻精神，得到業界的高度認可

我們的領導管理團隊具有遠見卓識且兢兢業業。該團隊近年來帶領我們在業務上取得顯著發展。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向利先生於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包括曾任中國最大煤炭檢測中心秦皇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煤炭檢測技術中心的副主任。除在本公司擔任的現職外，李先生同時兼任中國質量檢驗協會煤炭質量檢驗專業委員會常務副秘書長、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協會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機構分會副會長，兩所機構均隸屬於質檢總局，被視為擁有監管權力的半政府機構。李先生與該等行業協會的密切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來自中國境內外知名煤炭檢測專家的最新行業信息和專業知識。此外，李先生帶領一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包括副總裁劉翊先生、技術總監施玉英女士及營銷副總裁康愛雲女士。我們所有管理團隊成員均緊密合作，在工作中帶來協同效應，及結合其廣泛及互補的技術及背景後，開發出管理風格。有關管理團隊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世界領先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為此，我們擬實施一項包含以下要素的業務策略。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領導地位

我們認為，煤炭檢測及檢驗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繼續鞏固我們在該行業的領導地位：(1)升級並擴大我們的服務中心網絡；(2)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提升檢測程序和實驗能力；及(3)通過選定收購，整合中國的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為達致目標，我們亦致力加深與國有檢測機構的合作。2015年11月，中龍以投資額人民幣31.2百萬元認購本公司1,550股股份，成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有關我們戰略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擬通過物色和把握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新的增長機會，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由於我們主要為透過北方四港進行的下水煤交易提供服務，我們計劃將檢測服務拓展至陸路煤炭貿易，這是獨立質保供應商大多未開發的市場。根據前瞻報告，2015年，儘管通過鐵路運輸的煤炭量約佔中國煤炭消耗量的59.2%，但該部分煤炭量中僅約不到5.0%經獨立質保供應商檢測或檢驗，表明我們的擴張擁有穩定的增長潛力。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討論強勢入駐陸路煤炭貿易市場，以尋求商機並向陸路煤炭貿易市場擴展我們的服務。

透過與大型煤炭開採商及電力公司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在我們的內部信息系統中獲取並編製有關質量檢測結果的綜合數據。我們的內部信息系統亦將與客戶系統結合以便於我們透過整個煤炭分銷鏈提供全面的質量管理服務。我們將依據強大的檢測能力提供管理服務，因此，我們認為，處於有利位置且可利用我們已有的品牌認可度及質量控制措施以推出該等新服務。

升級及拓展我們的服務中心網絡

為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應付新增的業務量，我們擬升級北方四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現有服務中心的實驗室設施。為此，我們擬獲得經擴大或新辦公室及實驗室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購買及／或開發先進的採樣機器及檢測工具及留任更多合資格技術人員於需要時運營我們經升級的服務中心。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擴張計劃」。我們的擴張計劃可使我們更好地透過網點推廣服務及帶來完善的客戶體驗，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地方市場份額。

我們目前的服務中心主要覆蓋中國的主要煤炭交易海港。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亦計劃將服務網絡拓展至其他對中國下水煤交易而言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地區，包括位於山東省北部及福建省南部的若干重要海港。隨著我們進一步滲透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通過鐵路或貨車運輸的煤炭），我們期望於對陸路煤炭貿易至關重要的戰略性地點的鐵路樞紐設立新服務中心。我們的地區擴展計劃體現了我們通過設置全套服務檢測設施以提供便捷服務的承諾。拓展後覆蓋重要海港及鐵路樞紐的網絡將使我們開展並提供遍及煤炭分銷鏈的全面質量管理服務。

至於中國以外，我們打算有選擇性地開設服務設施，以在煤炭進出口量龐大且對我們來說潛在市場巨大的國家提供煤炭檢測服務。利用我們的綜合服務能力，我們打算透過設立附屬公司、與當地業務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及／或收購現有服務設施以提高於該等國家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將升級內部資訊基礎設施以與我們的海外服務設施相互連接，並實現資訊與專業知識的無縫交換，創建一體化網絡以服務國內及跨境煤炭行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切實可行的對外投資或收購機會。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

我們認為，技術改進對我們的服務供應及能否在集中的市場上有效競爭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部署充足的資源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自動化是我們研發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們計劃加強內部研究能力並加強與第三方機構的合作以發展自動化服務程序，該程序將使我們的人工成本大幅降低、人為錯誤最小化並提高服務效率。

我們亦計劃發展及升級我們的內部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綜合質量管理服務等新業務。與客戶系統相結合的升級技術基礎設施將自我們的完整服務獲取並編製檢測結果，亦使我們能夠於規定期限內整體控制煤炭質量，集中於大量有效參數，包括利用率、脫硫及脫硝。

進行戰略收購或投資以提高服務能力及擴大服務範圍

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通過有機增長建立業務。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仍然存在重大收購或投資機會。在該等機會中，我們注重能夠提升或完善我們核心服務範圍的服務能力或覆蓋水平。我們篩選收購或投資目標的重要標準主要包括其市場規模、客戶群、技術能力及管理團隊。我們不僅會考慮到像我們一樣的獨立質保供應商，亦會考慮到附屬於煤炭開採商或客戶的合適質保供應商。我們認為戰略收購或投資能使我們擴大技術人員基礎及實驗室規模以支持我們成本效益不斷增長的業務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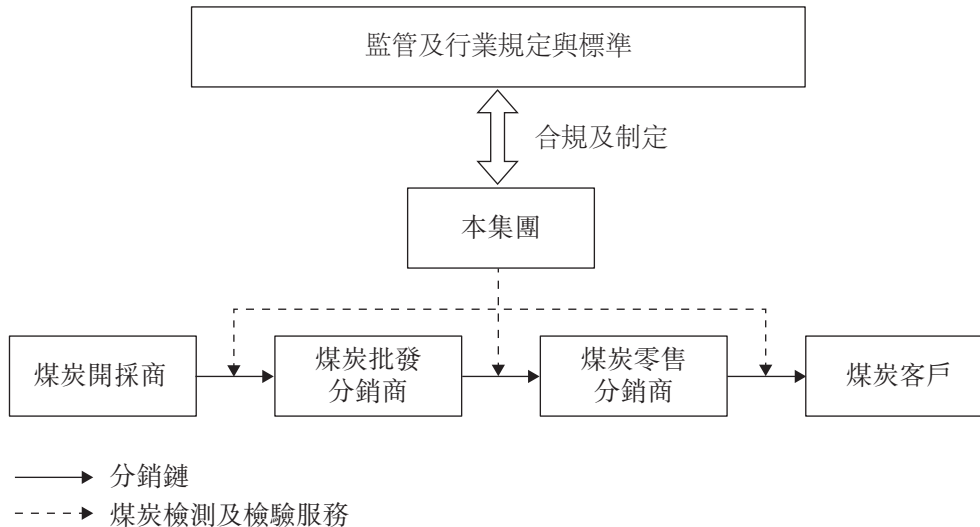
業 務

倘其他檢測市場的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有足夠吸引力，我們亦會將該等市場的目標考慮在內，包括燃料、礦業及化工產品。得益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標準化的操作測量，我們相信收購或投資補充檢測業務將會創造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確定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憑藉行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向煤炭行業的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的檢測及檢驗服務。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包括(1)檢測服務；(2)鑒定服務；及(3)見證及輔助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大型煤炭開採企業、煤炭分銷公司和發電公司。

煤炭分銷鏈各階段需要我們多次提供服務。下圖闡述簡化煤炭分銷鏈及我們提供的服務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我們的服務效果反映已遵循適用的合約標準並憑藉對煤炭質量和數量的信譽保證促成交易。我們透過內部的實驗室進行分析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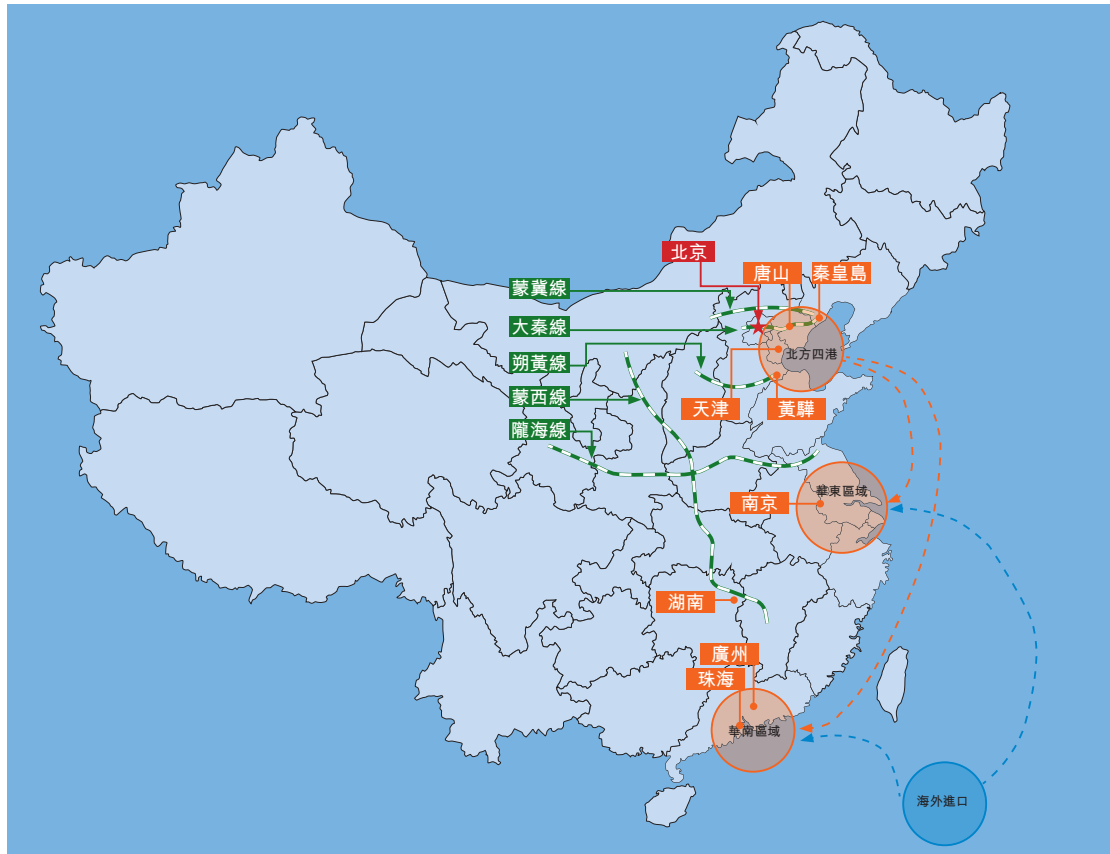
服務中心

我們總部設在北京，主要由專業團隊及八個服務中心的實驗室提供服務，服務中心主要位於具有戰略意義的中國主要煤炭交易港口，而且各地方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涵蓋多種檢測及檢驗。為進行煤樣質量測試，在各服務中心建立內部實驗室，配備先進的檢測設備、技術卓越的操作人員。各服務中心的僱員包括(1)現場檢驗員，進行附近港口或電力公

業 務

司客戶的現場採樣，其他貨物裝卸的現場鑒定及見證服務；及(2)技術員在採樣工作間製備樣本，並在實驗室進行分析測試。服務中心經由內部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相互連接，並依靠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標準運行政程序的支持，保證服務中心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質量控制」。

下圖說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部及服務中心的地理位置。



* 於2013年10月，由於地域重心發生策略性變動，我們關閉了最初於2011年8月在內蒙古自治區包頭設立的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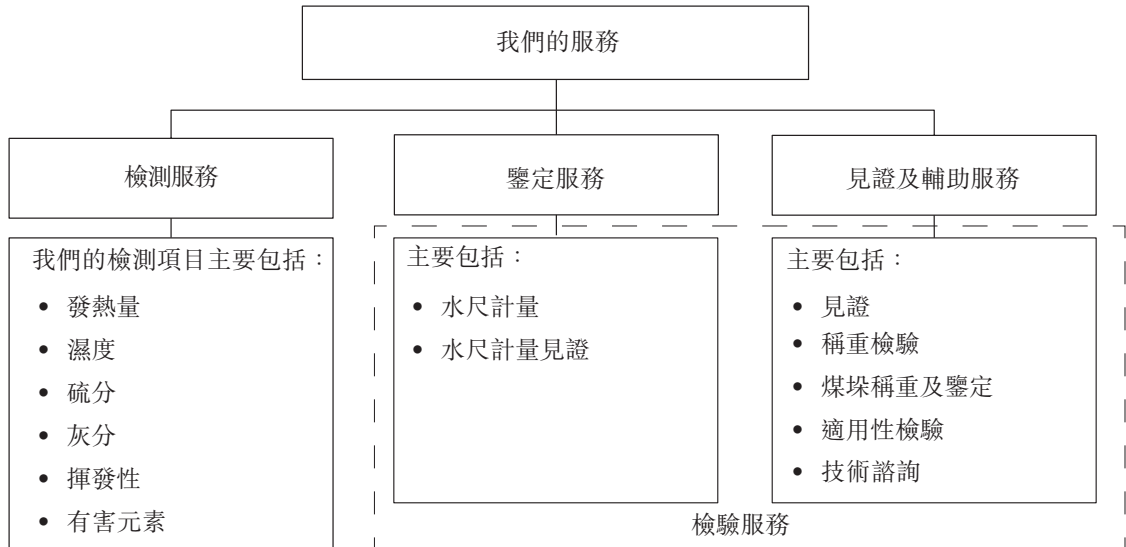
北方四港為我們的最大市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8.8%、72.1%及74.8%。

我們的服務網絡龐大，可在全國各地向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服務主要涉及現場操作，因此我們認為，龐大的業務網絡幫助我們進一步快速擴大業務規模。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的檢測及檢驗服務。下圖闡述我們所提供的主要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服務供應：						
檢測服務	92,588	79.1%	107,777	77.3%	126,114	81.0%
鑒定服務	17,700	15.1%	22,534	16.2%	21,814	14.0%
見證及輔助服務	6,326	5.4%	9,064	6.4%	7,739	4.9%
小計	116,614	99.6%	139,375	99.9%	155,667	99.9%
其他 ⁽¹⁾	482	0.4%	105	0.1%	122	0.1%
合計	117,096	100.0%	139,480	100.0%	155,789	100.0%

(1) 指主要來自通過目前正在清盤的附屬公司華創億源銷售檢測設備及儀器所得的收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70.0%以上來自北方四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北方四港各港口接受檢測或檢驗的煤炭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秦皇島港	35,220	33,316	29,997
唐山港	28,479	28,057	19,849
黃驊港	13,521	14,021	40,205
天津港	15,065	25,214	26,440
合計	92,285	100,608	116,49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北方四港各港口接受檢測或檢驗的煤炭的業務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噸) ⁽¹⁾		
秦皇島港	125,185	116,789	101,368
唐山港	78,066	82,075	65,461
黃驊港	131,517	141,861	191,357
天津港	39,269	83,062	93,831
合計	374,037	423,787	452,017

(1) 指我們按重量收費的業務量。我們有時按煤塊數量等其他單位收取服務費，詳情請參閱「客戶及業務發展－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驊港產生的收入及業務量呈穩定增長，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逐漸將煤炭的裝運港從秦皇島港及唐山港改為黃驊港的自有碼頭。

檢測服務

我們側重於通過檢測服務為客戶提供煤炭質量保證。我們主要於製樣車間及實驗室進行此類現場分析服務。煤炭樣本首先通過人工採樣或機械化採樣進行現場採集，之後在製樣車間製備，最後送進實驗室進行檢驗。我們的實驗室配備可測試煤炭樣本各種物理和化學特性（包括發熱量、水分、硫分、灰分、揮發分和有害元素等）的儀器（詳情載於下文）。從這些特性的測試結果可以看出在適用的監管和行業標準下煤炭的質量。

- **發熱量。**我們對煤炭樣本在氧氣中完全燃燒時釋放的熱量進行測量，從而檢測出煤炭樣本的發熱量。這是確定煤炭品質的基礎性檢測。
- **水分。**我們對煤炭在採樣地點、時間和狀態下存在的水分進行檢測。我們對在規定條件下經過加熱去除煤炭樣本化學結構中未包含的水分的煤炭樣本的重量損失進行測量。
- **硫分。**我們對煤炭樣本中的硫分進行檢測，以此確定煤炭燃燒中的潛在硫排放。由於火力發電排放的二氧化硫是一種威脅公眾健康的毒性空氣污染物，硫分成為確定煤炭品質時一個重要的環保指標。
- **灰分。**我們通過燃燒去除碳、氧氣、硫分和水之後，對剩餘的非燃物質進行分析，從而對煤炭樣本的灰分進行檢測。
- **揮發分。**我們在隔絕空氣的情況下將煤炭樣本在規定條件下加熱，並進行水分校正，從而得到樣本的揮發分。揮發分是確定煤的性質和用途的重要及基本指標，也構成配煤的依據。此外，由於揮發分含量較高的煤炭自燃風險增加，故揮發分代表安全考量。
- **有害元素。**我們對煤炭樣本中的氟、氯、砷、汞及磷五種有害元素進行檢測分析，從而檢測出其含量是否滿足相應合約或規定的要求。

有關我們檢測服務程序主要步驟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主要服務流程 — 檢測服務流程」。

根據煤炭買方與賣方之間的定價協議，銷售價通常與這些物理或化學特性的檢測結果相關聯。比如，銷售合約可能規定，倘根據檢測結果，發熱量低於協定的限值，則可調低銷售價。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檢測服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來自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6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9.1%、77.3%及81.0%。

鑒定服務

我們提供主要包括水尺計重及水尺計重見證等鑒定服務，以測定或檢驗煤炭數量。

- **水尺計重**。水尺計重指確定裝入某一船舶或從某一船舶卸載的貨物重量，通過衡量裝卸前後的排水量之間的差異對比得出貨物的重量。
- **水尺計重見證**。我們的現場檢驗員對客戶交易方僱用的質保供應商所進行的水尺計重過程進行監控，以獨立核實其得出的鑒定結果。

我們應客戶特定要求單獨提供鑒定服務，或連同我們的檢測服務。水尺計重為我們鑒定服務的主要部分。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來自鑒定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5.1%、16.2%及14.0%。

見證服務

我們通過觀察客戶交易方進行的檢測及檢驗活動提供見證服務，以防止違規或異常事件。為實現該目標，我們的現場檢驗員監控此類貿易流程的各個步驟，包括裝卸、運輸、採樣和品質檢驗等。

- **採樣和質量檢驗**。採製樣是分析散貨的關鍵步驟之一，我們的現場檢驗員對客戶交易方委聘的質保供應商的採樣過程進行全程密切監控，確保樣本能夠充分代表整批散貨。完成採樣後，我們的技術人員在實驗室中依據我們的操作程序和質量控制措施對煤炭樣本進行獨立檢驗。然後，我們將從客戶交易方獲得的檢驗結果與我們自己的檢驗結果進行對比，以此提供認可證明。
- **裝卸**。我們的現場檢驗員監控貨物在港口、貨場或火車站的裝卸，以確保貨物及船舶狀況符合合同約定，識別並記錄可能影響貨物或貨物運輸的任何異常。
- **運輸**。我們的現場檢驗員對第三方承運商的煤炭運輸全程進行現場監控，為客戶提供客觀的意見。我們亦及時將任何在運輸過程中影響煤炭質量的異常情況通知客戶，並協助客戶解決問題。

輔助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提供多種輔助服務。該等輔助服務主要包括稱重檢驗、煤垛稱重及鑒定。我們提供該等服務主要為確保鐵路、貨車或傳送帶所運輸煤炭的重量或貨物運輸條件符合合約規定。我們亦是中國理貨協會認證的服務供應商，可進行適用性檢驗。我們最近將服務範圍擴大至技術諮詢。

- **稱重檢驗。**我們的現場檢驗員對衡量貨物重量的磅稱進行檢測，並監控計量過程。稱重檢驗通常針對鐵路、貨車或傳送帶運輸的貨物。
- **煤垛稱重及鑒定。**我們的現場檢驗員使用便攜式盤煤儀對場存煤垛輪廓採點，令其能夠在電腦上建立煤垛的三維立體模式，進而計算煤垛的重量。
- **適用性檢驗。**我們的現場檢驗員在裝卸時對船舶進行目測，核實其是否適合擬運貨物，包括清潔性、乾燥性、通風性、密封性及貨物隔離等。對檢驗程序中發現的任何異常，我們的現場檢驗員均進行記錄、拍攝及報告。
- **技術諮詢。**我們的技術諮詢主要包括(1)大型機械化機械採樣系統的性能評估及託管；及(2)對煤炭檢測技術的標準化、檢測實驗室的建立和管理及取得採製樣及實驗室化驗人員資質的諮詢。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顧問團隊，由我們的內部專家及全國煤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對業界有充分認識。我們委派資深的顧問參加各諮詢會議，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作為一個新推出的服務類型，我們對電力公司及港口公司等客戶所用機械採樣系統提供性能評估鑒定。這些評估鑒定側重於多個因素，包括精密度、可靠性、可維護性和安全性，可藉此得出全面的檢測結果並進而優化採樣過程。我們亦為電力公司及港口公司提供託管服務，並管理其使用的機械採樣系統。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來自見證及輔助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4%、6.4%及4.9%。

擴張計劃

我們現時所有的實驗室及車間皆於租自第三方的物業上運營。我們計劃在北方四港所擁有的地塊上興建新的服務設施，以支持業務增長。預計新設施將作為地區煤炭檢驗中心，配備先進的採樣及樣本製備自動化機器，以此進一步增加我們於北方四港的市場份額。

擴張理由

作為一名服務供應商，我們將成功歸功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較好地服務客戶的能力，而該能力取決於我們的人員、設施及服務結果。由於與製造商操作標準化的流水線不同，我們並未將服務能力及利用率作為經營業績的具體指標，我們主要依賴員工進行從現場採樣到樣品製備再到實驗室試驗的服務過程。我們服務能力及利用率的計算受大量必然涉及對我們的管理進行主觀判斷的假設及估計的影響。特別是，我們的服務能力主要受按不同速度操作的現場採樣過程的限制。有關現場採樣過程的詳情，請參閱「－ 主要服務流程－ 檢測服務流程」。

因此，我們的擴張計劃將主要側重於提升服務能力。我們認為擴張計劃將會支持以下各個方面於未來之增長。

- **增強穩定性。**我們目前在租賃物業開展的業務面臨多項固有風險及限制，包括租期限制、是否可獲得新的物業來拓展業務及可能導致被迫搬遷及業務中斷的物業業權缺陷。請參閱「－ 物業－ 租賃物業」及「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面臨若干有關我們所租賃物業的風險」。我們計劃在自有土地上興建新的服務設施，這將在很大程度上消除該等風險及限制，使我們的業務營運更加穩定。
- **升級。**我們計劃在自有土地上建設多功能綜合設施，不僅包括製樣車間及檢測實驗室，亦包括研究及培訓中心。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服務－ 擴張計劃－ 新服務設施」。所規劃新服務設施面積更大且配備更先進的機械及實驗儀器。我們亦將在取得有關規劃及建設主管部門的許可後，通過安裝新設備及翻新擴大物業不斷升級我們的設施。
- **戰略價值。**由於我們能夠提供現場考察，向當前的及潛在的客戶展現我們升級後的能力及產能，所規劃的新設施將會進一步鞏固我們於當地市場的地位。該等永久性設施亦將能夠反映我們服務當地市場的承諾，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形象。我們亦認為，我們在自有土地及設施上作出的投資將會使我們在未來戰略投資及／或夥伴關係方面成為更具吸引力的目標。

搬遷

為確保我們服務的持續性，我們計劃將業務運營（包括我們的僱員以及機器與設備）從現有的服務中心搬遷至新的服務設施處，並於搬遷完成後關閉當前的服務中心。由於我們於北方四港服務中心現有的所有租賃將於我們準備搬遷時屆滿，我們將於屆滿後協商新的租賃條款以配合搬遷計劃。有關租賃條款的詳情請參閱「－物業－租賃物業」。鑒於我們與業主的過往交情，我們預計，與業主協商新租賃條款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倘我們與業主未能就適合我們搬遷計劃的時間協定租賃條款，且未經業主同意而終止租賃，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租賃規定的合約處罰。我們認為，提前終止租賃遭受的處罰不會對我們的擴張計劃、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為業務搬遷，我們亦將購買新機械及設備用於新服務設施的更新與更換。我們計劃透過自臨近服務設施內部調配人力資源，來解決服務設施升級後業務量增加而可能產生的潛在人力短缺問題，因此，目前我們並未因擴張計劃而擬招聘大量額外的合資格僱員。

由於所規劃的新設施與我們現有的服務中心臨近，我們並不希望耗費大量的時間或財務資源來完成搬遷。我們亦計劃維持現有的設施營運，直至我們的新設施能完全營運為止，以最大限度減少搬遷中可能出現的業務營運中斷。

新服務設施

下文載列我們所規劃新服務設施的概要。

- **黃驊地塊。**我們將黃驊地塊設為綜合煤炭檢測及檢驗中心，包括一棟辦公樓（階段1）及一棟實驗室大樓（階段2），估計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8,200平方米。有關階段1在建的詳情，請參閱「－物業－在建工程」。
- **唐山地塊。**我們於唐山地塊的新服務設施將分別位於京唐港及曹妃甸港。京唐港的新設施將包括一棟辦公樓及一棟實驗室大樓，估計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5,696平方米。曹妃甸港的新設施將包括樣品製備及檢測大樓，估計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2,000平方米。有關京唐港所規劃新設施的在建工程詳情，請參閱「－物業－在建工程」。

業 務

- **天津地塊。**我們將天津地塊設為北方四港區域服務中心總部，位於天津地塊的新服務設施亦將作為信息化管理控制中心及煤炭檢測技術研究中心。該研究中心將致力於開發及升級內部技術基礎設施，以實現內部服務設施網絡測試數據的全面共享及管理，並與客戶的系統相對接。詳情請參閱「－ 業務策略－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天津地塊將包括一棟辦公及研究大樓以及一棟實驗室大樓，估計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6,067平方米。
- **秦皇島地塊。**除了作為服務中心，秦皇島地塊新設施亦將作為我們開發管理及監測無人煤炭檢測及檢驗集成系統的研究及製造基地。秦皇島地塊將包括一棟研究與檢測大樓及一個製造車間，估計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4,000平方米。

我們計劃利用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所得現金及／或銀行貸款為有關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擴張計劃下升級服務設施已產生的總成本及將產生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1百萬元。下表載列上文所述擴張計劃的詳情：

項目	(預計) 建設時間 ⁽¹⁾	預計 竣工時間	預計 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黃驊港 (階段1)	2014年12月	2016年第三季度	25,300
黃驊港 (階段2)	2016年第三季度	2017年第三季度	21,500
唐山港 (京唐港)	2016年5月	2016年第四季度	27,500
唐山港 (曹妃甸港)	2017年第二季度	2017年第四季度	20,000
天津港	2018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35,000
秦皇島港	2017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31,500

(1) 不包括建設前獲得耗時可能長達6個月的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相關許可證。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擴張計劃估計資本開支的明細。

	黃驊港 (階段1)	黃驊港 (階段2)	唐山港 (京唐港)	唐山港 (曹妃甸港)	天津港	秦皇島港
	(人民幣千元)					
土地	3,800	–	3,000	5,000	8,000	6,500
建設	16,000	13,000	15,000	8,000	17,000	10,000
機器購買及 安裝	3,000	7,000	7,000	5,000	7,000	10,000
其他成本	2,500	1,500	2,500	2,000	3,000	5,000
合計	<u>25,300</u>	<u>21,500</u>	<u>27,500</u>	<u>20,000</u>	<u>35,000</u>	<u>31,500</u>

下表載列我們的擴張計劃預期將產生資本開支的時間幀。

	黃驊港 (階段1)	黃驊港 (階段2)	唐山港 (京唐港)	唐山港 (曹妃 甸港)	天津港	秦皇島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7,130	–	3,270 ⁽¹⁾	6,300 ⁽¹⁾	–	–	26,700
2016年	8,170	10,150	15,050	–	8,000 ⁽¹⁾	–	41,370
2017年	–	11,350	9,180	6,000	–	11,300 ⁽²⁾	37,830
2018年	–	–	–	7,700	12,000	20,200	39,900
2019年	–	–	–	–	15,000	–	15,000
合計	<u>25,300</u>	<u>21,500</u>	<u>27,500</u>	<u>20,000</u>	<u>35,000</u>	<u>31,500</u>	<u>160,800</u>

(1) 指建設前獲得的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相關許可證。

(2) 包括獲得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的成本。

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建設項目須通過有關建設監管部門的項目方案審批、開發及建設審批。我們亦須就實驗室的搬遷更新計量認證證書及營業執照，這可能需要花費2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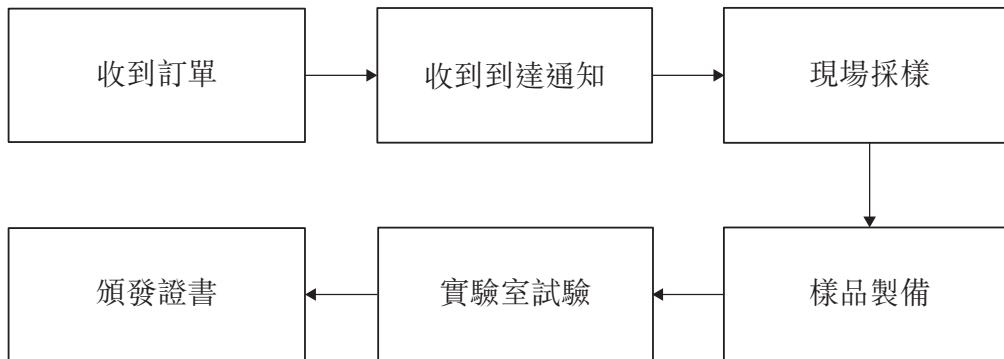
我們執行擴張計劃時可能會面臨眾多風險及挑戰，包括冗長的政府批准程序、是否能僱用技術工人及獲得服務訂單、可能未能保持質量控制、因未經同意終止租賃而須對業主承擔潛在責任以及折舊費用增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擴張計劃或未來收購可能會帶來若干風險和挑戰」。

主要服務流程

我們的服務流程包括以下主要部分：(1)實地調查條件和流程，(2)為特定目的進行實地調查，(3)現場採樣，及(4)實驗室試驗。我們的服務過程遵循標準化實施程序以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便在合乎成本效益的情況下保證為用戶提供準確的結果。同時，在服務過程中我們亦會使用自動化機器以將人為誤差降至最小並提高效率。有關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質量控制」。

檢測服務流程

我們在本地服務中心的內部實驗室內對煤質進行分析試驗。我們一般同意於現場採樣完成後48小時內交付檢測結果。下圖說明我們檢測服務的一般服務流程。



- *收到訂單*。我們的長期客戶或其他一般客戶一般向我們提供一份訂單，指明針對我們實驗服務的要求。我們的營運部門在收到訂單後立即進行審核並制定檢驗計劃，包括採樣方法及待檢測性質。
- *收到到達通知*。緊隨港務局或鐵路部門的到達通知後，我們通常根據散貨的規模從採樣小組派出二至八名現場檢驗員進行現場採樣。
- *現場採樣*。採樣是準確分析散貨的主要步驟之一，因為合理的採樣會消除偏差並保證分析結果能夠代表全部貨物。採樣方法包括人工採樣或機械採樣，視採樣條件及客戶要求而定。如客戶要求，或遇到機械故障或煤炭質量參差不齊，則我們依賴採樣小組中專業的現場檢驗員進行人工採樣。如有可能，我們亦採用機械採樣以提高效率並將人工採樣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人為誤差降至最小。人工採樣的速度取決於可用人力資源、現場工人的技能與熟練程度、工作規範及現場工作條件。即使在機械化採樣的情況下，採樣速度也不同，原因有客戶可能對樣品有不同要求，各港口裝卸效率不同，所安裝的機採設備型號規格不同

導致採樣設備的工作速度不同。我們現場採樣的完成通常要與煤炭在港口的裝卸過程保持一致。

- **樣品製備。**現場採樣獲得的總樣品首先由營運部門在我們的場地進行編盲樣，之後送至製樣車間。有關我們的盲樣操作流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質量控制－操作程序」。在我們的製樣車間，樣品製備小組的技術人員採用機械方法將總樣品壓碎並縮分，使樣品量大幅減少，作為實驗室試驗的樣品。
- **實驗室試驗。**我們檢測小組的技術人員對精製樣品進行各種分析試驗，確定訂單中規定的物理和化學性能，並將結果加以記錄。所有的分析實驗均在我們擁有先進儀器設備的實驗室內根據適用的監管及行業標準進行。
- **頒發證書。**檢測結果待營運部門的證書編製小組、營運部門經理和獲授權的證書簽署人審閱和一致批准後，方可落實。經批准後，營運部門將向客戶頒發及送交最後的檢驗證書及／或報告。我們通常在完成現場採樣後24至48小時內頒發檢驗證書或報告。

其他主要服務的流程

對於鑒定和見證服務，我們的客戶需完成一份定單表，指明需要我們提供的服務。完成訂單所需的時間取決於所涉及的服務類型。

- **鑒定服務。**緊隨港務局或鐵路部門的通知到達後，我們將派出鑒定小組的現場檢驗員執行現場鑒定服務。在裝卸過程中，我們的所有調查服務均在船隻或貨車之上或旁邊進行。我們貫徹執行適用的監管及行業標準以及客戶的特殊要求，包括為取得精確結果而進行水尺檢驗的技術要求。在送交客戶的最終鑒定證書或報告中，我們將記錄鑒定結果和其他資料。
- **見證服務。**就煤炭的裝卸、運輸及船舶的水尺計重而言，我們的現場檢驗員在獲知有關時間和地點後進行現場見證。見證後的意見予以總結並納入我們送交客戶的最終見證證書或報告。就由客戶的交易方委聘的質保供應商進行的採樣和品質檢驗而言，我們在現場取用兩個總樣品，並在內部實驗室內對其中一個樣品獨立進行實驗，以便我們將自己的實驗結果與客戶訂約方的實驗結果進行對比。對於這些鑒定試驗，我們遵循同樣的實施程序和質量控制措施。我們根據內部程序保留另一個樣品。

實驗室及主要資產

實驗室及設備

我們各服務中心均設有實驗室，而實驗室均配有來自國內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先進機械及設備，供樣品製備及檢測。我們的樣品製備及檢測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大塊樣品加工設備、熱量計及大容量電動乾燥爐，其中大部分乃就我們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專門設計及製造。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更換週期一般長達10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預計平均可使用剩餘年限約為27個月。目前，我們的所有機械及設備狀態良好，可持續運作。我們或會根據機器狀態及技術升級的情況，不時採購新機器及設備以更換及／或升級。我們計劃就擴張計劃採購新機器及設備。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擴張計劃」。

就機械採樣而言，我們依靠港口公司、採樣設備公司或發電公司的高精密自動及半自動機械採樣設備採集煤樣。就人工採樣而言，所有樣品工作均由人力進行，我們的現場檢驗員使用人工工具（如鐵鏟及試樣袋）採集煤樣。近年來，機械採樣系統已在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得到廣泛採納和應用。與傳統的人工採樣相比，機械採樣能夠大幅提升效率，並減少人工採樣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人為失誤。對於可靠和精確的採樣結果而言，選擇代表性煤樣必然需要高性能的精準機械採樣系統。

我們擁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機器及設備（機械採樣設備除外）。有關我們租賃機械採樣設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供應商及勞務派遣供應商－港口公司及採樣設備公司」。

車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3輛車輛，用於從港口或客戶物業處現場採樣及運送煤樣至我們實驗室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用途。我們已安排定期檢查、保養及清潔車輛，由指定員工在我們的倉庫和車間進行操作。此外，我們所有執行現場採樣任務的車輛均安裝GPS系統，以便即時或定時追蹤位置。透過監控車輛路線、位置及速度，我們可達致服務效率。我們亦定期檢查車輛，確保完全符合我們的安全及表現指標。此外，我們在購買車輛時，安全和環保特點為重要的考慮因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車輛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

機械、設備及車輛保養

為確保機械、設備及車輛獲適當保養，我們當地設施的營運部門負責定期檢查或檢驗，有需要時即時發出維修或替換的要求。我們的設備維修由供應商或分銷商根據保養政策或由我們技術員進行。車輛的維修由第三方車輛服務中心進行。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職能

質量控制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在整個服務過程中，我們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已建立高質量和可信賴服務的品牌。

我們已獲得CNAS頒發的兩份證書，即實驗室認可證書及檢查機構認可證書，證明我們已達到國際公認的認可檢測及檢驗機構專業能力的權威標準。我們已設立一套標準化質量控制和操作措施，如檢驗程序、檢驗與採樣，包括人工採樣及樣品製備標準、煤垛表面人工採樣的指引、煤垛裝船人工分層採樣、火車載煤人工採樣及其他採樣方法，均統一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八家服務中心。實施這些措施時，各服務中心負責根據客戶的明確規定或當地情況向當地僱員提供合規指引。例如，我們的僱員通常在華北裝卸港口進行現場操作，於該區，煤炭大多由船舶運送，而在華南，我們的員工通常在客戶的處所（如發電公司）進行現場操作，乃由於常見的做法是以鐵路或貨車進行點對點運送。為使該等差異對檢驗結果準確性所產生的影響降到最低，我們當地的服務中心除遵循一般技術標準及操作程序外，還將根據當地實際情況，按照相關採樣方法指引及其他檢測及檢驗的特定方面進行操作。

此外，我們於總部層面成立了一個集中式質量控制團隊，制定質量控制措施、監控整個網絡的質量控制是否合規，確保我們當地機構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質量控制小組有31名成員，由施玉英女士領導。施女士為技術總監，其在煤炭檢測及檢驗領域擁有逾30年相關經驗。施女士曾為全國煤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顧問及負責中國實驗室認可的主任評審員。質量控制小組成員平均擁有五年的相關經驗。我們亦在服務中心指派了擁有廣泛現場經驗的質量控制人員監督日常作業，並每日向質量控制團隊匯報。

質量控制體系

我們的集中式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制定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和操作程序，並不時更新上述措施，以反映監管或行業要求的最新發展，或優化被證明有缺陷的或容易違反的操作程序。

根據當前落實的程序和措施，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四個主要部分。

- *質量手冊*，涵蓋有關質量的一般政策及目標，為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綱領文件；
- *技術標準*，反映主要適用於我們的檢測和鑒定服務的監管和行業要求及內部技術標準；
- *作業指導書*，規定了我們服務過程中所遵循的一套標準化程序，確保可提供公正和可靠的服務；及
- *記錄表格*，記錄我們服務過程中每個步驟的質量及技術，構成追蹤我們服務質量的第一手資料。

技術標準

根據前瞻報告，我們為中國少數同時持有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機構資格證書、計量認證證書、實驗室認可證書及檢查機構認可證書的獨立質保供應商。我們要求嚴格遵守必要的監管標準和廣泛認可的行業標準進行操作。我們亦堅持內部技術標準，尤其在現場採樣和製作樣品方面，其為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詳細指引。這些標準使我們的現場檢驗員及實驗室技術人員能夠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完成準確的調查或分析試驗。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服務過程中須遵守的若干主要的國家和行業標準。

標準代碼	標準名稱	發佈機構	發佈日期
GB 474-2008	煤樣的製備方法	質檢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2008年12月4日
GB 475-2008	商品煤樣人工採取方法	質檢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2008年12月4日
GB/T 19494.1-2004	煤炭機械化採樣第1部分：採樣方法	質檢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2004年4月30日
GB/T 19494.2-2004	煤炭機械化採樣第2部分：煤樣的製備	質檢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2004年4月30日
GB/T 19494.3-2004	煤炭機械化採樣第3部分：精密度測定和偏倚試驗	質檢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2004年4月30日
GB/T 211-2007	煤中全水分的測定方法	質檢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2007年11月1日
GB/T 212-2008	煤的工業分析方法	質檢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2008年7月29日
GB/T 213-2008	煤的發熱量測定方法	質檢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2008年7月29日
GB/T 214-2007	煤中全硫的測定方法	質檢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2007年11月1日

業 務

標準代碼	標準名稱	發佈機構	發佈日期
SN/T 3023.2 -2012	進出口商品重量鑒定 規程第2部分：水 尺計重	質檢總局	2012年12月12日

下表載列我們在服務過程中所遵循的若干主要內部技術標準及程序。

標準代碼	標準名稱	發佈日期
HXLH-WI (01-08,11-12) -2012	煤炭採樣作業指導書	2012年6月1日
HXLH-WI/09-2012	煤炭裝船監裝作業指導書	2012年6月1日
HXLH-WI/14-2012	船載煤炭監視卸載作業指導書	2012年6月1日
HXLH-WI/91-2012	裝貨港末次水尺載貨重量鑒定 工作規範	2012年6月1日
HXLH-WI/16-2012	駁船監運操作與管理作業指導書	2014年1月1日
HXLH-WI/18-2012	煤炭重量鑒定（汽車衡）作業 指導書	2014年1月1日
HXLH-WI/19-2012	煤炭重量鑒定（軌道衡）作業 指導書	2014年1月1日
HXLH-WI/20-2012	煤炭重量鑒定（皮帶秤）作業 指導書	2014年1月1日
HXLH-WI/37-2012	便攜式盤煤儀盤煤作業指導書	2015年3月17日
HXLH-WI/43-2012	煤炭堆積密度（小容器）測定 作業指導書	2015年3月17日

操作程序

公正是吸引並留住客戶以及提高業務的主要要素。為此，我們已努力制定標準化的操作程序和規程，促進專業化並降低服務過程中固有的實施風險。以下強調了標準化實施程序和規程中的若干主要部分：

- *可追溯性*。我們開發內部資訊系統，作為整合平台，記錄、處理及管理服務訂單、現場採樣、樣品製備、檢測、檢測結果核證、證書及所有服務相關的其他活動。我們藉該等資訊化管理，可追蹤我們服務程序中每一步驟，包括現場採樣及傳統上在檢測服務中為最難以追蹤及管理的分部。例如，煤炭樣品在現場採樣後，每一樣品貼上統一的保安代碼，在資訊系統內記錄樣品，我們可使用掃描器跟蹤其下落。同時我們採用GPS定位裝置跟蹤所派出進行現場檢驗和鑒定的車輛。同樣地，我們所有的實驗室設備和裝置均設有密碼並連接資訊系統，藉此可準確確定任何特定檢測進行時所用的機器。此外，我們所有的製樣車間及實驗室均裝有網絡攝像機，對檢測過程進行更嚴密的監督。

下圖顯示我們現場採樣和樣品製備程序時的資訊化管理。



現場採樣時貼上保安代碼及進行記錄



樣品製備設備記錄

- **真實性。**我們對服務過程的每個步驟進行全面的遠程視頻監控。例如，我們在樣品從工地運輸至我們服務中心的車輛、樣品製備車間、進行檢驗的實驗室均安裝了攝像鏡頭。我們也在當地機構及總部指派僱員通過遠程視頻監控全天候監督我們實驗室各服務的日常運行。我們不但能夠確保樣品安全及完整，更能檢測及防止提供服務過程中出現不當行為或不當操作，並令我們的檢驗結果更可靠。

業 務

以下截圖來自遠程監控系統，可以看出我們對我們服務的各個步驟以及各個細節進行了密切的監控。



對樣品運輸的監控



對樣品製備的監控



對樣品稱重的監控



對檢驗的監控

- **盲樣化。**為了防止篡改檢測結果，所有檢測結果均嚴格根據匿名政策進行及處理。我們現場採樣的所有樣品均裝入標有統一保安代碼的安全密封袋中，以供識別。到達我們的公司，然後將所有樣品交予製樣車間，我們隨即以密封袋替換為隨機編排號碼的密封袋。我們的車間或實驗室技術人員概不知道或不接觸煤樣的標識或來源。此外，現場採樣、樣品製備和實驗室試驗由彼此獨立的不同工作單位實施，以免串通篡改實驗結果。我們在各服務中心的運營部不參與樣品製備或測試過程，而是解釋保密代碼並頒發最後試驗證書或報告。我們按嚴格要求僅向需了解情況的僱員授權以存取某一客戶儲存在信息系統的檢測數據或結果，且在有關工作分配完成後，該數據的所有列印本及電子副本將會刪除。
- **問責。**我們在各實驗室的獲授權簽字人為檢測結果的準確性負責。任何客戶投訴均必須向我們的集中式質量控制團隊匯報，由品質控制團隊正式回應，以避免地方慣例出現差異。我們按內部政策的規定遵循監管標準，通常對所有樣品保有存查樣，為期最長2個月或客戶要求的更長時間。如果發生爭議，我們則可以對這些備用煤樣進行覆檢，以便驗證最初的檢測結果。

反賄賂合規

中國煤炭行業所面臨的反賄賂違法行為的風險加劇。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反賄賂法律。有關政策及程序包括組織由內部或外部專家進行的內部培訓課程，以就道德商業行為（包括反賄賂行為）對僱員進行教育；倘我們收到報告或知悉僱員進行任何不當或可疑行為，我們將展開調查。此外，我們最近已採納全面的反賄賂政策及僱員行為準則，以進一步加強反賄賂行動。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實施內部政策下的日常反賄賂措施，比如每年在本集團內部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就反賄賂行動對僱員進行教育、調查僱員的不當或可疑行為以及就任何賄賂行為提供對策。我們亦建立了舉報通道，以便僱員透過電話或電郵舉報內部賄賂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僱員或（就我們所知）派遣人員概無涉及任何賄賂安排。

客戶及業務發展

客戶群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由國有及私營煤炭開採公司、煤炭分銷公司及發電公司組成。我們主要為多個大型客戶提供服務，我們與該等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業務關係。我們亦接受其他一般客戶讓我們按服務訂單基準提供特定服務。

我們獨立於客戶，與其規模或身份無關。我們的客戶（包括煤炭買方及賣方）在獲得交易方同意後，為確保公平交易，可能不時約定由雙方指定一家特定的質保供應商或指定一家聲譽良好的質保供應商。因此，我們不會於同一交易中服務煤炭買方及賣方。為達到中國計量認證證書項下的獨立要求，我們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檢測結果的獨立性，包括可追溯性、真實性、匿名性及問責制，以防止有意或無意破壞煤炭樣品或操控檢測結果。我們要求僱員遵守反賄賂政策，並報告賄賂事件。我們亦保留備用煤炭樣品長達兩個月或客戶要求的更長時間，以便客戶在需要時可進行反複核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服務質量或核證報告可靠度而捲入任何重大客戶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煤炭供應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煤炭供應商 ⁽¹⁾	61,700	52.7%	80,219	57.5%	94,674	60.8%
煤炭用戶 ⁽²⁾	27,942	23.9%	31,073	22.3%	26,928	17.3%
其他 ⁽³⁾	27,454	23.4%	28,188	20.2%	34,187	21.9%
合計	117,096	100.0%	139,480	100.0%	155,789	100.0%

(1) 主要包括煤炭開採商。

(2) 主要包括電力公司。

(3) 包括煤炭分銷鏈的不同貿易商及其他最終用戶。

於2015年，我們來自煤炭用戶的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更多地參與公開招標流程的價格競爭導致我們向電力公司客戶收取的單價降低。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客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檢測服務 ⁽¹⁾	783	777	1,038
鑒定服務 ⁽¹⁾	80	74	143
見證及輔助服務 ⁽¹⁾	81	132	48

(1) 因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委聘我們提供多類服務，故特定年度各類服務的客戶數目相加可能不會等於客戶總數。

於2014年，我們按服務訂單基準向大多數一般客戶提供單次輔助服務，且大多數該等客戶並無委聘我們作進一步服務，從而致使2015年我們見證及輔助服務的客戶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有神華集團（煤炭開採商）、中國華能（電力公司）、大唐發電（電力公司）、廣東粵電（電力公司）、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煤炭開採商）、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公司），均為長期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穩定，已合作3至6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64.6%、66.0%及66.8%。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0%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未在我們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

北方四港共佔中國2015年下水煤貿易總量的80.0%以上。作為我們的最大客戶，神華集團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46.1%、47.0%及52.7%。神華集團下水煤銷量佔北方四港下水煤總銷量的35.7%。具體而言，2015年，神華集團擁有黃驊港及天津港大部分市場份額，分別佔兩港下水煤銷量的85.2%及46.6%。根據前瞻報告，神華集團為中國最大煤炭供應商，擁有的煤炭儲量最多。

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為下水煤銷售的主要交易慣例，因此我們在北方四港佔有較大市場份額，服務神華集團等客戶。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在北方四港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約佔該等年度收入的78.8%、72.1%及74.8%。神華集團佔據市場主導地位，因此，我們自2009年成立以來，深化與神華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認為，在符合神華集團要求的少數獨立質保供應商中，我們符合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市場定位，因此，我們與神華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是必然的。

根據前瞻報告，按2015年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18.9%，為中國唯一一家在北方四港各港口均運營實驗室的獨立質保供應商。

神華集團挑選服務供應商時，通常在招標邀請通知內列出若干標準，包括現場檢測實驗室、是否具備處理大量煤炭銷售的服務能力及服務標準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認為該等標準已將市場上大部分服務供應商淘汰，而我們因佔據絕對市場主導地位，成為神華集團服務供應商的若干首選之一。

我們已於公開招標中獲簽續聘協議，連續七年為神華集團提供檢測及檢驗服務。我們認為，獲得穩定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滿足煤炭交易業務的標準，降低由貿易糾紛產生的潛在負債對神華集團具有重大戰略意義。我們的長期服務協議規定(1)我們須按預先釐定的每噸單價就煤炭的若干屬性提供檢測服務，有關預先釐定的單價的詳情，請參閱「一 客戶及業務發展 – 公開招標 – 準備初步報價」；(2)現場採樣完成後，我們須在36小時內發出出港煤炭的檢測結果，在24小時內發出入港煤炭檢測結果，否則須承擔罰款；(3)神華集團須於收到服務單及稅務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結算每月未支付的服務費；及(4)我們若篡改樣本或使樣本摻假，違反適用監管或行業標準，神華集團可拒絕付款或終止服務協議。

神華集團佔據市場主導地位，與我們存在長期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有意與之維持並加強業務聯繫。2015年12月，我們與神華集團、中國檢驗檢疫學會及中檢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均同意合作使包括煤炭檢測在內的整條煤炭分銷鏈規範化，並建立新行業協會 – 中國檢驗檢疫學會煤炭檢測專業委員會，以作為綜合煤炭檢測、煤炭、發電及冶金行業相關資源的跨行業平台。該協議為期五年且可再重續五年。

基於上述事實及情況，董事有理由認為本公司並未因神華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收入的重大貢獻而對其有所依賴。有關與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很大部分收入均取決於為數不多的客戶，而且未必能成功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

多樣化

根據前瞻報告，神華集團逐漸將煤炭的裝運港改為黃驊港及天津港的自有碼頭，2015年，神華集團秦皇島港及唐山港的下水煤銷量僅佔15.4%及3.5%，但我們成功找到其他煤炭供應商及電力公司等客戶，維持在秦皇島港及唐山港的收入增長。2014年，我們自秦皇島港及唐山港的客戶（神華集團除外）獲得的收入相比2013年增加約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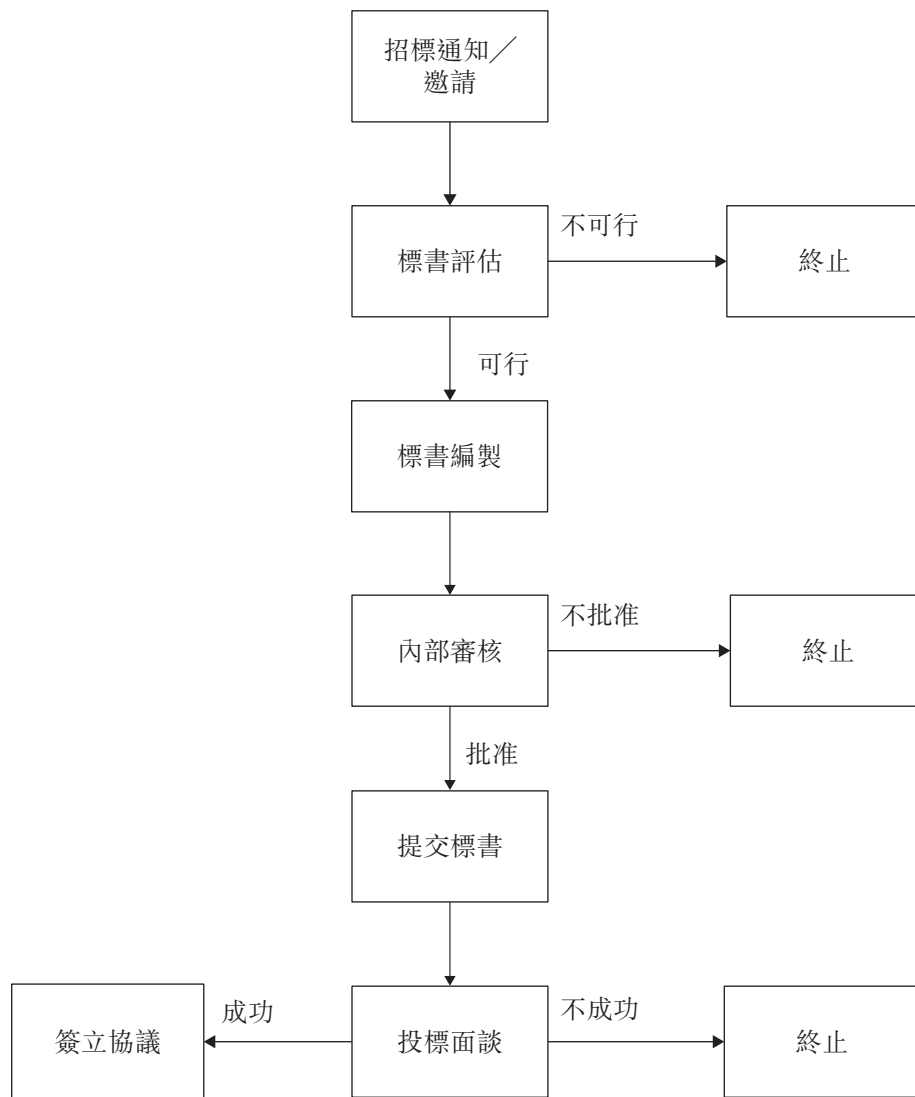
此外，由於煤炭行業進一步放寬限制，大型電力公司在運輸及現場轉載過程中，更加傾向委聘獨立質保供應商進行煤炭檢測及檢驗，以為煤炭質量及數量提供可靠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力公司客戶包括中國華能、大唐發電、廣東粵電（均為我們五大客戶），為收入增長帶來強勁動力。

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呈現穩步發展。根據前瞻報告，2015年進行質量檢測或檢驗的煤炭總量達8億噸，僅約佔同年煤炭消耗量的24.9%。隨著煤炭行業自由化，煤炭供應商及消費者日益要求由與檢測結果並無利害關係的第三方進行檢測及檢驗，提供可靠的煤炭質量及數量保證，這已成為煤炭交易中的定價基準。我們打算利用市場主導地位，透過開發更多電力公司客戶及整個煤炭分銷鏈中的客戶，把握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中新的發展機遇。我們亦有意擴大服務範圍，包括檢測燃料、礦物質及化學品，以分散風險組合。有關我們擴張策略的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策略」。

公開招標

過去幾年，中國煤炭行業持續改革，我們愈來愈多國有企業客戶在外包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方面採用公開招標政策。自2012年起，我們開始參與公開招標程序。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於8個、10個及25個公開招標程序中中標，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的47.7%、49.3%及58.6%。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招標成功率分別為72.7%、90.9%及67.6%。於2015年招標成功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為招攬新客戶，我們提交的投標總數有所增加。

下圖說明公開招標程序的典型工作流程。



招標或報價邀請

我們可能會收到客戶的招標或報價邀請，或受邀以其他方式參與公開招標程序。我們通常通過每週瀏覽行業網站和客戶網站等公開信息渠道了解公開招標信息。有關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獲得且將屆滿的現有服務協議，一般需在屆滿前約一至兩個月（取決於收到來自客戶新的招標邀請時間）就相同客戶提交新服務協議的標書。

收到標書或報價細節之後，集合了地方經理、總部高級人員及市場推廣部成員專業知識的標書評估團隊首先對標書或報價的要求進行初步評估。我們在進行評估時考慮（其中包括）該服務的盈利能力、承接此類服務的可行性（會參考技術要求）、我們的專長和能力、我們的可用人力資源、時間表、質量預期、數量規格、初步安全性和環境風險分析以及其他可能與該服務相關的風險因素。我們的標書評估團隊根據上述評估考慮是否參與投標或接受報價邀請。

準備初步報價

為擬製我們的初步報價條款，我們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包括(1)我們與招標方的關係；(2)我們的業務策略；(3)當前市場費率及市場趨勢；(4)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員工、設備和車輛）；(5)採購額外資源的需要（如設備或供應品）；及(6)我們的預算。對於長期客戶而言，我們還會參考與該客戶之前簽訂的協議。我們的初步報價建議在提交予客戶考慮前，由標書評估團隊進行評估並批准。

由於我們收取的費用通常在初步報價中預設並隨後根據我們的服務協議確定，因此可能需承擔任何成本波動的風險。為減低成本波動風險，在準備階段，我們即慎重考慮招標條款，包括基於我們定價政策的服務費、服務費調整以及付款條件等，詳情請參閱「一客戶及業務發展－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一定價」。

招標程序的管理

為更好地管理我們在公開招標程序中的參與，我們實施監控公開招標程序的一般政策以及管理公開招標程序各階段的具體指引。以下是我們有關公開招標程序的內部政策和指引的若干主要方面：

- 對於我們有意參與的各個公開招標程序，我們的標書評估團隊須至少提前6個月開始準備工作和其他相關第一階段工作，包括分析其他潛在參與的競爭對手、列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準備標書文件；
- 於我們的準備過程中，如程序中有說明需要，我們將與招標方進行溝通；
- 李向利先生等高級管理人員將親自參與標書評估，並監督招標準備工作。

我們還力爭升級設備和改良技術，以此維持與客戶的良好合作關係，同時建立公開招標程序的成功先例記錄。例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有6項註冊發明、6項註冊實用新型及2項待註冊發明，表明了我們為提升服務能力而作出的持續努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主要客戶（包括神華集團、中國華能、大唐發電和廣東粵電等）就重大質量事故的任何投訴。我們對參與公開招標程序的有效管理、檢測及檢驗服務的提升、無不良服務記錄等是我們在公開招標程序過程中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優勢。

發佈公開招標結果

如果我們獲得服務且我們同意報價條款，我們將推進至協議履行階段。假如未能贏得招標，我們將會從公開招標結果及招標方意見中收集中標者信息。我們利用此類信息跟蹤並分析市場趨勢。

在公開招標成功中標後，我們與客戶簽訂正式服務協議，其一般條款列於下文「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簽約之前，我們的標書評估團隊將會將初步報價的條款與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核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長期客戶簽訂標準化的年度服務協議。該等客戶不時就特定服務向我們作出服務訂單。倘透過其他一般客戶（以服務訂單為基準）訂單提供服務，則有關服務訂單通常列明服務類型及付款條款，以及其他與年度服務協議所載者大致相若的條款。下文載列我們標準化服務協議中的若干主要方面。

- **期限**。我們的標準化服務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服務範圍**。我們的標準化服務協議闡明了我們可能須不時提供的擬定服務範圍。需要任何特定服務時，客戶通常在貨物到達我們當地服務中心附近的轉運港口或指定交貨地點之前24個小時分別向我們下服務訂單。
- **定價**。我們的標準化服務協議詳細列舉了我們可能須提供的各種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倘適用港口收費上調，則可調整該服務費。詳情請參閱「－ 客戶及業務發展 － 定價」。

業 務

- **信貸期及結算。**我們的客戶一般需按月結清未付的服務費。然而，對於其他一般客戶（以服務訂單為基準），我們一般要求其在我們發佈檢測結果或報告之前（有時在我們開始服務之前）結清付款。付款方式通常為現金或電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收入均按人民幣計價。
- **交付檢測結果。**對於檢測服務而言，我們通常需要在完成現場採樣後48小時內交付檢測結果，並接受延誤違約罰金，通常為延誤期間每日所產生總服務費用的0.1%。我們須就可能中斷或延遲服務的任何干預事件及時通知客戶，並請求放寬期限以避免受到罰款。
- **保存煤樣。**作為一項慣例及根據相關監管標準，我們通常同意將檢測服務涉及的備用煤樣保存1至3個月。
- **終止。**如果發現我們違反適用的監管或行業標準，對樣品進行變更或造假，則客戶可以拒絕付款或終止本服務協議。因我們提供服務中出現重大不當行為令檢測結果不可信賴而產生的損失，客戶亦有權提出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任何延遲交付檢測結果或因檢測結果不可信而遭受或承擔任何重大處罰或責任，亦未因服務質量而捲入任何重大客戶糾紛。

定價

透過公開招標所獲得的服務，按招標文件中的投標價格提供服務。有關準備招標價格的詳情，請參閱「一 客戶及業務發展 — 公開招標 — 準備初步報價」。我們通常參考（其中包括）所需規格、技術複雜性、預期成本、市場狀況、服務量及相似服務的市價等因素對我們的服務進行定價，因此，我們的價格可能因地域而異。考慮到眾多因素，我們的價格亦可能因我們所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而異。我們根據前述因素定期審閱及調整我們的價格。

我們通常按重量（即噸）收取服務費，有時須於短期內對煤垛進行採樣時則按煤垛數量等其他單位收費。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就我們的服務按重量收費的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每噸價格	2014年 每噸價格 (人民幣元)	2015年 每噸價格
檢測服務	0.15-1.0	0.15-1.5	0.13-1.2
鑒定服務	0.09-0.2	0.09-0.2	0.09-0.2
見證及輔助服務	0.2-0.6	0.2-0.6	0.2-0.6

2015年我們檢測服務單價的下降主要歸因於更多地參與公開招標流程的價格競爭。公開招標促進信息對稱，受客戶歡迎，並使客戶能輕易比較多個服務供應商的定價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因競爭激烈或我們無法控制成本使得利潤率降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業務發展

我們戰略上設在中國主要煤炭交易港口的服務中心均有派駐銷售及營銷人員。

- 我們已建立得力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當中絕大多數成員均擁有煤炭行業或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工作經驗，這使其既能了解客戶所需又能提供更好的服務。
- 我們已成功將自己的品牌「華夏力鴻」打造為全國領先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擁有可靠度、專業知識及權威，有助於我們吸引新的客戶。
- 憑藉行業專業知識和經驗，通過我們本地的服務中心，我們已與多名聲譽良好的大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強化品牌形象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供應商及勞務派遣供應商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港口公司、採樣設備公司、第三方勞務派遣供應商及業主。通常，每一種主要設備、儀器或所需服務均有至少兩家供應商，以盡量減低我們的運營中斷風險，保持貨源穩定，確保從供應商處獲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

於2013年及2014年，由一名個人股東集中控制的勞務派遣供應商秦皇島共創未來職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唐山海港共創未來勞務服務有限公司是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約佔2013年及2014年採購總額的31.2%及31.1%。2015年，採樣設備公司北京神華恒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或神華恒運）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向該公司作出的採購額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3.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主要供應商包括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港口公司）、天津口岸聯發煤炭自動化機械取樣有限公司（採樣設備公司）、國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及中檢集團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業主）。該等供應商均已與我們維持四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採購總額的83.5%、76.3%及76.3%。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0%的股份）在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2015年，我們向在黃驊港及天津港運營的神華恒運（神華集團的聯營公司）作出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使用該公司所擁有的機械採樣設備，以在這兩個港口進行現場採樣活動。董事確認，我們與神華恒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彼等的條款對於我們而言屬公平合理。

勞務派遣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依賴自有人員與自有檢測設備及車輛。我們亦會委聘勞務派遣供應商，以提供額外人員開展服務。我們不時將勞務派遣供應商的人員外判，以協助現場人工採樣工作。我們通常會向派遣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並向其委派簡單重複的基本工作。我們亦安排經驗豐富的總現場檢驗員監督整個採樣過程，以確保我們的質控措施及操作程序得以嚴格遵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務派遣供應商包括秦皇島共創未來職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唐山海港共創未來勞務服務有限公司。

勞務派遣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勞務派遣供應商訂立長期勞務派遣協議，並要求其根據協議不時提供人力資源。下文載列我們與勞務派遣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若干主要方面。

- **期限。**勞務派遣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 **工作範圍。**勞務派遣協議訂明了我們可能需要的人力資源的詳情，包括開展工作類型、工作地點、派遣勞工數及派遣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派遣人員主要被委派進行現場採樣。
- **勞務派遣費。**勞務派遣協議訂明，勞務派遣費包括向派遣期間受委派提供勞務的各派遣人員支付的預定薪酬及社會保險供款，另加向勞務派遣供應商支付的基本費用（通常為向派遣人員支付的全部薪酬的一定比例）。
- **結算。**每月一次性向勞務派遣供應商支付派遣人員薪酬及社會保險供款。付款方式通常為電匯。自我們收到勞務派遣費後，勞務派遣供應商須向派遣人員支付協定的薪酬及作出相關社會保險供款，並就未能及時作出全額付款負責。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供應商須根據法律為派遣人員繳納社會保險費，並根據暫行規定及勞務派遣協議規定完成社會保險相關程序。

- **工作場所安全責任。**我們負責向派遣人員提供安全技術培訓以及必要的防護裝備。倘任何派遣人員於派遣期間受工傷，我們負責保險所不包含的其他全部支出。
- **終止。**倘任何派遣人員違反任何技術標準及操作程序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我們可終止勞務派遣協議並就損害提出索賠。倘我們未能在收到單據後在協定時間內支付勞務派遣費，勞務派遣供應商可終止協議並要求我們支付未付款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協議因我們未能全額支付勞務派遣費而終止，我們亦須向因此終止與我們的勞務關係的派遣人員作出補償。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派遣人員分別佔我們全部人手約15.9%、10.7%及9.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知悉因挽留派遣人員而產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港口公司及採樣設備公司

我們為進入港口進行現場採樣向當地港口公司支付港口費用。如進行機械採樣工作，我們通常依靠當地港口公司或採樣設備公司（一般為當地港口公司的聯屬公司）擁有的機械採樣設備。港口的擁有人（即港口公司）通常負責港口基礎設施建設並確保所有港口設施已妥善安裝。由於機械採樣設備必須預先安裝並固定在地面上，以便正常運作（因此，通常作為港口基礎設施的一部分），煤炭檢測及檢驗公司通常向在地方港口運營的港口公司或其聯屬採樣設備公司租賃相關設備。租賃費用一般包含在港口費用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港口公司）、天津口岸聯發煤炭自動化機械取樣有限公司（採樣設備公司）、國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及神華恒運（採樣設備公司）。我們亦依靠發電公司安裝的機械採樣設備進行機械採樣工作，而租賃費用體現於服務費中。

港口相關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港口公司供應商及採樣設備公司供應商訂立港口相關協議。下文載列該等港口相關協議的若干主要方面。

- **期限。**港口相關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活動範圍。**根據現場採樣服務協議，我們通常獲授權進入港口及進行現場採樣及／或調動港口公司或採樣設備公司技術人員幫助我們操作其機械採樣設備並進行現場採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權派出現場檢驗員監察所調動的現場採樣。我們的現場檢驗員亦會事先與港口公司或採樣設備公司的技術人員交流，以確保他們對我們的採樣程序及標準有清晰的了解。
- **租賃機械採樣設備。**我們通常要求港口公司或採樣設備公司提供一份關於我們所使用的機械採樣設備的性能檢測報告及證書。對於我們長期租賃的機械採樣設備，我們的現場檢驗員對其狀況進行定期檢查並在出現任何機械故障時及時告知出租人。根據協議，出租人負責按我們具體的質量控制標準對租賃設備進行日常維護。
- **費用及結算。**根據協議，我們須支付港口費用及服務開支，該等費用基於我們按照現場採樣的預定比率所用的實際煤炭數量而定。我們通常按月或按季度結算未付港口費用及服務開支。付款方式通常為電匯。
- **損害賠償及終止協議。**一般而言，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支付港口費用或服務開支，我們將須支付違約賠償金，而倘出現重大付款延誤，供應商可能有權終止相關協議。

供應商選擇標準

我們通常存置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我們按年審核該名單，並考慮是否應刪除或添加任何供應商。在選擇新供應商時，我們通常會考慮該候選供應商是否已通過相關質量認證、是否已獲取相關生產許可證及／或是否收到良好推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難以從供應商採購設備或服務的情況，亦未遭客戶就供應商的設備或服務質量提起任何重大申索。

研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優化檢測程序，特別是採樣過程，為我們檢測服務的關鍵步驟之一，從而確保結果能夠公平準確地體現整體散貨的情況。我們重點關注的兩個核心領域為自動採樣及檢測流程，以及整合來自我們所有服務中心的檢測數據的計算機信息系統。自動化技術涉及使用自動及半自動機械，以降低人工成本、減少人工錯誤及提升服務效率。已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統能將我們各服務中心的每項現場採樣、樣品製備、檢驗或檢測產生的檢測數據納入一個數據庫，可方便我們網絡內部的信息共享及交換，並有助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更好地管理服務執行流程及監督整體服務質量。

為保證我們努力改善的相關性，我們集合許多實地技術人員組建了研發團隊，其知悉客戶需求且了解如何提升我們的服務以迎合客戶。例如，我們的技術人員獨立開發了吸水驗查器，使我們能夠發現船舶水艙由於自然原因或不誠實行為造成的隱蔽堵塞，從而可更準確計量排水量以提高我們檢驗結果的可靠度。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向利先生及副總裁劉翊先生領導，彼等在煤炭分析及檢測方面均擁有逾25年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6項發明、6個實用新型及2項待註冊發明，均主要與煤炭檢測的機械化採樣技術及信息化管理有關。

除努力改進內部工作外，我們已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發集成系統，管理及監測無人煤炭檢測及檢驗，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自動化及信息化能力。2015年10月，我們與瀋陽新松機器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門製造機器人及智能設備的公眾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同意就用於操作、管理及監控無人煤炭檢測及檢驗的集成系統在開發、設計、生產、檢測及市場推廣方面進行合作。在該系統推出市場後，我們會擔任該系統的分銷商，並享有合作夥伴給予的出廠價優惠。雙方亦共同享有該系統的知識產權。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投入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業務經營如訂單處理、質量控制、實驗室資料管理、客戶服務及財務管理等諸多方面都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於過往已將若干功能編入信息技術系統，以提高服務的效率及質量，進而增強質量控制及財務管理能力，其包括以下各項。

- 有關所提供服務方面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主要業務環節，主要包括監督現場採樣、監督樣品製備、匿名追蹤樣品、驗證檢測結果及頒發證書。
- 財務管理方面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財務管理主要職能，如資本管理及監督、財務申報、預算管理、賬戶管理以及放款與還款管理。
- 網站：我們維護我們的官方網站www.huaxialihong.com，該網站包括服務在線申請平台、已發行證書及報告的在線數據庫及客戶查詢渠道。

於2013年，我們開始開發內部信息系統，設計該系統旨在整合操作、管理及分析等一系列功能，該系統包括聯合我們網絡服務中心的客戶管理及業務管理的集成系統、實時質量控制系統、技術支持系統以及用於市場分析及預測的數據庫。內部信息系統擬提供一體化業務流程管理系統（其將使我們有效監控及管理我們在全中國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用於支持整個集團數據分析及信息處理的集中式數據倉庫。內部信息系統目前通過互聯網將所有服務中心互聯成一體化平台，通過該平台，能對我們服務的各階段（包括於任何地點的現場採樣）進行實時密切監控，且相關數據可現場收集、記錄及處理。

我們可能面臨因業務主要依賴的信息技術系統操作不當或系統故障所產生的信息技術風險。我們通過監管信息技術、制定信息制度以及維護系統及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術風險。我們的內部信息技術團隊與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以監督信息技術相關規則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競爭

就2015年的收入而言，中國的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8億元，2010年至2015年以27.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根據前瞻報告，中國現有約300家煤炭檢測公司。大多數煤炭檢測公司為服務某個港口或貿易區的本地公司；2015年，就收入而言，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據市場份額61.1%。近年來，由於國有企業採納公開招標政策，將煤炭檢測及檢驗外包，我們預計競爭將會加劇。鑒於我們可通過位於中國所有主要煤炭交易港口的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主要與遍佈全國的煤炭檢測公司（包括SGS及中國檢驗認證集團）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由於我們專注於提供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我們透過致力於建立專為煤炭檢測而設的管理系統及質量控制系統，於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上與SGS、中國檢驗認證集團及其他聲譽卓著的公司進行競爭。倘我們的跨國同業投入更多財務及人力資源，以於中國發展煤炭檢測服務，或倘政府政策有變，令地方國有同業更為有利，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我們亦可能被迫在競爭激烈的地域市場開設新的服務中心，或被迫轉移管理重心及財務資源，以強化已成為競爭焦點的特定服務。在競爭激烈的公開招標過程中，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提供較低招標價或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以提高我們招標的競爭力。儘管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但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成功地與競爭者展開競爭。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競爭優勢」。

重要獎項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及業務已獲眾多認可，概要如下。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煤炭質量檢驗專業 委員會副理事長 單位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煤炭質量檢驗專業委 員會	2012年3月	2017年2月
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 協會進出口商品檢 驗鑒定機構分會副 會長單位	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 協會進出口商品檢驗 鑒定機構分會	2012年9月28日	不適用

業 務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中關村高成長企業 TOP100	北京中關村高新技術 企業協會	2013年7月	不適用
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 協會常務理事單位	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 協會	2013年12月	2018年12月
實驗室認可證書	CNAS	2014年1月17日	2017年1月16日
檢查機構認可證書	CNAS	2014年1月17日	2017年1月16日
專利試點證書	北京市知識產權局	2014年2月	不適用
中國檢驗檢疫學會 第一屆理事會 常務理事單位	中國檢驗檢疫學會	2014年5月	2019年5月
中國消費品質量安全 促進會理事單位	中國消費品質量安全 促進會	2014年8月	2019年7月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 委員會	2014年8月29日	2017年8月28日

業 務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	2014年10月22日	2017年10月21日
AAA+質量信用等級證書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2014年11月18日	2017年11月17日
北京市朝陽區百強民營企業	北京市朝陽區工商業聯合會	2015年2月6日	不適用
註冊證書(ISO 9001:2008)	卡狄亞標準認證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2018年9月15日
註冊證書(OHSAS 18001:2007)	卡狄亞標準認證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1日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擁有3個商標、9個域名、6項發明、6個實用新型及1項軟件版權，在香港註冊擁有1個商標。我們亦在中國申請註冊2項發明。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主要通過商標、專利、版權及商業機密方面的法律以及與僱員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針對我們的與任何侵犯商標、專利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重大索賠或糾紛。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侵權行為。當我們推廣服務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品牌，除此之外，我們的業務並不明顯依賴於任何知識產權。

保險

我們保有汽車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我們沒有購買與自身業務（比如職業責任）有關的服務和其他風險的合同非履行保險。有關在提供檢測及檢驗服務時違反適用法定標準的潛在責任詳情，請參閱「法規－與檢測及檢驗產業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幾家大型保險公司告知我們，此類保險暫時不適用於煤炭檢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在中國，並無有關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須購買職業責任險的監管規定。因此，董事合理認為，從事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尚未需要購買職業責任險。因此，我們並未購買職業責任險，我們認為這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有關我們並無購買職業責任險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覆蓋所有損失，因此可能會由於嚴重的業務責任或中斷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產生重大成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與目前的業務運營及行業慣例一致。

物業

我們的中國總部設在中國北京。我們在中國的其他地方擁有若干與業務運營相關的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物業均處於安全及適居狀態。該等物業用作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主要包括辦公室、實驗室、車間和員工宿舍。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合計約1,055平方米的5項物業，主要位於北京及河北省滄州市。我們在中國所擁有的物業主要用作投資及員工宿舍。我們已取得所有5項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位於北京的物業已被抵押以獲得銀行貸款，在未獲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前，我們不得處置該物業。

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河北省唐山市及河北省滄州市擁有2塊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9,580平方米。我們已取得所有2塊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我們計劃在這些地塊或置換地塊上建設新的服務設施，作為擴張計劃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擴張計劃」。

- *唐山市地塊*。該地塊的佔地面積約為5,928平方米，作批發零售用途。我們透過轉讓於2015年9月取得該地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地塊有一項開發中建築項目。
- *滄州市地塊*。該地塊的佔地面積約為3,652平方米，作商業用途。我們於2014年12月自獨立第三方購買該地塊及該地塊上的建設工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地塊有一項開發中建築項目，詳情請參閱「—物業—在建工程」。

於2016年5月，我們成功投得位於天津市濱海新區的一塊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約為12,627平方米。我們計劃將該幅地塊用作天津市新服務設施。請參閱「—我們的服務—擴張計劃」。我們預計於2016年第三季度就該幅地塊與主管土地監管部門訂立轉讓協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我們根據轉讓協議履行義務，則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並無法律障礙。

在建工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個開發中項目分別位於河北省唐山市及河北省黃驊（滄州市），規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9,717平方米。

- *唐山項目*。該項目的規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5,696平方米，將於竣工後用作唐山市新服務設施。請參閱「—我們的服務—擴張計劃」。
- *滄州項目*。該項目的規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4,021平方米，將於竣工後用作滄州市新服務設施。請參閱「—我們的服務—擴張計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了該建築項目。根據滄州渤海新區行政審批局發出的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確認函，賣方已申請建築項目相關竣工前審批程序，且建築相關許可證及批文仍具效力，因此，經滄州渤海新區行政審批局確認，我們可於項目竣工後

業 務

進入驗收階段，並毋須單獨獲得建築相關許可證及批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滄州渤海新區行政審批局為發出有關確認函的主管機構。根據上述事實及情況，董事合理認為，通過竣工驗收後，獲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向不同獨立第三方租用20項物業，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其中15項物業的租賃面積合共約10,068平方米，而根據董事的合理估算，其中5項物業的租賃面積合共約2,028平方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的租賃均合法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的各服務中心所租賃的物業的租期及屆滿日期。

天津	唐山	秦皇島	黃驊	南京	湘潭	廣州	珠海
• 2016年7 月至2017 年6月	• 2016年5 月至2016 年12月	無書面 租約 ⁽¹⁾	• 2014年6 月至2016 年8月	• 2012年9 月至2022 年9月	• 2014年6 月至2017 年5月	• 2012年9 月至2016 年8月	• 2016年1 月至2017 年12月
• 2016年1 月至2016 年12月	• 2016年1 月至2016 年12月			• 2014年12 月至2016 年12月	• 2014年6 月至2017 年5月	• 2012年9 月至2016 年8月	• 2013年7 月至2018 年6月
• 2016年1 月至2016 年12月							• 2013年7 月至2018 年6月
• 2015年5 月至2017 年4月							

(1) 有關我們在秦皇島的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的詳情，請參閱「物業－租賃物業－業權缺陷」。

我們目前在租賃物業開展的業務面臨多項固有風險及限制，包括租期限制、是否可獲得新的物業來拓展業務及物業業權缺陷。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若干有關我們所租賃物業的風險」。我們計劃在北方四港的自有土地上興建新的服務設施，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這將在很大程度上消除該等風險及限制，使我們的業務營運更加穩定。請參閱「我們的服務－擴張計劃」。我們將視擴張計劃的進度而定，在現有租賃到期時重續租賃或商討新的租賃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與業主商討重續租賃的過程中並未遇到重大困難。

業權缺陷

就租賃面積合計約11,012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的7項租賃物業而言，業主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證明、相關業權文件或出租有關物業的相關權利或權限證明。該等物業租約的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倘因有關物業的業權障礙或政府採取行動而出現糾紛，我們可能在續租有關物業上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搬遷。下文載列倘我們需要遷出我們任何其他租賃物業的搬遷計劃。有關避免日後出現租賃物業業權缺陷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 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 — 內部控制」。

- *位於湘潭的租賃物業*。我們位於湖南省湘潭的2項租賃物業（總租賃面積約1,308平方米）主要用作業務運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自使用該等物業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零、零及5.2%。倘要求我們遷出該等物業，董事估計搬遷的時間約為7日，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46,000元。
- *位於秦皇島的租賃物業*。我們位於河北省秦皇島的1項租賃物業（租賃面積約9,000平方米）主要用作業務運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自使用該物業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0.1%、23.9%及19.3%。倘要求我們遷出該物業，董事估計搬遷的時間約為8日，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27,400元。
- *位於珠海的租賃物業*。我們位於廣東省珠海的3項租賃物業（總租賃面積約688平方米）主要用作業務運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自使用該等物業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零、4.5%及3.6%。倘要求我們遷出該等物業，董事估計搬遷的時間約為4日，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16,000元。
- *位於廣州的租賃物業*。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一項租賃物業（租賃面積約16平方米）用作辦公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能夠將辦公室搬遷至附近類似建築，其業權缺陷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由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就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的任何質疑，而可能對我們目前佔用該等物業有所影響。此外，董事預計在就上述任何有缺陷處所物色其他相似處所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實質困難。除上文所披露的搬遷成本外，董事相信搬遷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7項物業中有5項物業的出租人已就合共約1,996平方米的租賃面積向我們提供書面確認函，並承諾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就該等租賃物業產權相關糾紛或業權缺陷所產生且可能影響我們利益的所有虧損向我們作出補償。倘我們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的能力受到第三方反對的影響，我們可能會根據承諾向出租人尋求彌償。該等7份租賃協議中有5份未在相關行政機構登記。

無進行登記

我們擁有13項具有合法有效租約的租賃物業。就租賃面積合共約2,729平方米的13項租賃物業中的5項而言，並未向相關行政部門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無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行政主管部門可責令租賃協議各方在一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倘有關方未能完成登記，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物業。董事確認，行政部門因我們無進行登記租賃協議而可能處以的任何潛在罰款或處罰概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5項租賃物業中有3項物業的出租人已就合共約2,674平方米的租賃面積向我們提供書面確認函，並承諾就未進行登記的該等租賃協議所引致的所有虧損向我們作出補償。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人員。因此，我們努力組建並保持強大的僱員團隊。我們根據多種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僱員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空缺職位所需。我們向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水平。我們亦不時透過勞務派遣供應商外派員工，以支援現場人工採樣工作。詳情請參閱「－ 供應商及勞務派遣供應商－ 勞務派遣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總數為744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照崗位職能劃分的員工結構如下表所示。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管理部門	32	4.3%
財務部門	15	2.0%
行政部門	69	9.2%
營運部門	525	70.5%
質量控制部門	31	4.2%
研發部門	30	4.1%
銷售及營銷部門	19	2.6%
其他	23	3.1%
合計	744	10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照地理位置分佈劃分的員工結構如下表所示。

地理位置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北京總部	68	9.1%
秦皇島	87	11.7%
唐山	116	15.6%
天津	125	16.8%
滄州	150	20.2%
其他地區	198	26.6%
合計	744	100.0%

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現金補貼。通常情況下，僱員薪酬根據每名僱員的績效、資格、職位和資歷決定。我們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繳納規定。為遵守相關的國家和地方社會福利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我們須代表僱員每月繳納一定的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僱員沒有通過工會或勞資談判合同對僱工條件進行交涉。我們從來沒有發生過罷工、勞資糾紛或可能會對企業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4名持有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機構人員水平考試合格證書（為允許持有人對在中國進出口的商品進行質量檢測及檢驗的資格證）的僱員。其中，30名持有人來自檢測小組、26名來自採樣小組、19名來自質量控制小組及9名來自樣品製備小組。雖然該證書證明持有人符合質量檢測及檢驗的全國工業標準，但這對我們專注於國內煤炭貿易的當前服務而言屬非強制要求。我們認為，倘機會出現，我們有能力對在中國進出口的煤炭進行質量檢測及檢驗。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問題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國家及當地法律法規，其中包括空氣排放物、廢物及其他材料的產生、控制、存放、運輸、處理及清除，以及有關我們物業及運營的環境污染治理。詳情請參閱「法規」。

環境保護

我們運營產生的主要廢物為廢水及廢物殘餘。按照標準的內部程序，於製樣車間及實驗室工作的技術人員負責及時收集廢水及廢物殘餘。該等廢物與生活垃圾分開存放，並在存放於廢物容器裡一段適當的時間後使用中和化學物質進行加工，在排放之前將污染成分溶解。此外，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環境保護的教育課程。

我們已獲得CNAS頒發的實驗室認可證書及檢查機構認可證書，證明我們已遵守CNAS有關環境保護措施的規定。CNAS要求在所有運營的實驗室內採取有關污染控制的具體內部政策並安裝相關的防污設備。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不合規－環境保護相關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重大環境合規成本。我們預計2016年有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年度合規成本約為人民幣182,000元。

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法律

我們亦須遵守有關人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故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所有僱員及派遣合同工人定期接受安全培訓及教育。我們已指定現場安全檢驗人員進行實時檢驗並監管車間及實驗室的運營，以確保合規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安全檢驗人員一般為經驗豐富的現場工作人員或對實踐中應用的安全規則有深入了解的技術人員。為確保員工安全及改善工作環境，現場檢驗員在進行現場採樣時須穿戴安全頭盔及反光背心，在車間及實驗室工作的員工則須穿戴必要的防護裝備，如口罩及工作手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致使員工受傷或物業受損的重大事件發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保護或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面臨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或罰款。

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發出在中國經營屬必要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均有效。有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我們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概要如下：

批文／執照／許可證	發出機構	持證公司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 機構資格證書	質檢總局	華夏力鴻 滄州分公司	2013年 12月24日	2016年 12月23日

業 務

批文／執照／許可證	發出機構	持證公司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計量認證證書	廣東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珠海力鴻	2014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29日
計量認證證書	河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華夏力鴻 滄州分公司	2014年 10月29日	2017年 10月28日
進出口商品檢驗 鑒定機構資格證書	質檢總局	華夏力鴻	2014年 11月24日	2017年 11月23日
計量認證證書	廣東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廣州力鴻	2014年 12月2日	2017年 12月1日
計量認證證書	湖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湖南力鴻	2015年 1月9日	2018年 1月8日
計量認證證書	河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唐山力鴻	2015年 6月4日	2018年 5月26日
計量認證證書	天津市市場和 質量監督 管理委員會	天津力鴻	2015年 6月5日	2018年 6月4日

業 務

批文／執照／許可證	發出機構	持證公司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計量認證證書	河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秦皇島力鴻	2015年 7月31日	2018年 8月28日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 認定證書 ⁽¹⁾	江蘇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華夏力鴻 南京分公司	2015年 12月14日	2021年 12月13日

- (1) 根據於2015年8月1日生效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補充程序《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及其使用要求》，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授予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代替之前的計量認證證書。

風險管理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各樣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經實施多方面的工作準則和工作規程，以保證操作中各方面都得到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提供現場檢查、測量和採樣服務、實驗室性能分析測試、日常操作管理、財務報告和記錄、基金管理、遵守環境保護和工作場所安全適用的法律法規等。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運營中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和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歷、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

法律訴訟程序

我們在開展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法律訴訟程序、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據我們所知）可能向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不合規

我們受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導方針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及時向有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或為全體僱員繳納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不合規主要由於僱員疏忽以及就具體地方慣例與有關部門缺乏溝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僱主未能及時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主可被判處繳納滯納金及罰款。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間內支付未清餘額，加繳付未清餘額總額0.05%/日的滯納金（倘不合規事件發生於2011年7月1日前，則為0.2%）。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清上述金額，我們可能將被處以未清餘額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認為我們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間內支付未清餘額。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清上述金額，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支付命令。此外，倘僱主未能登記及建立專為僱員設立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則有關住房公積金部門有權責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如此行事。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如此行事，則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採取行政行動、處以罰款或罰金，我們亦無收到結清該等供款未清款項的任何命令。此外，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作出全額撥備。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倘相關監管部門要求，我們亦將及時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考慮到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可供出售投資（可於當日或於發出通知時間較短的期間內以其他方式贖回），我們認為，支付有關差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事實及情況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董事合理認為我們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未足額供款而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很小。

於2015年8月起，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履行我們的責任，為僱員繳付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為上市後的年度合規措施，我們將繼續與僱員就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進行溝通，並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就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環境保護相關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我們的實驗室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程序。我們的不合規主要是由於僱員疏忽及有關遵守環境保護法的了解不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倘我們未能在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所發出命令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程序，則我們每違規一次便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發出的任何命令，且相關監管部門並未就我們遵守環境保護法（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程序）採取行政措施、處以罰款或罰金。

我們已完成六間實驗室的環境保護相關程序，並正就另外兩間實驗室申請環境保護的竣工驗收。倘我們被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命令於規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而我們未能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則我們估計就該等不合規事件面臨的最高罰金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並認為支付罰金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鑒於我們並未收到環境保護部門發出的任何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的命令，且我們已完成環境保護影響評估報告程序，我們被處以罰款及／或被命令停止營業的可能性很小。董事因此認為，並無必要就有關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作出足額撥備。

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查其效能。根據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具體而言，鑒於上述不合規事件及物業缺陷事宜，我們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並降低我們面臨中國監管部門處罰的風險及與改正或回應物業缺陷相關的費用：

- 我們已保存了一系列所需的標準、許可證及存檔，以便我們能妥善地經營業務及實施擴充計劃，並將根據我們與地方機構接觸的經驗及來自外部顧問的建議不時更新該列表。
- 我們將監察上述提及許可證及存檔列表的完成情況，並確保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存檔可獲得及為最新。
- 我們將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定期與員工溝通，並就個別地方做法與地方勞動及住房公積金機關定期溝通。我們已指定我們的內部合規主任在外部法律顧問協助下研究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確保我們已更新至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我們於訂立具約束力合同前將核實交易對手的必要執照、資格及許可證，並於交易對手違反合同責任（包括進行有關政府備案）時商討適當的保障條文。
- 我們將組織由內部或外部專家進行的內部培訓課程，以就道德商業行為（包括反賄賂行為）對僱員進行教育。倘我們收到報告或知悉僱員進行任何不當或可疑行為，我們將展開調查。

我們已委聘王釗先生為內部合規主任，其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在財務系統監控、管理及評估方面具逾10年相關經驗。王先生直接向我們的董事長李向利先生匯報，並監督我們營運所需的登記、牌照、許可證、備案及批文的申請及維護。有關王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

此外，我們將在必要時繼續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並與內部審計及法律團隊合作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所有登記、牌照、許可證、備案及批文有效，並及時重續上述文件。我們亦已委聘招銀國際為我們的外部合規顧問，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提出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漏洞或缺陷。

考慮到導致僱員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違規事件的事實與情況以及上文所述相關糾正與持續合規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且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擔任《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適當性。基於上文所述基準，獨家保薦人與董事觀點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格規定。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現時職位的 生效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董事						
李向利先生	53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6年 1月13日	2009年4月	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 管理，並擔任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愛英女士的 配偶
張愛英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16年 1月13日	2009年1月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 採購及人力資源部的 整體管理，並為董事 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向利先生的 配偶
劉翊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16年 1月13日	2010年2月	本集團銷售、質量控制 及研發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王綱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 1月13日	2016年1月	向本集團提供行業相關 的業務指導	不適用
楊榮兵先生	3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6月18日	2016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並擔任董事 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王梓臣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6月18日	2016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並為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 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現時職位的 生效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趙虹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6月18日	2016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並擔任董事 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劉翊先生和張愛英女士除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現時職位的 生效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康愛雲女士	44歲	副總裁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本集團整體市場開 發管理	不適用
王釗先生	39歲	首席財務官	2016年1月	2014年11月	本集團整體會計及 財務管理	不適用
劉藝先生	37歲	董事會秘書兼 行政總裁助理	2016年1月	2011年7月	負責管理董事會日 常工作；協助行 政總裁管理本集 團的業務運營	不適用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權力及職責包括管理本集團業務、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工作、編製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利派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我們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53歲，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張愛英女士的配偶，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其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09年4月，李先生加入本集團，隨後建立秦皇島力鴻（擔任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唐山力鴻（擔任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均為華夏力鴻當時僅有的兩家附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擔任華夏力鴻、秦皇島力鴻、唐山力鴻、南京力鴻及河北力鴻的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同時擔任秦皇島力鴻及河北力鴻的總經理。

李先生在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李先生擔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一家為多個行業提供檢測服務的國有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建立煤炭檢驗平台；自1989年1月至2008年9月，於秦皇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煤炭檢測技術中心工作，並於2004年4月晉升為副主任，負責煤炭檢測及檢驗。

1985年7月，李先生獲中國河北師範學院化學系學士學位；1999年12月，獲中國燕山大學材料科學的碩士學位；2001年11月獲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李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愛英女士，53歲，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女士為李向利先生的配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以及採購及人力資源部的整體管理。其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2009年1月創立華夏力鴻，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為湖南力鴻及力鴻軟件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秦皇島力鴻的監事。

張女士於煤炭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5年5月至2005年2月，張女士擔任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秦皇島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炭交易的公司）化驗室主任，負責煤炭檢測；自1988年8月至1995年5月，任教於秦皇島市第十一中學，負責教授化學。

1988年7月，張女士獲中國河北師範學院化學系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張女士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翊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質量控制及研發的整體管理；2010年2月，劉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華夏力鴻的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擔任天津力鴻的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88年9月至2010年1月，劉先生任職於秦皇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並於2003年9月晉升為煤炭檢測技術中心主任，負責煤炭檢驗；自1987年7月至1988年9月，任教於河北建材職業技術學院，負責教授解析化學。

2006年11月，劉先生獲中國燕山大學的材料工程學碩士學位；1998年6月獲國家商品檢驗局（現稱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劉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綱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行業相關的業務指導。王先生於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檢測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自2011年8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中檢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檢驗認證服務的公司）運營部及法律投資部總經理，負責運營、策略、質量控制及投資的整體管理。自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王先生為浙江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監管處主任，負責檢驗及監察部門整體管理；自2003年12月至2010年1月，王先生擔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浙江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檢驗認證服務的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檢驗及質量管理；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12月，王先生為浙江出入境檢驗檢疫鑒定所所長，負責整體管理。

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5年7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王先生概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榮兵先生，3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其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於2016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楊先生為項目投資、融資及管理專家，且熟悉有關企業管治的相關領域，包括財政及稅務政策、運營分析及成本核算。自2013年5月起，楊先生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8），主要負責影院運營）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公司戰略及監管主要營運部門，包括財務及投資部門。自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楊先生亦於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例如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資本規劃、內部控制、投融資以及資本運營；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國家環境保護部對外合作中心的項目財務主任，負責項目投資。

2002年7月，楊先生獲中國礦業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2011年6月，獲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2008年12月獲北京市人事局授予中級會計師職稱。

王梓臣先生，49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其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16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9月起，王先生一直任職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目前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五大街支行行長，負責支行的管理與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10年7月，王先生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01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註冊造價工程師資格，並於2008年12月獲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王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趙虹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其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2016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熱能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1年3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浙江大學能源工程學院教師，負責教學和科研。

趙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的浙江大學獲得熱能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自該校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其於2001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教授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趙先生概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李向利先生，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張愛英女士，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劉翊先生，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康愛雲女士，44歲，本公司副總裁。康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開發管理。康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康女士亦為華夏力鴻總經理。

康女士於煤炭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8月至2016年1月，康女士於中煤集團銷售公司（中煤股份銷售中心）（一家主要從事煤炭交易的國有公司）工作，自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康女士擔任一號銷售部門的副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康女士擔任該部門的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康女士擔任該部門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自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康女士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交易的國有公司）煤炭銷售中心的銷售部門副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其擔任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炭交易的國有公司）二號銷售部門客戶經理，負責銷售及客戶關係。自1997年10月至2003年9月，康女士為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僱員，其中，自2000年3月至2003年9月於貿易總部工作，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於公司規劃及一號業務部工作。自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康女士為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炭交易的國有公司）政策研究辦公室僱員。

1995年7月，康女士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釗先生，39歲，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王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夏力鴻的財務副總監，並於2016年1月16日獲委任擔任當前職務。

王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4年9月至2014年9月，王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經理，負責審計業務。

王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其於2008年10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劉藝先生，37歲，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行政總裁助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日常事務並協助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業務運營。劉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夏力鴻總經理助理，並於2016年1月16日獲委任擔任當前職務。其亦為力鴻軟件的監事。

劉先生於檢測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劉先生擔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商品檢驗的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檢驗業務。自2006年8月至2009年7月，劉先生擔任中瑞檢驗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商品檢驗的公司）的業務部門經理，負責檢驗業務管理。自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劉先生擔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的檢驗主管，負責進出口商品檢驗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4年7月自中國的清華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9月獲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化學分析工程師資格。

公司秘書

李愛麗女士，43歲，於2016年1月16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經理。李女士擔任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8）的公司秘書。其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其於2010年10月獲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自2006年10月起，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自2014年11月起，其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15年3月起，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人員駐守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不同董事委員會委派若干職責。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梓臣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趙虹先生組成，楊榮兵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協助其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其他由董事會指派的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張愛英女士、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組成，趙虹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發展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並就員工福利安排作出評估及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李向利先生、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組成，李向利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委任及罷免董事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我們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為本公司員工）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集團的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及激勵為本的員工酬金結構，並實施專注表現及管理目標的多層評估制度。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根據現時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彼等亦無應收）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賠償。此外，並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證券；
- (c) 我們打算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其他事宜時。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發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

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自1989年1月成為秦皇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同事起，李向利先生與劉翊先生便相熟。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為夫妻。自劉翊先生於2011年3月擔任華夏力鴻董事起，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已達成共識，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將根據李向利先生的決定，透過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支持李向利先生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運營及管理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董事、發行債券、宣派股息、批准預算、業務及投資計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定。

於2016年1月31日，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承認及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自往績記錄期間起的有關一致行動安排。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承諾，於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權益期間，彼等將繼續完全遵守有關一致行動安排。彼等進一步承諾，於同期，未經李向利先生的事先同意，彼等並不會購買、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在重大決策達成一致之前，通過確保共同仔細審查必要事實及細節並積極進行深入討論，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在任何情況下都將履行其董事受信責任。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有權就其對本集團運營與管理觀點與李向利先生充分交流。其觀點將在李向利先生的決策中充分反映，因此其董事受信責任將妥為執行。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作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將透過Leon Investment、Swan Stone及Hawk Flying合計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73%（並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Leon Investment、Swan Stone及Hawk Flying為控股股東。

Leon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全資擁有。Swan Stone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李向利先生的配偶張愛英女士全資擁有。Hawk Flying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劉翊先生全資擁有。有關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背景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並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倘由於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於本公司就相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且乃按《上市規則》中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作出的決策乃經充分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之後作出；及
- (iv) 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控股股東自身除外）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彼等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

財務獨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貸款、墊款或結餘。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日期前解除。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可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獨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且於上市後能夠自外部資源獲取資金。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可支持運營及管理的員工，並已取得業務運營所需所有資產及許可證。我們亦可獨立聯絡客戶、供應商及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就收入或採購及銷售活動的任何重要部分而言，概無需依賴控股股東。綜上所述，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於2016年6月18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無論以當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無論為自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彼等、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煤炭檢驗及檢測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應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為「要約人」）在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業務機會」）後按下列方式優先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機會：

- (i) 要約人將向我們推介新業務機會，且將盡快將有關任何新業務機會的必要及合理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要約通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受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接獲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考慮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可帶來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水平、是否符合當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須在收到要約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形式告知要約人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的決定。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通知並獲確認相關新業務機會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在上文(ii)段所述期間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接納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若要約人於推介新業務機會後對或促使他人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變動，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再次向我們推介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

此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權益的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除本集團外上市公司股本權益的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並滿足以下條件：
 - (a) 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表明，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入或資產總值的10%以下；及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本的10%，且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據，限制期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
- (ii)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控股股東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 (i) 倘董事於特定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其應在就審議相關交易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獲取相關意見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遵守情況；
- (iv) 控股股東將向董事會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董事會每年審核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新業務機會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如有）及作出決定的相關依據；及
- (vi) 控股股東將在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股 本

下表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並無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1,000,000,000股	每股0.00005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面值 美元
200,000,000股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100,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
<u>100,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000</u>
<u><u>400,000,000股</u></u>	合計	<u><u>20,000</u></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具體而言，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總數不超過：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根據下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除上述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或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限（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5.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限（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前所持股份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李向利先生 ⁽¹⁾⁽²⁾⁽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7,031 (L) ⁽⁴⁾	70.31%	210,930,000 (L)	52.73%
張愛英女士 ⁽¹⁾⁽³⁾⁽⁵⁾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7,031 (L)	70.31%	210,930,000 (L)	52.73%
劉翊先生 ⁽¹⁾⁽⁶⁾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7,031 (L)	70.31%	210,930,000 (L)	52.73%
魏雅娟女士 ⁽⁷⁾	配偶權益	7,031 (L)	70.31%	210,930,000 (L)	52.73%
Leon Investment ⁽²⁾	實益擁有人	4,203 (L)	42.03%	126,090,000 (L)	31.52%
Swan Stone ⁽⁵⁾	實益擁有人	1,643 (L)	16.43%	49,290,000 (L)	12.32%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550 (L)	15.50%	46,500,000 (L)	11.63%
中檢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550 (L)	15.50%	46,500,000 (L)	11.63%
中龍 ⁽⁸⁾	實益擁有人	1,550 (L)	15.50%	46,500,000 (L)	11.63%
Hawk Flying ⁽⁶⁾	實益擁有人	1,185 (L)	11.85%	35,550,000 (L)	8.89%
李德新先生 ⁽⁹⁾	受控法團權益	790 (L)	7.90%	23,700,000 (L)	5.93%
鄭光平女士 ⁽¹⁰⁾	配偶權益	790 (L)	7.90%	23,700,000 (L)	5.93%
New Virtue ⁽⁹⁾	實益擁有人	790 (L)	7.90%	23,700,000 (L)	5.93%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前所持股份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華測檢測認證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550 (L)	5.50%	16,500,000 (L)	4.13%
深圳華測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550 (L)	5.50%	16,500,000 (L)	4.13%
鈦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550 (L)	5.50%	16,500,000 (L)	4.13%
潘晶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550 (L)	5.50%	16,500,000 (L)	4.13%
華鈦(有限合夥) ⁽¹⁾	受控法團權益	550 (L)	5.50%	16,500,000 (L)	4.13%
Hotek Asia ⁽¹⁾	實益擁有人	550 (L)	5.50%	16,500,000 (L)	4.13%

- (1) 於2016年1月31日，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承認及確認，於往續記錄期間、自往續記錄期間起及於契據日期之後，彼等為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各方。根據契據，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將根據李向利先生的決定，透過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支持李向利先生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相關重大事宜作出的決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eon Investment由李向利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被視為於Leo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為夫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5) Swan Stone由張愛英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Swan Ston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Hawk Flying由劉翊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翊先生被視為於Hawk Flyi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魏雅娟女士是劉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雅娟女士被視為於劉翊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中龍為中檢公司（為中國檢驗認證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檢公司及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被視為於中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New Virtue由李德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德新先生被視為於New Virtu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0) 鄭光平女士是李德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光平女士被視為於李德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Hotek Asia由華鈦（有限合夥）全資擁有。鈦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鈦和資本」）及深圳華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測投資」）為華鈦（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潘晶女士擁有鈦和資本約74%的權益。華測投資由華測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測檢測認證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鈦（有限合夥）、鈦和資本、潘晶女士、華測投資及華測檢測認證集團被視為於Hotek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有關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

概覽

根據前瞻報告，按2015年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18.9%。通過主要位於具有戰略意義的中國主要煤炭交易港口（該等港口合共佔中國2015年下水煤交易總量的80.0%以上）的八個服務中心，我們向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主要包括(1)檢測服務（提供煤炭質量保證）；(2)鑒定服務（確保煤炭數量符合合約規定）；及(3)見證及輔助服務（避免煤炭檢測及運輸過程中的違規或異常事件，並確保鐵路、貨車或傳送帶所運輸煤炭的重量或貨物裝運條件符合合約規定）。我們獨立於客戶，彼等為中國國內煤炭交易參與者，主要包括煤炭開採公司、煤炭分銷公司及發電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檢測服務，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總收入的79.1%、77.3%及81.0%。

我們的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3%。我們的毛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68.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80.4百萬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1%。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受煤炭行業發展及低迷的衍生影響，而煤炭行業受中國整體經濟活動的影響。根據前瞻報告，儘管煤炭行業及經濟整體下滑，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自2010年至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7.4%。具體而言，於任何特定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預期會受到下列因素的影響。

宏觀經濟環境

因我們的客戶是國內煤炭交易參與者（主要包括煤炭開採公司、煤炭分銷公司及發電公司），煤炭行業的發展或收縮，尤其是煤炭生產、運輸及消耗，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此外，因煤炭主要用於發電及鋼鐵生產，在中國經濟發展中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故煤炭的需求易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自2008年年底以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因此，2010年至2015年期間中國的GDP增長率從9.5%降至6.9%。該期間內，煤炭消耗量減少，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增速亦放緩，儘管煤炭消耗量有所減少但其規模卻仍龐大且獨立質保服務在穩步發展的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中的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因此，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於2010年至2015年仍維持了27.4%的年複合增長率。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

因此，由於煤炭產量及消耗量受中國經濟發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在某種程度上亦受其影響。中國經濟下滑可能會對煤炭產量及消耗量以及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影響。

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發展

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包括獨立質保供應商）的歷史相對較短。隨著中國煤炭行業自由化深化，為確保公平競爭，煤炭供應商及客戶日益向獨立檢測企業尋求意見。儘管近年中國經濟及煤炭消耗量整體下滑，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自2010年至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7.4%。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因此受限於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未來發展。

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呈現穩步發展。根據前瞻報告，2015年，進行質量檢測或檢驗的煤炭總量達8億噸，僅約佔同年煤炭消耗量的24.9%。按中國慣例，煤炭檢測由煤炭供應商或客戶在裝卸貨物時進行。隨著煤炭行業的自由化，煤炭供應商及客戶日益要求由與檢測結果並無利害關係的第三方進行檢測及檢驗，提供可靠的煤炭質量及數量保證，如今這已成為煤炭的定價基準。

煤炭生產及消耗相關政策的收緊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加強對環保的規管，可能會就生產、分銷或耗用質量低劣煤炭追究法律責任，這或會帶動對獨立質保服務的需求。近年來，為符合不斷提高的監管要求，客戶檢測有毒物質的需求亦增加，而我們通常對該等額外檢測服務收取較高費用。

管理人工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管理人工成本的能力影響，而人工成本為銷售成本中最大組成部分。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銷售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3.2%、26.1%及25.3%。人工成本主要由僱員的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障福利組成。人工成本增加反映在往績記錄期間業務擴張令僱員人數及薪酬增加。此外，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員工（尤其是合資格檢測及檢驗專業人員及研發人員）的能力是我們具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對該等人士的競爭可能需要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方能將其吸引及留住，但此舉將會增加我們的人工成本。

部分由於為了控制人工成本的升幅，我們已將研發工作集中於建立自動化採樣及檢測程序，這會減少服務過程中涉及的人手及提升服務效率。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如未能有效管理人工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性波動對人工成本的影響。假設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的波動為10.0%及30.0%，這反映出過往的近似波動。

人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10%	-10%	+30%	-30%
	(%)			
<i>對2013年部分財務指標的影響</i>				
毛利率變動	-2.3	2.3	-7.0	7.0
純利率變動	-2.0	2.0	-6.0	6.0
<i>對2014年部分財務指標的影響</i>				
毛利率變動	-2.6	2.6	-7.8	7.8
純利率變動	-2.2	2.2	-6.7	6.7
<i>對2015年部分財務指標的影響</i>				
毛利率變動	-2.5	2.5	-7.6	7.6
純利率變動	-2.1	2.1	-6.3	6.3

公開招標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國有煤炭開採公司，該類客戶近年來增加要求通過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將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外包。由於公開招標通常為保持特定港口或地區服務的年度留存率而進行，如果我們不能滿足公開招標中訂明的要求，可能在該合同期間失去客戶在某個港口及地區的業務，從而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公開招標是一項競爭性招標程序，當中納入多項標準，包括質量及價格。我們可能為非價格原因（如檢測質量及品牌知名度）贏得招標程序，我們亦可能被迫提交低於我們在沒有公開招標的競爭情況下向客戶所收取費用的報價。因而，客戶採納公開招標程序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稅務優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適用稅率的變動影響，中國為我們業務所在地及全部收入來源地。中國一般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0%。若干企業、行業及地區可獲稅務優惠。例如，我們主要的中國經營實體華夏力鴻於2011年11月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有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0%繳稅。「高新科技企業」資格每三年審查續期一次，華夏力鴻於2014年10月已延續其「高新科技企業」資格，獲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繼續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0%繳稅。如我們在資格到期後未能續期，未來未必能繼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根據前瞻報告，中國現有約300家煤炭檢測公司。大多數煤炭檢測公司為服務某個港口或貿易區的本地公司；2015年，就收入而言，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據市場份額61.1%。近年來，由於國有企業採納公開招標政策，將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外包，我們預計競爭將會加劇。鑒於我們可通過位於中國主要煤炭交易港口的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主要與遍佈全國的煤炭檢測公司（包括SGS及中國檢驗認證集團）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由於我們專注於提供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我們致力於建立專為煤炭檢測而設的管理系統及質量控制系統與競爭對手競爭，以獲得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倘我們的跨國同業投入更多財務及人力資源於中國發展煤炭檢測服務，或倘政府政策有變，對國有同業更為有利，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我們亦可能被迫於競爭變得激烈的地理市場開設新服務中心，或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財務資源重新分配，以加強某一項成為競爭重點的服務。在競爭激烈的公開招標過程中，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提供較低招標價或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以提高我們招標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在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6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存續實體，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分別註冊成立或收購相關實體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在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時，猶如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實體註冊成立或收購相關實體日期（視情況而定）起，當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概未因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對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及附註3。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綜合判斷。於各情況下，該等會計項目的釐定須由管理層根據日後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資料作出判斷。審核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量(1)我們選定的主要會計政策；(2)影響應用有關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3)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下文載列我們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涉及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該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我們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時對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我們定期審視市場狀況的變化、預期實物耗損及資產維護情況。資產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我們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估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不同，則應調整折舊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按情況變化審視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我們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車輛	23.75%
電子設備及其他	19%至31.67%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33%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財務資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或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繫人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惟：

-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步確認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繫人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17,096	100%	139,480	100%	155,789	100%
銷售成本	(48,307)	41.3%	(61,270)	43.9%	(75,340)	48.4%
毛利	68,789	58.7%	78,210	56.1%	80,449	5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03)	1.4%	(930)	0.7%	(1,374)	0.9%
行政開支	(27,322)	23.3%	(32,410)	23.2%	(45,548)	2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7	0.9%	793	0.6%	1,209	0.8%
其他開支	(221)	0.2%	(1,095)	0.8%	(602)	0.4%
融資成本	(88)	0.1%	—	—	(1,111)	0.7%
所得稅前利潤	40,652	34.7%	44,568	32.0%	33,023	21.2%
所得稅開支	(5,489)	4.7%	(6,565)	4.7%	(5,448)	3.5%
年內利潤	<u>35,163</u>	<u>30.0%</u>	<u>38,003</u>	<u>27.2%</u>	<u>27,575</u>	<u>17.7%</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303	30.1%	38,044	27.3%	27,607	17.7%
非控股權益	(140)	0.1%	(41)	0.03%	(32)	0.02%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款)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753	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5,163</u>	<u>30.0%</u>	<u>38,003</u>	<u>27.3%</u>	<u>28,328</u>	<u>18.2%</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303	30.1%	38,044	27.3%	28,360	18.2%
非控股權益	(140)	0.1%	(41)	0.03%	(32)	0.02%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獲得收入，主要包括(1)檢測服務(提供煤炭質量保證)；(2)鑒定服務(確保煤炭數量符合合約規定)；及(3)見證及輔助服務(避免煤炭檢測及運輸過程中的違規或異常事件，並確保鐵路、貨車或傳送帶所運輸煤炭的重量符合合約規定)。我們亦主要自銷售檢測設備及工具錄得小額收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8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收入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提供服務	116,614	99.6%	139,375	99.9%	155,667	99.9%
其他 ⁽¹⁾	482	0.4%	105	0.1%	122	0.1%
合計	117,096	100.0%	139,480	100.0%	155,789	100.0%

(1) 指主要來自通過目前正在清盤的附屬公司華創億源銷售檢測設備及儀器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服務提供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檢測服務	92,588	79.1%	107,777	77.3%	126,114	81.0%
鑒定服務	17,700	15.1%	22,534	16.2%	21,814	14.0%
見證及輔助服務	6,326	5.4%	9,064	6.4%	7,739	4.9%
合計	116,614	99.6%	139,375	99.9%	155,667	99.9%

財務資料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提供煤炭檢測服務，並自此開發了檢驗各種煤炭質量指標全方位的檢測服務。檢測服務所得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92.6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於該等期間檢測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通過公開招標或私下磋商的業務量增加。2015年，檢測服務收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加深與若干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來自該等客戶的服務訂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檢測服務為最大收入來源，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總收入的79.1%、77.3%及81.0%。

鑒定服務所得收入亦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重大部分。鑒定服務所得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公開招標或私下磋商的業務量增加。2015年，鑒定服務所得收入微跌至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定價降低，部分被若干港口的業務量增加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鑒定服務為我們第二大收入來源，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總收入的15.1%、16.2%及1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提供包括見證、稱重檢驗、煤垛稱重及鑒定以及技術諮詢等見證及輔助服務取得收入。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及一體化解決方案。來自見證及輔助服務的收入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總收入的5.4%、6.4%及4.9%。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港口費用、租金開支、車輛開支及各項與業務相關的其他開支。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41.3%、43.9%及48.4%。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基本薪酬提高導致人工成本增加及港口費用增加，這總體上與業務發展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工成本	27,151	23.2%	36,392	26.1%	39,416	25.3%
港口費用	10,613	9.1%	10,190	7.3%	20,234	13.0%
租賃開支	2,143	1.8%	3,771	2.7%	4,072	2.6%
車輛開支	2,459	2.1%	3,114	2.2%	3,591	2.3%
折舊及攤銷	1,863	1.6%	2,226	1.6%	2,923	1.9%
差旅開支	1,332	1.2%	1,764	1.3%	1,446	0.9%
其他 ⁽¹⁾	2,746	2.3%	3,813	2.7%	3,658	2.4%
合計	48,307	41.3%	61,270	43.9%	75,340	48.4%

(1) 主要包括辦公費用、通訊費用、工作場所安全費用、耗材及維修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工成本、港口費用、租賃開支及車輛開支為我們業務中的主要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僱員的薪資、花紅及社會保險福利。人工成本增加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擴張令僱員人數增加及基本薪酬提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銷售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2%、26.1%及25.3%。港口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就允許技術人員及現場檢驗員使用港務局的港口設施、設備及區域進行採樣、水尺計重及其他現場活動按月或按季度向其作出的付款。港口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量增加（尤其是華北的港口）。租金開支主要包括就實驗室及僱員宿舍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租金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需要更多租賃物業來支持日益增加的業務量及為增加的僱員提供住宿。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80.4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毛利率分別為58.7%、56.1%及51.6%。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的增幅整體上與我們業務量的增幅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微跌主要由於煤炭市場不景氣以及僱員人數及薪酬增加令人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政府補助為主管監管機構向合資格收款人授出的一次性補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18,000元、人民幣57,000元及人民幣149,000元。於2013年，我們收到北京朝陽區科學技術委員會的一次性補助人民幣600,000元，用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亦分別收到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總額人民幣397,000元、人民幣661,000元及人民幣901,000元。該等投資主要包括我們使用手頭現金自商業銀行購買的低風險金融產品。有關我們財政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可供出售投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招標開支。人工成本包括向銷售人員支付的薪資、花紅及社會保障福利，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工成本保持穩定。我們的招標開支因初次調查及招標評估、編製投標文件及進行與公開投標流程相關的其他活動產生。我們於2014年的投標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該年度內主要客戶並未進行招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工成本	375	0.3%	397	0.3%	491	0.3%
公開招標開支	325	0.3%	151	0.1%	327	0.2%
宣傳開支	529	0.5%	—	—	—	—
車輛開支	3	0.0%	138	0.1%	23	0.1%
差旅開支	205	0.2%	70	0.1%	202	0.1%
其他	166	0.1%	174	0.1%	331	0.2%
合計	1,603	1.4%	930	0.7%	1,374	0.9%

2013年的宣傳開支主要來自為慶祝我們成立五週年而邀請客戶及業內人士參加的公司活動，該活動有助於我們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除該一次性開支外，於2013年至2014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穩定。201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至人民幣1.4百萬元，這主要反映公開投標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工成本	8,657	7.4%	10,948	7.8%	13,523	8.7%
研發開支	6,935	5.9%	7,632	5.5%	7,079	4.5%
折舊及攤銷	3,787	3.2%	4,243	3.0%	3,713	2.4%
車輛開支	1,346	1.2%	1,004	0.7%	1,101	0.7%
租金及物業開支	1,973	1.7%	2,195	1.6%	2,607	1.7%
辦公室開支	1,440	1.2%	3,169	2.3%	3,304	2.1%
服務開支	751	0.6%	899	0.6%	10,826	6.9%
其他	2,433	2.1%	2,320	1.7%	3,395	2.2%
合計	27,322	23.3%	32,410	23.2%	45,548	29.2%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人工成本及研發開支。人工成本包括向行政人員支付的薪資、花紅及社會保障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工成本增加主要反映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基本薪酬提高。我們的服務開支包括就業務經營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服務支付的費用。於2015年，服務開支顯著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就專業顧問提供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服務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費用。

其他開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包括向銀行支付的手續費及壞賬撥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借款利息。於2013年，因就2013年悉數償還的關聯方借款支付利息，我們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15年，因就我們於2015年產生的借款支付利息，我們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主要包括向本集團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因會計與應課稅溢利之間的時間差所產生遞延稅項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923	7,424	5,425
遞延所得稅	(434)	(859)	23
所得稅開支總額	5,489	6,565	5,448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法則及法規，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需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利得稅或其他稅項。此外，我們支付的股息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預扣稅。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我們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中國公司應課稅利潤25.0%的法定稅率為基準。除符合稅務優惠政策資格者外，《企業所得稅法》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0%向所有內外資企業徵稅。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華夏力鴻除外）需繳納25.0%的企業所得稅。於2011年11月，華夏力鴻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因此有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享有15.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14年10月，華夏力鴻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因而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繼續享有15.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3.5%、14.7%及1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編製所有重要稅務文件，並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繳清所有重大未清償稅務負債。我們並不知悉與有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了結或潛在的爭議。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

經營業績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增幅為11.7%，主要反映了(1)檢測服務收入增加17.0%；部分被(2)鑒定服務收入降低3.1%所抵銷。

檢測服務

我們的檢測服務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幅為17.0%，主要原因是我們努力加深與若干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令來自該等客戶的服務訂單增加。

鑒定服務

我們的鑒定服務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至2015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減幅為3.1%，主要由於(1)公開招標過程的價格競爭及該期間煤炭市場不景氣，令服務定價降低；部分被(2)若干港口的業務量增加所抵銷。

見證及輔助服務

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見證及輔助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幅為22.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黃驊港開展檢測服務，令人工成本整體增加及產生黃驊港港口費用人民幣9.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80.4百萬元，增幅為2.8%。我們的毛利率從2014年的56.1%減至2015年的51.6%，主要由於公開招標過程的價格競爭及銷售成本增加，令檢測服務的服務定價溫和下跌。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反映我們使用可用現金於自商業銀行購買的低風險金融產品的投資持續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幅為55.6%，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參與公開招標，令公開招標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幅為40.4%，主要原因是(1)為支持我們在黃驊港新推出的檢測服務而增加當地業務經營部門的僱員人數，從而令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2)有關專業顧問就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的服務開支人民幣10.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至2015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幅為45.5%，主要由於壞賬撥備因於2015年收回或撤銷而減少。

財務成本

2015年，我們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支付利息。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利潤從2014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減至2015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減幅約為26.0%。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減至2015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幅為18.2%，主要因為我們所增加的毛利部分被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所抵銷。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7%及16.5%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至2015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減幅為27.4%。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增幅為19.1%，主要反映了(1)我們的檢測服務收入增加16.4%；(2)我們的鑒定服務收入增加27.1%；及(3)我們的見證及輔助服務收入增加44.4%。

檢測服務

我們的檢測服務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92.6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增幅為16.4%。2014年收入增加主要由於(1)一名現有主要客戶增加服務訂單令南京港及天津港業務增加；(2)由於2013年中在一名主要客戶的公開招標中成功投標令天津港業務增加；及(3)於2014年投入服務的珠海新服務中心帶來收入貢獻，部分被(4)秦皇島港及廣州港業務主要受煤炭市場不景氣影響而下降所抵銷。

鑒定服務

我們的鑒定服務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幅為27.1%，主要原因(1)由於2013年中在一名主要客戶的公開招標中成功投標令天津港帶來全年收入貢獻；(2)經私下磋商而簽訂一份新的年度服務協議令秦皇島港的業務增加；及(3)於2014年投入服務的珠海新服務中心帶來收入貢獻。

見證及輔助服務

我們的見證及輔助服務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幅為44.4%，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推銷見證及輔助服務努力使服務多樣化。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幅為26.9%，主要由於為支援我們的發展增加僱員人數使人工成本增加，以及為留住人才提高基本薪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68.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幅為13.7%。我們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58.7%減至2014年的56.1%，主要原因是為支援業務量增長而增加僱員人數，以及增加薪酬留住人才，令人工成本增加3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2014年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金融產品投資。2013年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支持研發活動的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6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幅為43.8%，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就邀請客戶及業內人士參加的慶祝本公司五週年公司活動而產生一次性廣告開支，該活動有助我們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幅為18.7%，主要原因是(1)行政人員數目及其薪酬增加令行政人員人工成本增加；及(2)與進行內部培訓及研討會及採購辦公室物資相關的辦公室開支。

其他開支

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14年，我們就應收主要客戶人民幣0.8百萬元的壞賬作出撥備。

財務成本

於2013年，我們就關聯方借款支付利息而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88,000元，該借款已於2013年悉數償還。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幅約為9.6%。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幅為20.0%，反映我們的收入增加。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5%及14.7%。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幅為8.0%。

財務資料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29	50,494	35,455
投資物業	—	—	23,4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54	7,744	10,572
商譽	572	572	572
無形資產	54	57	50
遞延稅項資產	1,658	2,517	2,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	1,923	3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384	63,307	72,958
流動資產			
存貨	401	305	—
貿易應收款項	25,053	17,180	29,0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2	4,091	9,339
可供出售投資	11,000	31,500	26,000
已抵押存款	—	93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91	20,066	58,147
流動資產總值	68,257	74,075	122,55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65
實繳資本盈餘	15,000	15,000	—
儲備	56,995	95,066	60,773
非控股權益	513	193	161
權益總額	72,508	110,259	60,99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05	2,205	4,096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430	23,388	75,558
計息銀行貸款	—	—	30,000
應納稅款	1,698	1,530	4,603
流動負債總額	23,133	27,123	114,257
流動資產淨值	45,124	46,952	8,3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508	110,259	81,259
非流動負債			
其他計息借款	—	—	20,000
應付利息	—	—	2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0,260
資產淨值	72,508	110,259	60,999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建築、車輛、設備及在建工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以人民幣25.5百萬元購買商業物業及於滄州興建辦公大樓以支持業務擴張。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包括一項位於北京的商業物業，該物業最初於2014年4月以人民幣25.5百萬元購入，作非投資用途。我們起初計劃於該商業物業設立分支機構，但隨後放棄該計劃，主要由於該物業所處位置交通不便。為收取投資回報，我們選擇租賃該物業。該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估值為人民幣27.3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5百萬元，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金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指用於支付土地使用權的款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截至所示日期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增加總體上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及製成品（主要包括高溫爐、坩堝及退火爐等檢測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附屬公司華創億源自銷售貨物獲得小額收入，華創億源現時正進行清盤。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5	65	—
在建工程	95	18	—
製成品	221	222	—
合計	401	305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減少反映出華創億源原材料採購額及產量減少，因為我們的業務重心側重於服務供應。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款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102	18,283	29,798
減：減值撥備	(49)	(1,103)	(759)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25,053	17,180	29,039

我們的交易條款通常基於信用，但倘為新客戶或其他一般客戶（以服務訂單為基準），我們通常要求其就服務提前付款。我們通常根據年度服務協議向固定客戶授出最多90日且設有最高信貸限期的信貸期。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下跌，主要由於加大收款力度，改善了流動資金狀況。為增強我們與信譽良好的大型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已採用更靈活的信貸安排，並視情況接受延期付款，這亦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的原因。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0%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結清。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減值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逾期付款。

我們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成立信貸管理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此外，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且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財務資料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之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及撥備淨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9,305	14,985	22,916
三至六個月	4,987	1,461	3,435
六個月至一年	761	711	2,688
一至兩年	-	23	-
合計	25,053	17,180	29,039

於報告期末，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關係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自初步授出之日起直至各報告期末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逾期款項可收回，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被認為不會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9,305	14,087	21,623
逾期三個月以內	4,987	1,100	2,466
逾期三至九個月	754	171	1,295
合計	25,046	15,358	25,38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59	55	54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保持平穩。有關該等逾期應收款項，我們定期跟進有關客戶付款事宜並監控其信貸價值。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並不會對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付款、增值稅、在建工程預付款項及參與公開招標流程而支付的按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於2014年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業務發展而擴大我們的設施令主要用作在建工程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15年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更多地參與公開招標，以及就全球發售支付專業顧問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4	248	322
預付款項	1,479	3,765	6,7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7	2,001	2,567
減：減值撥備	(61)	-	-
減：被劃分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417)	(1,923)	(322)
	2,712	4,091	9,33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資產部分	2,712	4,091	9,3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重大減值。被列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存在應收款項，但近期概不存在拖欠事宜。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指自2011年起使用手頭現金自商業銀行購買的低風險金融產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我們以審慎的資金營運來管理於金融產品的投資。我們僅向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的低風險金融工具進行投資，該等金融工具可於當日或較短通知期間內贖回，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如債券、貨幣市場基金及同業存款。我們在一年中於須滿足實時資金需求時多次購買並贖回金融產品，因此與購買及處置金融產品有關的現金流量顯著高於年末結餘。我們的風險控制措施主要包括(1)物色聲

財務資料

譽良好的銀行；(2)選擇金融產品注重流動性而非回報率；及(3)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如分級報告制度、年度預算控制及定期審核。所有投資計劃均須經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審閱及預先批准。我們認為，投資低風險金融產品有助風險可控的手頭現金保值，且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投資活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091	20,066	58,147
定期存款	—	933	33
	—	933	33
減：在建工程已抵押定期存款	—	(933)	(33)
	—	(93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91	20,066	58,14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1.2百萬元，部分被利潤分派人民幣81.0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港口費用應付的款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05	2,205	4,09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整體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就付款我們花費了更長的時間與黃驊港的港口公司磋商，故應付港口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通常按90日的信貸期結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97	2,170	4,027
三至六個月	16	-	-
六個月至一年	-	1	1
一至兩年	92	13	61
兩至三年	-	21	3
三年以上	-	-	4
合計	2,005	2,205	4,09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15	13	15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以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2015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應付予黃驊港港口公司的未支付港口收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拖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指客戶墊款、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其他應納稅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薪金持續增加（總體上與業務拓展一致）及未償付建設業務設施款項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在建工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指就2015年12月的股權轉讓交易應付境內股東華夏力鴻的對價結餘。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轉讓華夏力鴻股本權益」。未償付餘款已於2016年1月結清。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不計息且並無固定結算期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53	389	616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4,296	16,954	17,771
其他應納稅款	683	574	582
應付廠房、物業及設備業主款項	2,511	4,687	1,805
應付股東款項	–	–	47,877
其他	1,487	784	6,907
合計	19,430	23,388	75,55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進一步討論的資料，請參閱「－債務及或有負債」。

股東權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人民幣110.3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我們的戰略投資者包括中龍及Hotek Asia。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留利潤（即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3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業務經營及擴張計劃需大量資金，包括升級現有煤炭檢測設備及技術及建立新的服務設施。過去，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借款所得款項及股東注資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694	52,515	39,3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99)	(61,288)	(13,6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29)	(252)	11,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16,266</u>	<u>(9,025)</u>	<u>37,328</u>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7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25	29,091	20,0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91	20,066	58,1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獲得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提供服務。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煤炭檢測設備、稱重儀表及化學物質付款、港口費用付款、僱員薪酬及福利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了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後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

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33.0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隨著業務量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部分被加回以下各項所抵銷：(1)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2百萬元；(2)應計專業顧問就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的費用人民幣10.0百萬元；及(3)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1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44.6百萬元，部分被加回以下各項所抵銷：(1)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5百萬元；及(2)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收款力度，改善了流動資金狀況）。

201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40.7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隨著業務量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部分被加回以下各項所抵銷：(1)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0百萬元；及(2)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金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1)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及(2)各報告期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付現金。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1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2.0百萬元。201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1)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2)向戰略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1.2百萬元，部分被(1)分派股息人民幣81.0百萬元；及(2)支付專業顧問就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的費用人民幣7.9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通過發行新股權籌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01	305	-	-
貿易應收款項	25,053	17,180	29,039	39,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2	4,091	9,339	10,504
可供出售投資	11,000	31,500	26,000	15,500
已抵押存款	-	933	3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91	20,066	58,147	7,675
流動資產總值	68,257	74,075	122,558	73,6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05	2,205	4,096	8,470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19,430	23,388	75,558	21,063
計息銀行貸款	-	-	30,000	20,000
應納稅款	1,698	1,530	4,603	4,628
流動負債總額	23,133	27,123	114,257	54,161
流動資產淨值	45,124	46,952	8,301	19,4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總體上維持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在2015年分派利潤人民幣81.0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12月的股權轉讓交易應付華夏力鴻境內股東的對價結餘。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轉讓華夏力鴻股本權益」。未償付餘款已於2016年1月結清。

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目前並無其他股息分派計劃，因此我們相信上市後流動資金風險會降低。放眼未來，我們擬通過密切配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概況繼續增強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能力。

考慮到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購買經營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開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

我們預計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主要歸因於建設新的服務設施。我們擬通過結合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75	2,272	9,982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租賃多項經營租賃物業用作辦公物業、實驗室及倉庫。該等租賃不可撤銷，租期為1年至10年，據此，我們繳付固定月租金。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有租金或租約續訂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到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31	4,949	2,886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包括首尾兩年)	6,298	5,136	3,145
五年以上	2,225	1,625	1,050
合計	11,754	11,710	7,081

財務資料

債務及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個人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	-	30,000	20,000
其他借款	-	-	-	-
非流動				
其他借款	-	-	20,000	20,000
應付利息	-	-	260	573
合計	-	-	50,260	40,5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債務主要反映(1)自商業銀行獲得的有擔保短期貸款；及(2)自獨立第三方個人獲得的無擔保貸款。該筆銀行貸款於2016年6月到期，年利率為5.7%，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且以抵押我們截至2016年4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3.1百萬元投資物業以及依據日期為2016年3月7日的質押協議質押人民幣11.9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反擔保。質押前，兩名股東（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並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反擔保。個人擔保及反擔保均已於2016年3月14日解除。於2018年9月到期的第三方借款年利率為4.75%。該筆第三方借款的貸款人為一名商人，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亦為李向利先生的世交。我們公平磋商該貸款的條款（包括利率）。我們預計將於借款到期時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償還該等借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持牌金融機構獲取融資並未遇到任何困難。然而，由於自非銀行渠道取得的貸款期限通常更靈活（包括對貸款所得項用途的限制更少）及審批流程更便捷，故我們選擇非銀行金融渠道。

我們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主要用作營運資金，而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則用作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一股息」。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我們受若干限制性條款約束，該等條款要求我們在進行重大企業交易（如產生大量債務、兼併及整合、減少註冊資本、變更控制權、重大投資及出售大量資產等可能影響貸款人利益的事件）前須獲得貸款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我們未遵守銀行貸款項下的任何重大承諾或銀行貸款嚴重違約而導致貸款人採取任何行動的事件。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4月30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債務及或有負債自2016年4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58.7	56.1	51.6
純利率 ⁽²⁾	30.0	27.2	17.7
權益回報率 ⁽³⁾	48.8	34.5	45.3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⁴⁾	36.8	27.7	14.1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 ⁽⁵⁾	295.1	273.1	107.3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⁶⁾	0.0	0.0	82.0

(1) 毛利率乃按各年度毛利除以各相關年度收入並乘以10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各年度利潤除以各相關年度收入並乘以10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並乘以100.0%計算。

(4)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並乘以10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並乘以100.0%計算。

(6)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0%計算。

毛利率

有關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

純利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30.0%、27.2%及17.7%。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純利率的主要因素與影響毛利率的主要因素相同。請參閱「－經營業績」。2015年的純利率降低，亦歸因於已產生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2013年的48.8%降至2014年的34.5%，主要由於2014年利潤增加8.1%而儲備增加66.8%。2015年的權益回報率增至45.3%，主要由於2015年儲備減少55.2%，主要用於利潤分派。

資產總值回報率

資產總值回報率由2013年的36.8%降至2014年的27.7%，主要由於年內購買一項用於投資的商業物業所致。2015年的資產總值回報率進一步減至14.1%，主要由於2015年分派利潤人民幣81.0百萬元。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保持平穩的營運資金狀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2015年借款總額達到人民幣50.0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2015年借款總額達人民幣5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2009年11月自股東兼執行董事張愛英女士借入無擔保貸款人民幣3.3百萬元，期限為三年。該貸款的年利率為5.4%，逾期貸款的罰款利率為5.8%。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及利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向或應向股東張愛英支付的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88	-	-
合計	88	-	-

在我們發展的早期階段，當時無其他融資渠道，我們便向張愛英女士借款用於翻新若干經營設施。隨著業務增加，我們開始向獨立於我們的人士或機構借款以支持經營。

於2015年6月，我們自一家商業銀行借入一筆本金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該項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抵押我們截至2016年4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3.1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以及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7日的質押協議質押人民幣11.9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反擔保。質押前，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並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反擔保。個人擔保及反擔保均已於2016年3月14日解除。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被視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無影響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如實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目的是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於經營活動。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方未能履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開展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有意與我們開展信貸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計及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我們的過往交易情況）。此外，我們會持續監管應收款項結餘，我們並未面臨重大壞賬風險。管理層會評估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確保客戶擁有充足的項目資金及資金來源。我們並不需要抵押物。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由交易方違約引起。最高信貸風險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相當。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信貸風險的定量數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至23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資金於負債到期後無法償付負債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的金額或期限搭配不當而產生。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有賴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的能力。我們的財務部門監控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的到期情況。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05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3,998
合計	6,003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05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5,471
合計	7,67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第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96	-	4,096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56,589	-	56,58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000	20,000	50,0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618	2,850	3,468
合計	91,303	22,850	114,153

利率風險

我們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影響，該等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當時市場利率波動引起。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結餘對利率的波動並不敏感。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我們的利率組合由管理層監察。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預計約為28.5百萬港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2.5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26.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計入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其餘約人民幣3.3百萬元入賬列作遞延上市開支且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撥充資本及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2.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6百萬元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約人民幣4.3百萬元將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股息

2015年，我們以現金及獨立第三方個人提供的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宣派及派付利潤分派人民幣81.0百萬元。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股息的派付及其金額將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或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中任何限制性契諾約束。

目前，我們並未預先釐定股息支付率。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要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定，且需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作出任何股息分派。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概無任何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3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已完成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 ⁽³⁾⁽⁵⁾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款項淨額 ⁽²⁾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每股數據除外)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3港元計算	60,216	48,153	60,216	90,260	0.27	0.3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4港元計算	60,216	48,153	60,216	90,260	0.38	0.45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8百萬元（經扣除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6百萬元之商譽及人民幣0.05百萬元之其他無形資產）（如會計師報告所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每股股份0.73港元及1.24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經扣除包銷費及上市相關開支計算，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2016年6月20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68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段落所述者調整，並按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的基準計算，但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餘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68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金額。並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可以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我們的物業與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的對賬。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截至2016年 4月30日的物業估值		46,96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物業	54,242	
減：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 物業的折舊	(552)	
本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53,690
重估虧損（除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前）		(6,730)

人民幣6.7百萬元重估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業估值師根據其估值方法對截至2016年4月30日位於滄州的物業作出的估值低於我們於2014年底就該物業支付的購買價。我們認為該溢價屬合理，因為有關物業位於港口附近具戰略意義的位置，有助於業務擴張，且購買該物業符合業務發展。

最新會計聲明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力圖成為領先的世界級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我們擬利用現有資源平台及強大的客戶群擴大服務範圍。我們擬繼續升級及拓展我們的服務中心。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我們的服務－擴張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到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9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約70.5 百萬港元	不適用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	約94.9 百萬港元	約113.0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約45.2 百萬港元	不適用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黃驊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 約25.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唐山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天津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 約15.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秦皇島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及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有關建設新服務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擴張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將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倘適用法律法規准許，則我們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存放於獲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基石配售

我們與一名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該名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購買以2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0.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7,39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6.85%。

假設發售價為0.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0,2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5.05%。

假設發售價為1.2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6,12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03%。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各自的聯繫人。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8日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配售乃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

基石投資者

我們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述基石投資者的背景資料由其自行提供：

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香港）」）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8）全資擁有及控制。中國重汽（香港）的主要業務活動不僅包括汽車零部件的組裝及交易，而且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中國重汽（香港）亦參與公司重組、收購、私募股權及基金投資等投資活動。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重汽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重型卡車、輕型卡車及汽車以及相關主要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且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訂約方通過協議變更的條款）；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不包括若干有限情況，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是（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及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將會受基石投資者被施加的責任所約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a)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的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倘(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的股份）；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則香港包銷商已同意申請或促使申請人按照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現正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國際配售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如果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即告終止：

(A)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本集團業務或盈利、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考慮上述任何情況；或
- (2)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股

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港幣與美幣的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港幣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而該等變動發生在或影響到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的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有關司法管轄區」）；或

- (3) 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其發生在或影響到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
- (4)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可能引起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更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5)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6)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或
- (7)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中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8) (i)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命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中斷；或

- (9)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政治或其他制裁；或
- (10) 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旱災、水災、暴風雪或冰雹、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輻射或化學污染、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11)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潛在變更或實現的任何變更、發展或事件；或
- (12) 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或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價值經參考一籃子全球貨幣而釐定之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13)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其結欠的款項；或
- (1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15)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 (16)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或披露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17)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18) 已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19)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20)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實施法律被禁止或喪失擔任董事或擔任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
- (21)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辭任；或
- (22)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23)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24)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刊發任何有關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25) 與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該基石投資者作出的很大一部分投資承諾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規則、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認購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按預期將予履行或執行的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ii)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或
- (B) 香港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任何有關保證或承諾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或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之前或目前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倘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於當時刊發，出現或被發現任何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3) 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屬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任何一方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b)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倘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按發售價計的發售股份的總價值不少於100百萬港元，本公司預計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所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用作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c)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外，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本公司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出售的交易（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認購或擁有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4)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進行有關交易；

不論上文(1)、(2)、(3)或(4)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後18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本公司進行上文(1)、(2)、(3)或(4)段所指的任何行為，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任何有關行為（倘已進行）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市場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已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亦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各方承諾：

- (1) 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否則在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首個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i)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質押、出售、按揭、分配、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截至上市日期其實益擁有或其透過該等聯繫人、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本權利之任何證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直接或間接轉讓認購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的擁有權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以交付股本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2) 在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第二個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致使於第二個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包 銷

- (3) 其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任何有關行為（倘已進行）將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市場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d)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配售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全權酌情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金額不超過就發售股份支付的發售價總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1.0%。

總佣金及費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包括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28.5百萬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99港元計算，即所列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範圍0.73港元至1.24港元的中位數，以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e)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相關包銷協議項下或於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本公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交所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在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進行以下事項（惟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售權或借股協議進行者除外）：

- (i)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自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i)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出售或在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被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發生以下事項，則立即知會我們、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

- (i) 直接或間接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ii) 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有關將出售所質押或所抵押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我們擬初步提呈全球發售項下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其中9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而餘下10,000,000股股份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兩者均受限於重新分配，基準見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但不得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申請發售股份，即閣下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獲得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提呈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見下文「分配」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須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受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預計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互為條件。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待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及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其他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在香港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

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

全球發售的架構

(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惟可按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予以調整。就分配目的而言，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可按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予以調整）。甲組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每手4,000股股份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每手4,000股股份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採用不同的分配比例。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另一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配發。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是多少。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及申請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及兩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最初分配至各組股份總數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股份的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於(i)的情況下）、40,000,000股（於(ii)的情況下）及50,000,000股（於(iii)的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30%、40%及50%（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的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其所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另加每股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本公司預期與（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上述的重新分配，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將包括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經銷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入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擬透過分銷股份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交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認購意向。

超額配售權及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倘按發售價計的發售股份的總價值不少於100百萬港元，本公司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相同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並按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的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透過於次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售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1%。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為便於結算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Leon Investment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Leon Investment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協議，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提出要求，其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其所持有最多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借股協議規定：

- 有關借股安排將僅供補足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從Leon Investment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受限於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可能於超額配售權可能獲行使之最後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或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歸還予Leon Investment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按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Leon Investment支付款項。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該「累計投標」程序預期會持續至定價日。

就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即釐定股份市場需求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7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協議後釐定，而根據發售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除非如下文所作出的進一步說明，在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全球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2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4,000股股份合共5,009.9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24港元（為最高發售價），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各自的差額（包括多繳股款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者。在此調減後，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lihong.com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刊發該等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價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已由獨家全球

全球發售的架構

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始作出。有關通告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如本段所述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提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撤回。倘未就本段所述的調減刊登任何通告，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同意，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發售價範圍內。

本公司應收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配售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94.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或約45.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或（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約113.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lihong.com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於次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亦不得令股價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倘按發售價計的發售股份的總價值不少於100百萬港元，招銀國際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其原可能出現的水平。招銀國際證券已就全球發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

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將由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要求自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預期為2016年7月5日或前後）起計30日內結束。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售出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行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該等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在次級市場購買股份、出售股份以將上述購入的股份平倉、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借股或結合任何上述方式。

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購買股份；(ii)設立及對沖股份倉盤以及平倉；(iii)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iv)借股及／或(v)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i)、(ii)、(iii)或(iv)所述的任何事宜。

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留意：

- 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類好倉的數量及時間均無法確定；
- 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類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由於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維持股份價格，故股份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與其發售價持平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穩價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價競投或交易或會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7月12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限）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之前已正式協定發售價；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包括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如相關）），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或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計將於2016年7月11日就發售股份發行股票。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7月12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繫電話。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團，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在閣下自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或
-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在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中國力鴻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7月2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6年7月5日（星期二）（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曾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要求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載關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標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自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為閣下自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被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旦就自身或他人為閣下利益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即視為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在於可以自助形式及經由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一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以 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一項以 閣下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毋須或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因此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取款項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就申請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將申請股款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7月2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同樣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則改為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huaxialih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lih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7月1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至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及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之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於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24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尚未達成，或任何申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申請股款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向閣下退回。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剩餘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剩餘申請股款。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票，並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閣下自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分配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票，並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就申請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是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就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已於2015年12月16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保

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且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致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此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7,096	139,480	155,789
銷售成本		(48,307)	(61,270)	(75,340)
毛利		68,789	78,210	80,4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97	793	1,2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03)	(930)	(1,374)
行政開支		(27,322)	(32,410)	(45,548)
其他開支		(221)	(1,095)	(602)
融資成本	7	(88)	—	(1,111)
稅前利潤	6	40,652	44,568	33,023
所得稅開支	10	(5,489)	(6,565)	(5,448)
年內利潤		<u>35,163</u>	<u>38,003</u>	<u>27,575</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303	38,044	27,607
非控股權益		(140)	(41)	(32)
		<u>35,163</u>	<u>38,003</u>	<u>27,57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款）：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7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5,163</u>	<u>38,003</u>	<u>28,328</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303	38,044	28,360
非控股權益		(140)	(41)	(32)
		<u>35,163</u>	<u>38,003</u>	<u>28,32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629	50,494	35,455
投資物業	13	–	–	23,4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054	7,744	10,572
商譽	15	572	572	572
無形資產	16	54	57	50
遞延稅項資產	18	1,658	2,517	2,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17	1,923	3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384	63,307	72,95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01	305	–
貿易應收款項	20	25,053	17,180	29,0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712	4,091	9,339
可供出售投資	22	11,000	31,500	26,000
已抵押存款	23	–	93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9,091	20,066	58,147
流動資產總值		68,257	74,075	122,5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005	2,205	4,096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5	19,430	23,388	75,558
計息銀行貸款	26	–	–	30,000
應納稅款		1,698	1,530	4,603
流動負債總額		23,133	27,123	114,257
流動資產淨值		45,124	46,952	8,3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508	110,259	81,259
非流動負債				
其他計息借款	26	–	–	20,000
應付利息	27	–	–	2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0,260
資產淨值		72,508	110,259	60,99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	–	65
實繳資本盈餘		15,000	15,000	–
儲備	29	56,995	95,066	60,773
		71,995	110,066	60,838
非控股權益		513	193	161
權益總額		72,508	110,259	60,999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盈餘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15,000	-	3,049	-	18,643	36,692	353	37,045
年內利潤	-	-	-	-	-	35,303	35,303	(140)	35,1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5,303	35,303	(140)	35,16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300	300
保留利潤轉撥	-	-	-	3,651	-	(3,651)	-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	15,000	-	6,700	-	50,295	71,995	513	72,508
年內利潤	-	-	-	-	-	38,044	38,044	(41)	38,0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044	38,044	(41)	38,00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7	-	-	-	27	(279)	(252)
保留利潤轉撥	-	-	-	1,247	-	(1,247)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15,000	27	7,947	-	87,092	110,066	193	110,259
年內利潤	-	-	-	-	-	27,607	27,607	(32)	27,5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53	-	753	-	7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3	27,607	28,360	(32)	28,328
實繳資本盈餘轉至 資本儲備	-	(15,000)	15,000	-	-	-	-	-	-
資本供款	65	-	51,224	-	-	-	51,289	-	51,289
認定分銷(附註2)	-	-	(47,877)	-	-	-	(47,877)	-	(47,877)
利潤分派(附註3)	-	-	-	-	-	(81,000)	(81,000)	-	(81,000)
保留利潤轉撥	-	-	-	543	-	(543)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65	-	18,374	8,490	753	33,156	60,838	161	60,999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6,995,000元、人民幣95,066,000元及人民幣60,773,000元。

附註1：貴集團實繳資本盈餘指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北京華夏力鴻」）已發行資本。

附註2：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李向利、張愛英、劉翊、李德新、張佳琦及北京力鴻基石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轉讓其在北京華夏力鴻的股本權益總額至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夏力鴻檢驗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47,877,000元，並於2016年1月結清。

附註3：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由北京華夏力鴻及其附屬公司開展主要經營活動。2015年，北京華夏力鴻將保留利潤人民幣81,000,000元全部派付予當時的股東。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0,652	44,568	33,023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88	-	1,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	6,018	7,471	7,159
投資物業的折舊	6	-	-	8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63	98	295
無形資產攤銷	6	7	7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151	24	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6	(397)	(661)	(901)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		-	-	9,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減值撥回)	6	42	1,039	(7)
		46,624	52,546	51,484
存貨減少		390	96	30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464)	6,819	(11,5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1)	(1,116)	(1,72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	200	1,891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6,268	1,512	1,308
		40,517	60,057	41,749
已付所得稅		(4,823)	(7,542)	(2,352)
		35,694	52,515	39,3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534)	(36,561)	(17,7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付款		(162)	(3,952)	(3,197)
無形資產付款		-	(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7	1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04,000)	(155,000)	(136,2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93,000	134,500	141,7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6	397	661	901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	(933)	900
		(17,299)	(61,288)	(13,6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51,238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00	-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88)	-	-
已付利息		(441)	-	(823)
分銷		-	-	(81,000)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付款		-	-	(7,85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52)	-
非控股股東注資		300	-	-
		(2,129)	(252)	11,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266	(9,025)	37,3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25	29,091	20,066
		29,091	20,066	58,147

(E)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7	<u>51,23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1,23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u>51</u>
流動資產總值		<u>51</u>
資產淨值		<u><u>51,289</u></u>
權益		
股本	28	65
儲備	29	<u>51,224</u>
權益總額		<u><u>51,289</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煤炭與焦炭檢測及檢驗。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已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進行重組。

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基本上與香港註冊成立私營公司具有類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母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BVI) Limited (「Leon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7月31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夏力鴻檢驗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2015年8月10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	(a)	中國 中國內地 2009年1月19日	人民幣15,790,000元	-	100	煤炭檢驗
秦皇島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內地 2009年5月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煤炭及焦炭檢測、 檢驗及相關服務
唐山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內地 2009年5月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檢驗、檢測、評估及 檢驗技術開發
天津華夏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內地 2011年11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煤炭及焦炭 檢驗
南京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內地 2012年6月5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煤炭、焦炭及 礦物檢驗
廣州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內地 2011年6月24日	人民幣1,440,000元	-	100	專業技術服務
河北力鴻礦產品檢驗有限公司	(d)	中國 中國內地 2013年1月14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煤炭檢驗技術 諮詢服務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母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南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	(c)	中國 中國內地 2014年7月17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煤炭、焦炭及 礦物檢測及檢驗
珠海力道鴻途煤炭檢測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內地 2013年4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煤炭及礦物檢測、 檢驗及諮詢服務
北京華夏力鴻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d)	中國 中國內地 2013年12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技術服務 以及電腦及 設備銷售
天津聖德天工採樣技術有限公司	(d)	中國 中國內地 2014年11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科研、技術服務及 商業服務
北京華創億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d)	中國 中國內地 2001年8月1日	人民幣1,700,000元	-	70	技術升級、產品設計 及設備銷售

附註：

- (a) 該實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宏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該等實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宏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等實體不受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的規限，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實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宏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實體不受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的規限，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於該等實體不受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的規限，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倘於有關期間開始後註冊成立，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詳述的重組，於2015年12月16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共同控制，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自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倘為較短期間）（以較早者為準）起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財務資料。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撤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除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貴集團可支配其所涉及的投資對象的可變收益或從中擁有權利且該權利能決定投資對象的可變收益（即賦予 貴集團現時權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影響可變回報）時，則實現控制。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包括：

- (a) 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 貴公司相同的會計政策並於相同申報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於 貴集團獲得對其的控制權之日起至失去該等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

即使非控股權益之業績出現赤字差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應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對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時，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應入賬為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積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貴集團股份組成部分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內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合併豁免之適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的會計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	修訂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未實現遞延稅項資產虧損確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就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而言，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

⁶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用

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詳情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 貴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了高階評估。初步評估基於現行可用信息，可能根據未來適用於 貴集團之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可支持資料而變更。有關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現時以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資產。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債務工具減值須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以12個月或以生命週期為基礎入賬。 貴集團預期將使用簡化方法且預計根據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週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週期內預期損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將綜合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預算作出更詳盡的分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對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

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於2015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遞延一年至2018年1月1日，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貴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進行完善，其修訂本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行內特定項目可分拆；
- (iii) 實體可對其所呈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靈活排序；及
- (iv) 採用權益法核算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份額須合併為單一行項目呈列，且須對隨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進行分類。

此外，該修訂本亦釐清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中呈列新增小計時所採用的規定。貴集團預計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修訂本。該修訂本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6年1月發佈。其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新準則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該新準則實質上保留了現有準則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要求。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損益，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將計入損益，而租金將減少租賃負債。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如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7,081,000元。貴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和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列賬。轉讓對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即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承擔之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貴集團為換取所購公司控股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其所有人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入賬。

當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約定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有關條件來評估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進行適當的分類及列示。其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在合併日前享有的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且任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並不重新計量且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任何之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對價和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經重估後）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測試。 貴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攤至 貴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收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內的部分營運被出售，則在確認出售損益時，出售營運相關的商譽也被包括在營運賬面值中。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的營運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關價值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衡量市場參與者能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在財務報表重估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產生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公司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構成其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分類為持作待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其為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的一部分時，則不作折舊但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送抵有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4.75%
車輛	23.75%
電子設備及其他	19%至31.67%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包括根據物業經營租賃持有的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除外）中的權益。有關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計提折舊以採用直線法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於有跡象顯示業主所佔用物業的使用於業主佔有期滿後發生變動時，業主所佔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其被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於出售時再無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計入損益表中。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以初步確認的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者無固定年期。有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進行審查。

專利及許可證

已購買的專利及許可證按其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許可證期間之較短者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無形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等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租賃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從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並隨後按租期25年至50年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表內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指擬於無限期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的金融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於該投資終止確認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時累計損益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累計損益，屆時累計損益乃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重新分類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損益。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估計合理公允價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估計公允價值時未能合理評估並利用有關範圍內的各估計發生的可能性，而未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貴集團會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在罕有的情況下，當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該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在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向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的情況下， 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則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賬面值將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並且任何該資產於之前已確認之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釐定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 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數額上限中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該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出現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以其他開支計入損益表。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而未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未獲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衍生資產與未獲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須由交付該等未獲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扣減之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期間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通過損益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應付利息。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以下的分類情況：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應付利息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且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雜項開支。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或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繫人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惟：

-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步確認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繫人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能收取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支銷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且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於每年分期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且通過減少折舊費用計入損益賬。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提供煤炭檢測及檢驗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議定服務時確認；
- (b) 銷售貨物所得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均已轉至買家時確認，惟貴集團既無參與管理有關管理權亦無有效控制已售貨物；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社會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已按照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安排為僱員辦理社會養老金計劃。貴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根據該計劃，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參與僱員的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中扣除。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貴集團並無對僱員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的保留利潤獨立分配項目。倘該等股息已經股東批准並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因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數額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基於對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貴集團已確定，仍保留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物業的所有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貴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制定作出有關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作兩者用途的物業。

估計不確定因素

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日後可能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稅務虧損，則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發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釐定估計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就客戶無法支付所需款項引起的預計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進行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惡化，並導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則貴集團須修訂撥備基準且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貴集團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時對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貴集團定期審視市場狀況的變化、預期實物耗損及資產維護情況。資產可使用年期是根據貴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估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之前的估計不同，則應調整折舊金額。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情況變化審視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收益及綜合業績供款主要來自煤炭檢測與相關技術服務，其被視為單一的須申報分部且其申報方式與就資源安排及績效評估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即總裁與副總裁）進行內部匯報有關資料的方式一致，故並未按利潤、資產及負債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且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未按地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 貴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所得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分別為人民幣53,943,000元、人民幣65,493,000元及人民幣82,032,000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包括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材料的發票淨值。

對 貴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u>收入</u>			
檢測服務	92,588	107,777	126,114
鑒定服務	17,700	22,534	21,814
見證及輔助服務	6,326	9,064	7,739
其他	482	105	122
	<u>117,096</u>	<u>139,480</u>	<u>155,789</u>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58	52	63
政府補助	618	57	149
	<u>676</u>	<u>109</u>	<u>212</u>
<u>收益</u>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397	661	901
其他	24	23	96
	<u>421</u>	<u>684</u>	<u>997</u>
	<u>1,097</u>	<u>793</u>	<u>1,209</u>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47,826	61,165	75,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6,018	7,471	7,159
投資物業折舊	13	–	–	8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63	98	295
無形資產攤銷	16	7	7	7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6,935	7,632	7,079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3,459	4,563	5,524
核數師薪酬		11	67	2,50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8,043	36,899	39,7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87	4,210	5,269
福利及其他開支		5,153	6,628	8,447
		<u>36,183</u>	<u>47,737</u>	<u>53,43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	40	1,100	2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0	–	–	(2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	12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1	(10)	(61)	–
		<u>42</u>	<u>1,039</u>	<u>(7)</u>
銀行利息收入		(58)	(52)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51	24	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397)	(661)	(901)
		<u><u>(58)</u></u>	<u><u>(661)</u></u>	<u><u>(901)</u></u>

7. 融資成本

對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88	–	1,111
	<u><u>88</u></u>	<u><u>–</u></u>	<u><u>1,111</u></u>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註冊成立，除重組外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進行經營，因此，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委任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結束後，於2016年1月，李向利、張愛英及劉翊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王綱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榮兵、王梓臣及趙虹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已收到其作為當前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賬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713	2,327	1,845
績效相關花紅	650	700	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	120	141
	<u>2,471</u>	<u>3,147</u>	<u>2,686</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未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向利	-	643	300	36	979
劉翊	-	643	200	36	879
張愛英	-	427	150	36	613
	<u>-</u>	<u>1,713</u>	<u>650</u>	<u>108</u>	<u>2,471</u>

	薪金、津貼及 袍金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向利	-	1,148	400	40	1,588
劉翊	-	649	200	40	889
張愛英	-	530	100	40	670
	<u>-</u>	<u>2,327</u>	<u>700</u>	<u>120</u>	<u>3,147</u>

	薪金、津貼及 袍金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向利	-	655	400	47	1,102
劉翊	-	655	200	47	902
張愛英	-	535	100	47	682
	-	1,845	700	141	2,686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2,330	3,173	2,762
績效相關花紅	854	900	9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0	200	235
	3,364	4,273	3,927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5	5	5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貴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當地規則及規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預估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北京華夏力鴻除外，其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有關期間有權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5,923	7,424	5,425
遞延 (附註18)	(434)	(859)	23
年內稅項支出	<u>5,489</u>	<u>6,565</u>	<u>5,448</u>

適用於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0,652	44,568	33,023
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10,163	11,142	8,256
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3,890)	(4,559)	(3,42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	459	1,175
不可扣稅開支	103	139	123
研發開支補交稅扣減項	(765)	(651)	(696)
其他	(146)	35	11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開支	<u>5,489</u>	<u>6,565</u>	<u>5,448</u>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未予呈列，由於重組，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2,472	11,820	10,841	210	2,900	28,243
累計折舊	(159)	(4,510)	(3,078)	–	(366)	(8,113)
賬面淨值	2,313	7,310	7,763	210	2,534	20,130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13	7,310	7,763	210	2,534	20,130
添置	–	2,688	1,383	2,356	222	6,649
出售	–	–	(132)	–	–	(132)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119)	(2,736)	(1,949)	–	(1,214)	(6,018)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94	7,262	7,065	2,566	1,542	20,629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472	14,508	11,757	2,566	2,682	33,985
累計折舊	(278)	(7,246)	(4,692)	–	(1,140)	(13,356)
賬面淨值	2,194	7,262	7,065	2,566	1,542	20,629
	土地及樓宇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2,472	14,508	11,757	2,566	2,682	33,985
累計折舊	(278)	(7,246)	(4,692)	–	(1,140)	(13,356)
賬面淨值	2,194	7,262	7,065	2,566	1,542	20,629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94	7,262	7,065	2,566	1,542	20,629
添置	25,513	2,041	3,600	5,490	723	37,367
轉撥	–	–	–	(1,015)	1,015	–
出售	–	(13)	(18)	–	–	(31)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945)	(2,876)	(2,639)	–	(1,011)	(7,471)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762	6,414	8,008	7,041	2,269	50,494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7,985	16,337	15,281	7,041	4,415	71,059
累計折舊	(1,223)	(9,923)	(7,273)	–	(2,146)	(20,565)
賬面淨值	26,762	6,414	8,008	7,041	2,269	50,494

	土地及樓宇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27,985	16,337	15,281	7,041	4,415	71,059
累計折舊	(1,223)	(9,923)	(7,273)	–	(2,146)	(20,565)
賬面淨值	<u>26,762</u>	<u>6,414</u>	<u>8,008</u>	<u>7,041</u>	<u>2,269</u>	<u>50,494</u>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762	6,414	8,008	7,041	2,269	50,494
添置	–	2,466	2,776	10,874	350	16,466
出售	–	(7)	(38)	–	–	(45)
期內折舊撥備 (附註6)	(521)	(3,006)	(2,564)	–	(1,068)	(7,159)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3)	(24,301)	–	–	–	–	(24,301)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940</u>	<u>5,867</u>	<u>8,182</u>	<u>17,915</u>	<u>1,551</u>	<u>35,455</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472	18,682	17,865	17,915	2,517	59,451
累計折舊	(532)	(12,815)	(9,683)	–	(966)	(23,996)
賬面淨值	<u>1,940</u>	<u>5,867</u>	<u>8,182</u>	<u>17,915</u>	<u>1,551</u>	<u>35,455</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投資物業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
轉撥自業主所佔有物業 (附註12)	25,513
年末	<u>25,513</u>
累計折舊：	
年初	–
轉撥自業主所佔有物業 (附註12)	(1,212)
年內折舊費用 (附註6)	(808)
年末	<u>(2,020)</u>
賬面淨值：	
年初	–
年末	<u>23,493</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估值為人民幣27,280,000元。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有關概述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1(a)。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23,493,000元的投資物業抵押，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6）提供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下表載列 貴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採用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27,280	27,280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4,039	4,138	7,992
添置	162	3,952	3,197
年內攤銷 (附註6)	(63)	(98)	(295)
年末賬面值	4,138	7,992	10,894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即期部分 (附註21)	84	248	322
非即期部分	4,054	7,744	10,572
	4,138	7,992	10,894

15.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年末：			
成本及賬面淨值	572	572	572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2012年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地區性服務提供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地區性服務提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採用高級管理人員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有關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貼現率為15%。於有關期間，用於預計五年期間後的地區性服務提供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

計算有關期間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於有關期間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因預計效率提升及預計市場開發而提升。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了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及貼現率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6. 無形資產

	專利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	48	61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6)	(1)	(6)	(7)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2	42	54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3	54	67
累計攤銷	(1)	(12)	(13)
賬面淨值	12	42	54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	42	54
添置	–	10	10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6)	(1)	(6)	(7)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	46	57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3	64	77
累計攤銷	(2)	(18)	(20)
賬面淨值	11	46	57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	46	57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6)	(2)	(5)	(7)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9	41	5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3	64	77
累計攤銷	(4)	(23)	(27)
賬面淨值	9	41	50

17. 投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Leon BVI擁有100%權益。有關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上文第II節附註1。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 減值撥備	應計 僱員福利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0	1,214	–	1,224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2	422	–	43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2	1,636	–	1,658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45	703	11	85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67	2,339	11	2,517
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3)	41	(11)	(23)
於2015年12月31日	114	2,380	–	2,494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就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之相關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溢利。

該等虧損源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 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2013、2014及2015年12月31日產生的虧損人民幣96,000元、人民幣1,836,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5	65	–
在建工程	95	18	–
製成品	221	222	–
	401	305	–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102	18,283	29,798
減值	(49)	(1,103)	(759)
	25,053	17,180	29,039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貴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且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及撥備淨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9,305	14,985	22,916
3至6個月	4,987	1,461	3,435
6個月至1年	761	711	2,688
1至2年	—	23	—
	<u>25,053</u>	<u>17,180</u>	<u>29,03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	49	1,1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40	1,100	228
減值撥回 (附註6)	—	—	(235)
核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	(46)	(337)
年末	<u>49</u>	<u>1,103</u>	<u>759</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含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52,000元及人民幣319,000元，而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30,000元及人民幣557,000元。於2013年並未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違約支付的客戶有關，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9,305	14,087	21,623
逾期少於3個月	4,987	1,100	2,466
逾期3至9個月	754	171	1,295
	<u>25,046</u>	<u>15,358</u>	<u>25,384</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些過往於貴集團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附註14)	84	248	322
預付款項	1,479	3,765	6,7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7	2,001	2,567
減值撥備	(61)	—	—
	3,129	6,014	9,66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417)	(1,923)	(322)
	2,712	4,091	9,3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9	6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12	—	—
減值撥回 (附註6)	(10)	(61)	—
年末	61	—	—

貴公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51	

22.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金融產品 (按公允價值列賬)	11,000	31,500	26,000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列賬) 指銀行所發行金融產品。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091	20,066	58,147
定期存款	–	933	33
	29,091	20,999	58,180
減：在建工程已抵押定期存款	–	(93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91	20,066	58,147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以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24.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97	2,170	4,027
3至6個月	16	–	–
6個月至1年	–	1	1
1年至2年	92	13	61
2年至3年	–	21	3
超過3年	–	–	4
	2,005	2,205	4,09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90日內償付。

25.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53	389	616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4,296	16,954	17,771
其他應納稅款	683	574	582
應付廠房、物業及設備業主款項	2,511	4,687	1,805
應付股東款項	–	–	47,877
其他	1,487	784	6,907
	19,430	23,388	75,558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流動性			
銀行貸款：			
— 已獲擔保	5.7%	2016年6月	30,000
非流動性			
其他借款：			
— 未獲擔保	4.75%	2018年9月	20,000
			<u>50,000</u>

其他借款為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貸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對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分析：	
一年以內到期	30,000
於第三年到期	20,000
	<u>50,000</u>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由獨立第三方、李向利及張愛英作出擔保。貴集團轉而對該獨立第三方以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3,493,000元的投資物業透過按揭提供反擔保。李向利及張愛英亦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反擔保。

27. 應付利息

其他借款利息將於2018年與其他借款一起結算。

28. 股本

於2015年7月29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10,000股普通股)	<u>65</u>

29. 儲備

-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及變動數額於上文I(C)節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資本供款	51,224
於2015年12月31日	51,224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在其儲備佔各自註冊資本的50%之前，須向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配發10%稅後利潤（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

30. 資產抵押

有關 貴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3和附註26。

31. 經營租賃安排**(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財務資料附註13），經協商後的租賃期限為三年或四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	550
第二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	-	1,048
	-	-	1,598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辦公場所、廠房及倉庫。經協商後的物業租賃期限為一年至十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31	4,949	2,886
第二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6,298	5,136	3,145
超過五年	2,225	1,625	1,050
	11,754	11,710	7,081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b)中所載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1,575	2,272	9,982

33. 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交易訂立以下交易：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張愛英（股東之一） 的貸款利息開支	88	-	-

於2013年1月1日，貴集團自張愛英的借款人民幣1,988,000元未獲擔保，按年利率5.4%至5.8%計息且有固定還款期。貴集團於2013年的借款已悉數償還。

(b) 關聯方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李向利及張愛英作出擔保。貴集團則對其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3,493,000元的投資物業透過按揭提供反擔保。李向利及張愛英亦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反擔保。

(c) 關聯方未償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李向利及張愛英	-	-	35,429
劉翊	-	-	7,181
李德新	-	-	4,788
張佳琦	-	-	479
	-	-	47,877

(d)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與關聯方並無任何承諾。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94	3,440	3,4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	167	233
	<u>2,838</u>	<u>3,607</u>	<u>3,660</u>

貴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註冊成立時，除重組外，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未委任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5,053	17,180	29,03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566	2,001	2,567
已抵押存款	–	93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91	20,066	58,1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1,000	31,500	26,000
	<u>66,710</u>	<u>71,680</u>	<u>115,786</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05	2,205	4,096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3,998	5,471	56,58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50,000
應付利息	–	–	260
	<u>6,003</u>	<u>7,676</u>	<u>110,945</u>

35. 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該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1,000	31,500	26,000	11,000	31,500	26,000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50,000	-	-	50,000
應付利息	-	-	260	-	-	260
	-	-	50,260	-	-	50,26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值。該估值由首席財務官負責審核及批准。

計息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應付利息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所相若工具之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應付利息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在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出售）中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公允價值呈列的可供出售投資指由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活躍	重要可	重要不可	
	市場報價	觀察輸入	觀察輸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1,000	-	11,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活躍	重要可	重要不可	
	市場報價	觀察輸入	觀察輸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1,500	-	31,500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活躍	重要可	重要不可	
	市場報價	觀察輸入	觀察輸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6,000	-	26,000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計量轉移，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活躍	重要可	重要不可	
	市場報價	觀察輸入	觀察輸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50,000	-	50,000
應付利息	-	260	-	260
	-	50,260	-	50,260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向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比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其直接來自於貴集團之經營。

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項承擔有關。

貴集團透過定期密切關注利率的變動降低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約60%的計息借款以固定利率產生利息。

下表列示了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貴集團的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貴集團權益中的人民幣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性分析。

2015年	基點增加／(減少)	稅前 利潤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	(55)	(47)
人民幣	(1%)	55	4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合作方進行交易。應收餘額持續被監控，貴集團暴露於壞賬的風險並不大。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與客戶的過往經驗後，方對客戶的信貸質素作出評估。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由交易方違約引起，最高披露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當的金額。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不需要抵押物。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交易方管理及根據地理區域管理。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4%、27%及54%以及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1%、69%及74%。

有關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有賴其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的能力。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按合同未貼現款項計）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05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3,998
	<u>6,003</u>

於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05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5,471
	<u>7,676</u>

於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96	-	4,096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56,589	-	56,58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000	20,000	5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618	2,850	3,468
	<u>91,303</u>	<u>22,850</u>	<u>114,15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從而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

貴集團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上負債淨額的總和。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70%。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利息、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05	2,205	4,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25)	18,977	22,999	74,94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50,000
應付利息	–	–	26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91)	(20,066)	(58,147)
負債淨額	(8,109)	5,138	71,15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995	110,066	60,838
資本及負債淨額	63,886	115,204	131,989
資本負債比率	(12.69%)	4.46%	53.91%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1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6月29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顯示其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其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全球發售	本公司股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持有人應佔	估計所得	持有人應佔	考經調整	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 ⁽³⁾⁽⁵⁾
	本集團綜合	款項淨額 ⁽²⁾	有形資產淨值 ⁽⁴⁾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3港元計算	60,216	48,153	108,369	0.27	0.3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4港元計算	60,216	90,260	150,476	0.38	0.45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8百萬元(經扣除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6百萬元之商譽及人民幣0.05百萬元之無形資產)(如會計師報告所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每股股份0.73港元及1.24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經扣除包銷費及上市相關開支計算,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2016年6月20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68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段落所述者調整,並按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的基準計算,但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餘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68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金額。並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可以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對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A部份。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已於該等日期刊發）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此守則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建議，亦不會在是項工作中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所獲憑證屬充分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6月29日

以下為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2016年4月30日對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關於：對多項位於中國的物業（「該等物業」）所進行的估值

我們謹遵閣下的指示，對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6年4月30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刊發的招股章程。

我們的估值代表我們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適當推銷一項物業後，自願賣方及自願買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買賣的估計款額」。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採用了直接比較法。我們在採用直接比較法時，參考了公開市場可資比較的物業。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現況下的物業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我們的估值並無假設有任何形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該等物業的土地部分連同其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包括海外及國內），無須向政府主管部門支付額外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其他繁重的費用，且以交吉形式易手。

我們並無就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的物業權益於中國政府機關進行業權查冊。我們已就中國物業權益獲提供相關業權文件的若干節錄部分。然而，我們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任何其後修訂未有出現於提交予我們的副本中。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是否有效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我們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等事宜，以及識別該等物業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我們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告知，我們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達致知情意見的充足資料。

我們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而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於我們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儘管於我們視察過程中並無留意到任何嚴重缺陷，惟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檢查木工或被遮蓋、隱藏或不可到達的其他建築部分，故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的任何有關部分是否並無損壞。我們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地盤面積的正確性，惟假設交付予我們的文件及正式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乃屬正確，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查察，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未來發展，我們亦無進行任何生態或環境勘察。我們所編製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符合要求，且於施工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開支或延誤。根據我們過往於中國就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我們認為所作假設乃屬合理。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的所有規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2014年1月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以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呈列的金額均為人民幣。於2016年4月30日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3元。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於該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
MRICS MHKIS MSc (e-com)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謹啟

2016年6月29日

附註：特許測量師何繼光先生擁有MRICS MHKIS MSc(e-com)資格，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且於中國、台灣、澳門及亞太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於1989年加入威格斯。

估值概要

業主持有的自用物業

物業	於2016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渤海新區銀港小區萬興園9號樓不同樓層的202、302、501及502四個住宅單元	人民幣1,780,000元 (約相當於 2,145,000港元)
2. 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省唐海縣三農場的地塊	人民幣4,670,000元 (約相當於 5,627,000港元)
3. 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大路以東、文化大街以北、港民街以南的地塊	人民幣3,200,000元 (約相當於 3,855,000港元)
4. 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渤海新區滄州市錦廈房地產用地以東及3號路以北的開發項目	人民幣10,030,000元 (約相當於 12,084,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19,680,000元 (約相當於 <u>23,711,000港元</u>)

持作投資物業

物業	於2016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廣澤路6號院13號樓1至2層的S1b商舖	人民幣27,280,000元
	(約相當於 32,867,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27,280,000元
	(約相當於 <u>32,867,000港元</u>)
合計	人民幣46,960,000元
	(約相當於 <u><u>56,578,000港元</u></u>)

估值證書

業主持有的自用物業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渤海新區銀港小區萬興園9號樓不同樓層的202、302、501及502的四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約2007年竣工的一幢5層高樓宇內位於不同樓層的四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81.32平方米。	該物業為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人民幣1,780,000元 (約相當於2,145,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黃港房權證(M)字第012598號及黃港房權證(M)字第012600號至黃港房權證(M)字第012602號，總建築約581.32平方米的物業所有權歸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華夏力鴻」）。
2.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華夏力鴻合法擁有該物業。
 - (b) 華夏力鴻有權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物業。
3. 該物業已於2015年8月由高級估值師劉芳敏女士進行視察。

估值證書

業主持有的自用物業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6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省唐海縣三農場的地塊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33,333平方米的地塊。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2062年5月23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空置。	人民幣4,670,000元 (約相當於 5,627,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唐海縣國土資源局(甲方)及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華夏力鴻」)(乙方)所簽訂日期為2012年5月24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乙方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元的對價購買佔地面積約為33,333平方米的土地。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唐曹國用(2013)第0310090545號)，佔地面積約為33,33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華夏力鴻作工業用途，於2062年5月23日屆滿。
3. 根據唐山市曹妃甸區國土資源局(甲方)與華夏力鴻(乙方)所簽訂日期為2015年9月8日的土地協議書，甲方同意開發一項物業作基礎設施之用，且有關土地已經平整。然而，僅部分設施竣工。該物業現為閒置土地。華夏力鴻已申請以該物業交換另一幅土地。甲方基於處理閒置土地的法律就該物業獲取補償。補償不會以現金支付，而會用作交換另一幅土地的成本。
4.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處理閒置土地的法律，該物業為閒置土地。土地協議書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華夏力鴻可獲得土地協議書訂明的補償。
5. 該物業已於2015年8月由高級估值師劉芳敏女士進行視察。

估值證書

業主持有的自用物業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大路以東、文化大街以北、港民街以南的地塊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5,928.27平方米的地塊。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批發零售用途，於2055年7月12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空置。	人民幣3,200,000元 (約相當於 3,855,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唐山市國土資源局海港經濟開發區分局(甲方)與唐山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唐山力鴻」)(乙方)所簽訂日期為2015年6月12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乙方同意以人民幣3,440,002元的對價購買佔地面積約為6,666.67平方米的土地。
2. 根據唐山市國土資源局海港經濟開發區分局(甲方)與唐山力鴻(乙方)所簽訂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補充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乙方同意交回佔地面積約為738.4平方米的部分土地。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冀唐港國用(2015)第1603號)，佔地面積約為5,928.27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唐山力鴻作批發零售用途，於2055年7月12日屆滿。
4. 據唐山力鴻確認，將對該物業進行施工，惟施工尚未開始。唐山力鴻已獲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5.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唐山力鴻已合法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所載的土地使用期限，唐山力鴻有合法權利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採取其他合法途徑以處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惟受唐山市國土資源局海港經濟開發區分局與唐山力鴻於2015年6月12日所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款所限。
6. 該物業已於2015年8月由高級估值師劉芳敏女士進行視察。

估值證書

業主持有的自用物業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渤海新區滄州市錦廈房地產用地以東及3號路以北的開發項目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3,651.9平方米的地塊。</p> <p>該物業計劃發展成2棟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約8,216.775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商服用途，於2039年1月11日屆滿。</p>	<p>第1號樓已平頂，大樓外牆及內部裝修進行中，計劃於2016年1月竣工。</p> <p>2號樓尚未開始興建，計劃於2016年7月施工，於2018年7月竣工。</p>	<p>人民幣10,030,000元</p> <p>(約相當於 12,084,000港元)</p>

附註：

- 根據解墨嶺（甲方）與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滄州渤海新區分公司（下文稱為「華夏力鴻滄州分公司」）（乙方）所簽訂日期為2014年9月23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乙方同意以人民幣3,800,000元的對價購買佔地面積約為3,651.9平方米的土地。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滄渤國用(2014)第G-544號），佔地面積約為3,651.9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滄州渤海新區分公司作商服用途，於2039年1月11日屆滿。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開發方案及資料，於估值日，開發該物業1號樓的預計總建築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為人民幣19,862,900元（約相當於23,931,000港元）及於估值日產生的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8,852,375元（約相當於22,714,000港元）。
- 該物業1號樓竣工後的預計資本價值約為人民幣14,070,000元（約相當於16,952,000港元）。
- 根據滄州渤海新區行政審批局（下文稱為「審批局」）於2015年12月22日發出的確認函，該局負責檢查、批核及登記發展項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下文稱為「發展項目」）。解墨嶺已進入發展項目程序前檢查及批准竣工（包括但不限於發展項目的建議書批核、節能、環保、施工地的規劃、施工規劃、職業疾病及安全等事宜）。因此，華夏力鴻滄州分公司無須再次經過上述的程序，可繼續使用合法的原程序的文件。華夏力鴻滄州分公司可完成開發項目的程序檢查及竣工審批。
- 中國法律顧問於2015年12月22日到訪了審批局並獲審批局規劃建設科科長確認後得出意見，儘管該地塊尚未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手續，但並不影響對華夏力鴻滄州分公司所開發項目的審查及竣工審批。

7. 我們已獲提供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華夏力鴻滄州分公司已合法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所載的土地使用期限，華夏力鴻滄州分公司有合法權利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採取其他合法途徑以處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根據以上批文所述，滄州渤海新區行政審批局有權發出確認函。華夏力鴻滄州分公司有權在該土地（文件編號：滄渤國用(2014)第G-544號）上開發總建築面積為4,020.7平方米的綜合大樓。
8. 該物業已於2015年8月由高級估值師劉芳敏女士進行視察。

估值證書

持作投資物業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廣澤路6號院13號樓1至2層S1b單元的商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約2004年竣工的具有2層地下室及3層建築的1至2層的商舖。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73.33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約為430.59平方米的物業已租給兩個第三方，作零售用途。(參閱附註2及3) 經 貴集團確認，總建築面積約為473.33平方米的整個物業已被租出。租賃協議與房屋所有權證上總建築面積的偏差乃由於 貴集團高級人員所作總建築面積分攤有誤。	人民幣27,280,000元 (約相當於32,867,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文件X京房權證朝字第1362749號)，總建築面積約為473.33平方米的建築所有權歸屬於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華夏力鴻」)。
2. 已就部分物業(210平方米)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2015年4月15日起至2018年4月14日屆滿，為期三年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804,825元。承租人應負責有關該物業的所有支銷。
3. 已就部分物業(220.59平方米)訂立租賃協議，為期四年，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屆滿，為期四年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27,214.9元。承租人應負責有關該物業的所有支銷。
4. 經 貴集團確認，總建築面積約為473.33平方米的整個物業已被租出。租賃協議與房屋所有權證上總建築面積的偏差乃由於 貴集團高級人員所作總建築面積分攤有誤。
5. 根據承押人所簽發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同意函，承押人已同意出租該物業。
6.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華夏力鴻合法擁有該物業。
 - (b) 該物業受抵押。在抵押期內，除非有承押人書面同意，否則該物業不可出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c) 除上述情況外，華夏力鴻有權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物業。
 - (d) 租賃協議已在有關政府部門妥為註冊，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7. 該物業已於2015年8月由高級估值師王旭先生進行視察。

以下載列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及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因而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任何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2016年6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的各名人士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獲發一份憑證。本公司股份均為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憑證須加蓋本公司印鑒，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憑證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親筆簽署以外及於該決議案中指定的若干機印方式或系統簽署完成，或該等憑證無須由任何人士簽

署。所發行的每份股票須列明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的一般投票權除外）的名稱均須包含「受約束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當的若干其他適當名稱。本公司不得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關於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均可按指明事件發生後或指定日期後及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憑證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憑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憑證以代替遺失的憑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該等規管行為不得使未作出有關規管行為時董事會先前進行有效的任何行為無效。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對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規定或法定有權獲支付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章程細則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當。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家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任何抵押。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就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於各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所持有或擁有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務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

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僅因彼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切實申報其權益性質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有關申報。

本公司無權因一名或多名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其如此行事，其表決不得被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獲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股份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益的任何僱員股權計劃或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有關金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達應付酬金期間一部分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分配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有關酬金將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該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特別或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連同（經同意或協議）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撥款予有關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計入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早於送出該等選舉的指定會議的通知當日及不遲於該會議前7日，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為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進入董事會或退任的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職位。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述以外，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若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職並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部或於董事會會議呈交；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位；
- (dd) 若董事破產或接獲管財產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還款安排協議；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一職；
- (ff) 若董事基於法律規定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而遭免職；
-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正式要求終止其出任董事，而申請對該要求作出覆審或上訴的有關期間已屆滿，且無針對該要求的覆審或上訴申請獲提出或受理；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和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職務。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適當之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人或事而完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和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概述的規定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大致相同，可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名稱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或延後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如開曼群島法例容許及在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名稱亦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一類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合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或以上人士。該類股份之各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而被視為經修訂。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a)藉創設其認為適宜之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全部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當時章程大綱所釐定數額之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訂立配發及發行不附有任何投票權股份之條文；(g)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及(h)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及制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經法院確認後，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的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章程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通知及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過半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不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屬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按股數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會議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至少兩名股東；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大於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不予計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均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簿，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交本公司。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每名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財務報表概要須附帶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已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有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商。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前至少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股東大會而非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前至少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限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並須註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列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發出或刊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專人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或留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提供予有關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的香港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用）寄發。根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可不時授權的地址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予任何股東，或將通知或文件登載於網站並通知有關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已登載於網站。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但是倘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則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會議，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大會上所有股東總表決權的95%以上）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代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該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辦理，惟其於任何情況下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並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書，而在承讓人姓名被納入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屬登記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一切所有權轉移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及註冊手續，而倘屬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須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有關手續。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但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書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整日的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權利的任何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l)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章程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該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而作出，則須受價格上限所規限，而倘購回乃透過投標作出，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有關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任何部分派息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派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有關股息。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本公司釐定的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於名冊所示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直接書面指定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股款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對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以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催繳

前預繳股款不會賦予股東權利，以就催繳前該股東已預繳股款的股份或其適當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在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將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其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股款概不計息。

倘與應收股息有關的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寄發時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其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若是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無論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書是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表格，惟雙向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刊發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就每項決議案酌情行使決定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

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的20%）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對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以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期間，隨時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將註明通知規定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款項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會註明支付款項的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在其後仍未繳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已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為止的有關利息，利率可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20%年息。

(q)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仍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時則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提供有關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並於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與應收股息有關的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寄發時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三個月期間（當中三個月為第(iii)分段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有關意向知會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即結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無意包括全部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意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一切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而配發公司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在獲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須獲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謹慎責任及真誠地行事，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使該等股份按上述方式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另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前提是(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或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或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從利潤中派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展開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就下述事項提出異議：

- (i) 超越公司權限的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
- (iii) 須以規定的（或特定的）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董事就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遵循）的合適目的及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具有若干審慎、勤勉及技巧職責，亦有受信責任以真誠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產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目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在接收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支付的方式，

就上述事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任何屬於遺產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5年8月11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書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由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應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將自動清盤；或（倘屬有限期的公司）倘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法令以繼續在法院監督下清盤：(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公司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從而對分擔人及債權人有

利。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於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提供任何或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允價值，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獲要約對象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合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提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愛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票或債券於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現時亦無就相關證券尋求上市或批准交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5年7月29日，一股本公司股份被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方，隨後由初步認購方按面值轉讓予Hotek Asia。

於2015年11月19日，按面值分別向Leon Investment、Swan Stone、Hawk Flying、New Virtue及Fine Longbow發行及配發本公司4,203股、1,634股、1,185股、790股及79股股份。

於2015年11月27日，分別以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對價向中龍及Hotek Asia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550股及549股股份。

於2016年6月18日，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拆細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於2016年6月18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於2016年6月18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入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因全球發售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5,000美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於上市日期的上一個營業日結束營業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各自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等股份（以最接近的比例配發及發行而不產生零碎股份）將按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從而使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6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下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湖南力鴻

於2014年7月17日，湖南力鴻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聖德天工

於2014年11月27日，聖德天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Leon BVI

於2015年7月31日，Leon BVI面值為1.00美元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Leon HK

於2015年8月10日，Leon HK面值為100港元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向Leon BVI發行及配發。

華夏力鴻

於2015年11月11日，華夏力鴻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15.79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企業資料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5.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上市後生效（視全球發售完成與否而定）；
- (b) 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d)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 (e)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入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因全球發售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5,000美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於上市日期的上一個營業日結束營業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各自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等股份（以最接近的比例配發及發行而不產生零碎股份）將按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從而使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董事獲授權發行與資本化發行相關的股份及實施資本化發行；
- (f)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bb)於最終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訂立、簽立及交付香港包銷協

議，及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定價協議；及(cc)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於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規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售權；
 - (ii) 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包銷協議及《上市規則》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授出超額配售權；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根據(i)全球發售；(ii)供股；(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授權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i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 (h)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數目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限（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及
- (i) 擴大上文(g)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h)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招股章程而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擬定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的方式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ii)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所用的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從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自身證券。根據前文所述，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均可以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超出將予以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均須以可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存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的款項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對於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上市（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購回授權仍具效力期間我們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有意發行新證券（不包括因行使在進行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公

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此外，倘購買價高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有關證券。公司應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購回有關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回購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viii)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我們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B. 企業組織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力鴻投資及 Leon HK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5日的注資協議，據此，Leon HK同意向華夏力鴻注資人民幣2.7百萬元（或以等值外幣）以將華夏力鴻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79百萬元，作為獲得華夏力鴻5.0032%的股本權益的對價；
- (b) 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力鴻投資及 Leon HK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10日的合資協議，其中載列華夏力鴻於Leon HK成為華夏力鴻的股東及華夏力鴻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後的管理合作準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華夏力鴻」；
- (c) 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力鴻投資及 Leon HK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Leon HK同意分別以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0.484百萬元及人民幣26.136百萬元的對價收購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及力鴻投資於華夏力鴻分別持有的9.4997%、9.4997%、14.2495%、9.4997%、0.95%及51.2982%的股本權益；
- (d) 本公司、李向利先生、Leon Investment、中龍及Hotek Asia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中龍及Hotek Asia分別以相當於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美元款額認購本公司1,550股及549股股份；
- (e) 本公司、原股東、中龍及Hotek Asia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中龍及Hotek Asia獲授若干特權並受限於若干禁售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f)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18日的簽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g) 本公司、招銀國際及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購買以2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h)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業務屬重要：

商標	註冊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種類
	華夏力鴻	10669011	2013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20日	42
	華夏力鴻	10668999	2013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20日	42
	華夏力鴻	10668955	2013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20日	4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業務屬重要：

商標	註冊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種類
	華夏力鴻	303408886	2015年5月14日至 2025年5月13日	42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專利，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業務屬重要：

專利編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ZL201210175250.x	港水捍樣器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華夏力鴻	2014年10月8日	2034年10月7日

專利編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ZL201210215329.0	一種以叉車為載體的移動式快速煤炭採樣機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華夏力鴻	2015年3月25日	2035年3月24日
ZL201210357289.3	一種粉體物料運輸監控系統和方法	發明	華夏力鴻	2015年5月27日	2035年5月26日
ZL201210119231.5	一種車載煤炭質量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	華夏力鴻	2015年5月27日	2035年5月26日
ZL201210107251.0	一種煤炭採樣頭	發明	華夏力鴻	2015年9月9日	2035年9月8日
ZL201220172755.6	車載煤炭質量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華夏力鴻	201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5日
ZL201220304283.5	一種以裝載機為載體的移動式快速煤炭採樣機	實用新型	華夏力鴻	2013年1月9日	2023年1月8日
ZL201220305897.5	一種以叉車為載體的移動式快速煤炭採樣機	實用新型	華夏力鴻	2013年3月20日	2023年3月19日

專利編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ZL201220304430.9	一種煤炭採樣機組件	實用新型	華夏力鴻	2013年1月9日	2023年1月8日
ZL201520759087	一種吸水驗查器	實用新型	華夏力鴻	2016年5月4日	2026年5月3日
ZL201210505831.5	一種圖像提取方法及其系統、電子證書製作方法及其系統	發明	華夏力鴻	2016年4月20日	2036年4月19日
ZL201510657376.4	一種旋轉縮分機	實用新型	聖德天工	201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9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業務屬重要：

申請編號	描述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日期
201210430961.7	一種粉體物料堆的體積密度測量方法及其系統	發明	華夏力鴻	2012年11月1日
201510628384.6	一種吸水驗查器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華夏力鴻	2015年9月28日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軟件版權，董事認為該軟件版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華夏力鴻煤炭檢驗業務 信息化管理系統（簡 稱：力鴻煤檢信息化 系統）V1.0	華夏力鴻	2013SR090463	2013年8月27日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域名，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限
华夏力鸿.cn	華夏力鴻	2014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4日
Caiqi-cqi.cn	華夏力鴻	2012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8日
Caiqi-cqi.org	華夏力鴻	2012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8日
huaxialihong.cn	華夏力鴻	2014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4日
huaxialihong.com.cn	華夏力鴻	2014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4日
hxlh.com.cn	華夏力鴻	2012年4月27日至2017年4月27日
hxlh.org	華夏力鴻	2012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2日
huaxialihong.com	華夏力鴻	2014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4日
huaxialihong.net	華夏力鴻	2014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4日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年期為自2016年1月13日起計三年，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依據章程細則，董事須於特定情況下離職。在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的前提下，可終止各執行董事的委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其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年期為自2016年1月13日起計三年，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依據章程細則，董事須於特定情況下離職。在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的前提下，可終止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為自2016年6月18日起計三年，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在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的前提下，可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該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免職及董事輪席退休的規定。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合同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者除外。

2. 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或任何過往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擔任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除下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分段披露權益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前所持股份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李向利先生 ⁽¹⁾⁽²⁾⁽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7,031 (L) ⁽³⁾	70.31%	210,930,000 (L)	52.73%
張愛英女士 ⁽¹⁾⁽³⁾⁽⁵⁾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7,031 (L)	70.31%	210,930,000 (L)	52.73%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前所持股份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劉翊先生 ⁽¹⁾⁽⁶⁾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7,031 (L)	70.31%	210,930,000 (L)	52.73%
魏雅娟女士 ⁽⁷⁾	配偶權益	7,031 (L)	70.31%	210,930,000 (L)	52.73%
Leon Investment ⁽²⁾	實益擁有人	4,203 (L)	42.03%	126,090,000 (L)	31.52%
Swan Stone ⁽⁵⁾	實益擁有人	1,643 (L)	16.43%	49,290,000 (L)	12.32%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550 (L)	15.50%	46,500,000 (L)	11.63%
中檢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550 (L)	15.50%	46,500,000 (L)	11.63%
中龍 ⁽⁸⁾	實益擁有人	1,550 (L)	15.50%	46,500,000 (L)	11.63%
Hawk Flying ⁽⁶⁾	實益擁有人	1,185 (L)	11.85%	35,550,000 (L)	8.89%
李德新先生 ⁽⁹⁾	受控法團權益	790 (L)	7.90%	23,700,000 (L)	5.93%
鄭光平女士 ⁽¹⁰⁾	配偶權益	790 (L)	7.90%	23,700,000 (L)	5.93%
New Virtue ⁽⁹⁾	實益擁有人	790 (L)	7.90%	23,700,000 (L)	5.93%
華測檢測認證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550 (L)	5.50%	16,500,000 (L)	4.13%
深圳華測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550 (L)	5.50%	16,500,000 (L)	4.13%
鈦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550 (L)	5.50%	16,500,000 (L)	4.13%
潘晶女士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550 (L)	5.50%	16,500,000 (L)	4.13%
華鈦(有限合夥)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550 (L)	5.50%	16,500,000 (L)	4.13%
Hotek Asia ⁽¹¹⁾	實益擁有人	550 (L)	5.50%	16,500,000 (L)	4.13%

- (1) 於2016年1月31日，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承認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於契據日期後，彼等為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各方。根據契據，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將根據李向利先生的決定，透過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支持李向利先生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相關重大事宜作出的決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eon Investment由李向利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被視為於Leo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為夫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5) Swan Stone由張愛英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Swan Ston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Hawk Flying由劉翊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翊先生被視為於Hawk Flyi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魏雅娟女士是劉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雅娟女士被視為於劉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中龍為中檢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檢公司為中國檢驗認證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檢公司及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被視為於中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New Virtue由李德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德新先生被視為於New Virtu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鄭光平女士是李德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光平女士被視為於李德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Hotek Asia由華鈦（有限合夥）全資擁有。鈦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鈦和資本」）及深圳華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測投資」）為華鈦（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潘晶女士擁有鈦和資本約74%的權益。華測投資由華測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測檢測認證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鈦（有限合夥）、鈦和資本、潘晶女士、華測投資及華測檢測認證集團被視為於Hotek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前所持股份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李向利先生 ⁽¹⁾⁽²⁾⁽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7,031 (L) ⁽⁴⁾	70.31%	210,930,000 (L)	52.73%
張愛英女士 ⁽¹⁾⁽³⁾⁽⁵⁾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7,031 (L)	70.31%	210,930,000 (L)	52.73%
劉翊先生 ⁽¹⁾⁽⁶⁾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7,031 (L)	70.31%	210,930,000 (L)	52.73%

(1) 於2016年1月31日，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承認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於契據日期後，彼等為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各方。根據契據，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將根據李向利先生的決定，透過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支持李向利先生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相關重大事宜作出的決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eon Investment由李向利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被視為於Leo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為夫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5) Swan Stone由張愛英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Swan Ston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Hawk Flying由劉翊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翊先生被視為於Hawk Flyi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11.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直接或間接於我們所發起，或由我們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11.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者）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 E.其他資料－ 10.專家資格」一節所載列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e)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而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條件。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百萬港元，其中2百萬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所產生的開辦費用4,1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毋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

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費用。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具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行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深圳市前瞻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10段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刊發。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費用；及
 - (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用途。
- (f) 本集團業務未曾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同；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包括該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及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出具的意見函件；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j) 本公司與各董事簽訂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